

季聖一居士著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例言

- 一、是經漢吳兩譯，略有異同。註疏自宋迄今，不下六七家。今以明藕益大師所解者為宗本，期廣流通，真偽偏圓，概置不論，庶符中邊皆甜之旨。
- 二、演講方式，性相顯密，各有師承，自難強同。而所宣教理，既皆出自佛陀，應有融通之必要。今雖宗本天台，仍取他宗要義，不敢故為抑揚。
- 三、第一義諦，今古不遷。而文字習俗，隨時更變。今為學者易解計，詮釋經題經文，率用通俗文體，期弘法益。而於梵巴原文，必加注羅馬字音，並略解原意，以免輾轉貽誤。
- 四、經文每章，均分科意、解字、講義三段，為之詮釋。取便初機，敢云割裂。遇有佛教專門名詞，附列圖表，以醒眉目。
- 五、引用經典，必加勾股符號「」以資識別。閒有採取大意，不錄原文者，則不適用之。其他人名地名，於字傍加以單線，書名旁加曲線，一如常例。
- 六、是書原稿，係蔡君德、陳君德、淨施君宗導於吳江佛學會聽講時記錄，名曰講錄。既以

事牽，無暇整理。而索者紛至，不敢終秘。爰取而刪潤之，命名新疏。事後又承印老法師許止淨、吳慧濟二居士覆核更訂，並由張君一留詳加校勘，特附書於此，以伸謝意。

七、如有舛誤，敬乞 海內大善知識，不吝教言，以備再版更正。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序一

真如佛性，生佛了無二致。逆順修持，聖凡天淵懸殊。蓋眾生雖具性德，絕無修德。縱有修爲，皆與性德相悖。故謂之爲逆修。以故性德莫由顯現而得受用。佛則本性德之理體，起修德之事功。三惑由茲淨盡，二嚴由茲圓滿。修德功極，性德全彰。常住寂光，享受法樂。但以悲心無盡，又復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順機宜，說種種法，俾彼各各識取衣珠，就路還家。又以末法眾生，障深慧淺，若仗自力，斷難即生了脫生死。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令博地凡夫，與信解修證之諸菩薩，同仗彌陀弘誓願力，往生西方，以期徹證性德，了無遺憾。此如來出世度生之一大軌範也。然佛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示生印度，歷一千年，至漢明帝永平十年，方請梵僧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尊者齎佛經像至洛陽。二尊者以華人初聞佛法，若即以圓頓深經見示，則機教不契，難以得益。四十二章經，文義明顯，人易領會，故先譯之。而佛智圓妙，即淺即深，圓頓教理，仍復具足。見仁見智，是在當人之智識耳。此經註解，唯藕益大師爲得其宗，其他亦各利一時之機。季聖一居士，宿具慧根，歸依台宗知識諦閑

法師親承講演，頗有心得。由是隨緣講說，而必以導歸極樂爲事。此係依華嚴末後結頂之一著，與天台大師之十疑論而爲提倡。以淨土法門爲一切諸法之歸宿處，華嚴尙且如是。後學敢不依承。近有請講此經者，順時之宜，特製新疏。其立法頗易，引新學之士，由茲入勝。以此輩人能生信心，則展轉勸化必廣，故詞不厭詳，必期於義無所隱而已。一日以其稿見示，又祈作序。光以生甫六月，卽病目，凡六閱月未一開目，故目力遠不及人，今已七十有五，而目力益衰，不能詳視意義，姑舉大致以塞其責。所願閱此經此疏者，務須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及遠離財色，堅勇修持，庶可親證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之無上覺道耳。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季冬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四十二章經新疏序二

吾國佛法東來，首譯出者，卽四十二章經。善哉！東土衆生，於此經大有緣也。經分四十二章，寥寥二千餘言，而自佛乘以迄人天，無所不包。首舉識心達本，悟無爲法，無得無求，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直示圓頓教門。由此全性起修，首斷愛欲，止十惡，行十善，戒瞋恨，尊忍辱，警退怯，貴精進，而於色欲之可畏，更大聲疾呼，比之爲刀蜜，爲虎口，如逆風執炬，如乾草近火。誠以欲愛爲生死根本，不斷以慧劍，難出輪迴也。更以徹底悲心，誨以世界無常，四大無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而人命在呼吸間，一息不來，便成隔世。急當求出淤泥，免墮惡道。此卽長者憫諸子火宅嬉遊，而以門外三車誘出也。季聖一居士，以此經三根普被，深爲當機，爰述新疏，每章以科意、解字、講義三項釋之，於各法數名辭，又列表明之，務令讀者靡不得解。由解起行，則此一經終身受用不盡。更加持佛名號，回向淨土，則識心達本者，自得上品生，而止惡修善者，亦中品可必矣。法施功德，豈有量乎？經云：觀人施道，助之歡喜，其福甚大。故予不禁踴躍而爲之序。彭澤許止淨敬撰

讚季聖一居士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佛說四十二章經，最初東來漢永平第一法雷初震耳，大中小樹皆芽萌。譯者神僧自西域，曰竺法蘭曰摩騰。此經方之儒論語，文句皎潔嚴而精，圓滿究竟非儒比。比如江漢歸滄溟，識心達本頓悟法，離欲去愛漸修程。爲實施權似半字，開權顯實皆大乘。漢師舊解已卓絕，季君新疏尤詳明。分條析縷無不至，筆花湧出慈悲聲。大地生盲不見日，得此割膜開盲睛。我聞歡喜讚不已，好聽天樂聲鏗鏗。

丙子仲春陽復子江謙拜讚

丙子春日聖一導師著四十二章經新疏脫稿承命作序受讀一過獲益靡窮率成俚句七絕八首聊資讚歎於萬一耳卽希教正

漢家可有拜經臺，聖教初馱白馬來。四十二章傳最古，清新妙解舌蓮開。
 人我懼欣霑法雨，龍天呵護到師山。吳江獅吼天台疏，一脈靈峯絕頂攀。上年夏間居士於吳江佛學會宣講此經雖宗漢師舊解而闡發新義頗多讀者當自知之
 大道浸衰赤手扶，流光忍放過如駒。新繙名字參乾竺，仍本經書愛魯儒。
 人同此性又同心，佛法由來無淺深。隨淺隨深方便說，休將黃葉誤黃金。
 到處都開念佛場，願宏淨土稱心償。喃喃一句彌陀號，不怕難回欲海狂。居士每臨法會必唱導念佛教研圓繼修持尤所注重
 久墮迷途大可哀，憑君指示上蓮台。莫耽一味人間樂，春去無蹤喚不回。
 師表人天君振鐸，工夫禪定我磨磚。去時認取來時路，躍馬回頭策一鞭。
 嘗得此中法味映，寰人感泣認衣珠。原來道妙窮言說，卽贊以詩一字無。

無生吳濟時甫稿謹呈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目次

佛說四十二章經	經文	一
總論三	一、開演之緣起	一
	二、採用之譯本	一
	三、講經之方式	四 甲、賢首十門懸談 乙、慈恩五門分別	三
		丙、真言十心開題 丁、天台五重玄義	
經題二	一、釋經題名五		
		一、釋名又四 一、隨相釋二、	九
		初分釋又四 一、佛 二、說	九
		三、四十二章 四、經	
		次合釋	一〇
	二、相對釋	一三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目次

一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目次

二

	三、離合釋	一三
	四、得名釋	一六
	二、辨體	一七
	三、明宗	二〇
	四、論用	三五
	五、判教	三七
	一、釋譯經人名	四五
經文二	一、序分	科意 解字 講義	四八
	二、正宗分四十二章		
	第一章	出家證果 科意 解字 講義餘准此	五九
	附羅漢位次表一 五分法身表二 三十七道品與三學表三		
	三界九地九品思惑類聚合斷圖四		
	第二章	達理崇道	八〇

第三章	割愛知足	附十二頭陀表	八四
第四章	止惡行善	附止善行善表一	八八
		十善業之華報果報表一	
第五章	悔過滅罪		一〇〇
第六章	忍惡無瞋		一〇三
第七章	謗佛招禍		一〇五
第八章	害賢自損		一〇七
第九章	立志體道		一〇九
第十章	助施得福	附普賢十大願表	一一一
第十一章	學田較勝	附十二因緣表	一一四
第十二章	學難勸修		一一九
第十三章	會道知命		一二七
第十四章	真修合道		一三〇

第十五章	忍智力明		一三三
第十六章	斷欲見道		一三五
第十七章	滅暗存明		一三七
第十八章	無相會真		一四〇
第十九章	觀中得道		一四二
第二十章	身本無我		一四四
第二十一章	好名無益		一四六
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		一四八
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		一五〇
第二十四章	戀色障道		一五二
第二十五章	欲火燒身		一五三
第二十六章	降魔化他		一五五
第二十七章	逆情順性		一五六

第二十八章	意馬莫縱	一五九
第二十九章	正念觀女	一六〇
第三十章	欲火遠離	一六三
第三十一章	心寂欲除	附四倒表.....	一六五
第三十二章	離愛忘憂	附七憂五怖表.....	一六八
第三十三章	精進破魔	附精進攝他五度表.....	一七〇
第三十四章	適中證理	一七二
第三十五章	去染即淨	一七四
第三十六章	學難再勸	一七六
第三十七章	持戒得果	一八〇
第三十八章	無常迅速	一八二
第三十九章	依教無差	一八五
第四十章	修行在心	一八七

第四十一章	直心出塵	一八九
第四十二章	一切如幻	一九三

佛說四十二章經

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敕。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教。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

一

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佛言。衆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

二

漸有痊損耳。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全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

三

四

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

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
隨化度人難。覩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
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
合者大。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
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
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
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衆人共臨，無

五

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
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
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
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
識，得道疾矣。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
耳。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

六

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衆穢，爾來何為，去吾

七

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衆邪所撓，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為泥汙。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佛言：有人患淫不止，欲自斷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

九

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於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

二

三

之服，如敝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佛說四十二章經

總論

一 開演之緣起

佛說四十二章經，於中國最先譯出。往昔或認爲小乘不甚重視。實則兼該大乘，統攝各宗，至極玄妙。今吳江佛學會，囑講是經，非無故也。惟弘經演法，頗非易事。良以學貴通方，拘守一二經典，則局於所見，義難圓滿，一不易也。學貴明變，知古而不知今，則昧乎時勢，迹近神話，二不易也。又或覃思故籍，而未探梵竺之文，則循流忘源，數典昧祖，三不易也。猥以固陋，率爾登壇，一知之愚，三難曷濟。第既忝爲佛子，聊以所知，竭誠貢獻，期答佛恩而已。

二 採用之譯本

是經譯有兩本文亦略有參差。一爲後漢竺法蘭等譯。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云：本外國經抄，元出大部，撮要引俗，似此孝經一十八章。道安錄無見舊錄及朱士行漢錄。梁僧佑

總論 一 開演之緣起 二 採用之譯本

一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二

出三藏集記亦載之。二爲吳支謙譯。大唐內典錄及開元釋教錄於支謙下注有四十二章經云：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洽，辭句可觀。見舊錄。考古學者遂疑今本實是吳譯而非漢譯。以漢文尙簡樸故。且勿深論。茲所用者，爲藕益所註，流通最廣。大師乃明代古吳木瀆鎮人。俗姓鍾諱聲，又名際清，號振之。父名岐仲，母金氏，久無生育。以父求子心切，信佛甚深，平日專持白衣大悲等咒。至十年之久，並不間斷，方誕大師。當知生富貴子，已非父母之大功德不辦，何況出家而成大祖師乎？大師生而穎慧，八歲能文，十二三歲時，遍讀經史，以理學自期，力闢異端。迨十八歲時，博覽羣書，偶得蓮池大師雲棲法彙中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幡然悟闢佛之非，遂篤信佛乘，不復疑謗矣。時憨山大師遠戍粵東，大師渴慕嚮往，道遠莫達，然積誠所感，三見夢寐。憨山指示學佛法門，大師以不願小乘答之。復示參禪曰：以子之根器，可方駕德山，若黃蘗臨濟，則非其儔也。大師猶以爲未足，遂決意出家，從憨山之徒雪嶺師剃度。可見出家不必覓有名之法師，祇須誠意發心而已。大師法名智旭，號藕益，別字八不道人。生平著作甚富。除已成四十九種著述外，尙有十九種，但有經目而未如願竣。事年二十三悟道，至三十四始着手著作。先著毗尼集要，蓋以戒律爲行人入門之津

要也。註本經時，已四十六矣！至五十七，圓寂生西，自著八不老人傳，弟子成時等私諡曰始日大師云。餘詳傳記，不贅。

三 講經之方式

各宗講經家法不同。我國佛教宗派古有十三，今但存十。小乘二，曰俱舍、成實。大乘七，曰禪、曰密、曰淨、曰三論、曰慈恩、曰賢首、曰天台。尚有律宗，通於大小。至於講法，大別爲四。一爲賢首，或稱華嚴。一爲法相，或稱慈恩。一爲密宗，或稱眞言。一爲天台，或稱法華是也。今試約略述之。賢首釋經，始自唐清涼國師所著華嚴經大疏鈔，名曰華嚴懸談，分爲十門。一、教起因緣。以佛之說教，有遠因近緣故。譬如此次法會，以弘法利生爲因，本會殿宇落成，及殷老居士十週忌辰爲緣。二、藏乘所攝。藏謂經律論三藏，乘謂聲聞緣覺菩薩等乘。以一切諸經，各有攸屬故。三、義理分齊。以凡經均有教理，如般若以真空爲義，瑜伽以妙有爲義故。四、教所被機。謂是經或分契上中下三根，或三根普被故。五、教體淺深。如賢首宗說，佛有始終頓圓五教，後勝於前。前經各有體，淺深不同故。六、宗趣通局。謂諸經各有宗旨趨向，復有共通局部之異故。七、部類品會。部類指般若、方等各部之種類。品會指何品在何法會

所說地各不同故。八、傳譯感通。明譯經之人地時代。凡口譯筆錄、校義潤文等，三藏法師以及比丘居士宰官皆應詳載故。九、總釋名題。以開釋經題，必包舉全經義理故。以上九門，都講題目後之一門，名別釋文義，專解經文。故賢首宗雖分十門，實祇兩大門也。

法相宗分別五門，始於唐窺基大師之唯識述記。一、辯時機。以有空中三時，被上中下三機故。二、論宗體。論列經論之宗要及其體義。三、藏乘所攝。於三藏五乘，屬於何種。同上賢首宗第二門。四、說教年主。年即所說經論之年時。主即能說之佛、菩薩、羅漢、天人。五、判釋經文。同上賢首宗第十門。前四講題，後一本文，大別亦二也。

眞言宗，即密宗，亦分十門，防自弘法大師之十住心論。依義淺深，序列先後。賢首屬縱，此則屬橫。始於人天，終於密乘。都凡十門，名爲開題，即展示題目之義。一、異生羝羊心。謂異於聖賢之凡外，迷妄本性，如彼牡羊，但知貪欲故。二、愚童持齋心。謂釋家五戒，儒門五常。如彼童子，雖愚，已知持齋戒殺故，是爲人乘。三、嬰童無畏心。此屬天乘。謂修十善、四禪、八空等，可以生天，如彼嬰童，漸長，無所怖畏故。常人每以聞見所及爲眞實，若非耳目所能直接觀察者，如天道等，即疑而不信，尤以略具科學知識者爲甚。不責己之程度未及，而反斥爲迷

信試問若祖若宗，亦曾一一親見否耶？必欲目見，方可置信。則將謂未及見之高曾，皆假而非真耶？如謂高曾聞之祖父，是以可信，則六道輪迴之事，聞諸不妄語之佛，乃獨不可信耶？當世邪說，不合邏輯，往往如是。四、唯蘊無我心，此屬聲聞乘。蘊，即色受想行識。色蘊屬身，亦名物質。受想行識屬心，亦名精神。若人若天，皆執五蘊爲我，是以起種種惑，造種種業，受種種苦，永無了期。聲聞羅漢，已證無我，故知五蘊和合，假名爲我。不但色蘊中之耳目口鼻，生老病死，無一可以自主，即一一無我。抑且人人無不好樂惡苦，而受等四蘊，無一非苦，亦即一一無我。此乃聖凡歧路之起點，學佛者所不可不知也。五、拔業因種心，此屬緣覺乘。以緣覺根器較利，了知十二因緣，悉由業感流轉，自作自受，絲毫不爽。今能還滅，即得超出三界，故名拔業因種也。六、他緣大乘心，此屬法相宗。謂萬法唯識，並是依他起性。密宗判爲大乘初步，故名他緣大乘心。七、覺心不生心，此指三論宗。覺了三界唯心，說有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出，以顯般若中道。尤以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之無生，爲第一義諦，故名覺心不生也。八、一道無爲心，此指天台宗。一道謂三千一念，即空即假即中，無爲謂一念三千，性相具足，亦即空即假即中。九、極無自性心，此指賢首宗。統觀一真法界，不

但惡無自性，善亦無自性，不但理無自性，事亦無自性，故能事事無礙。以上九門，悉係他宗。第十門，即秘密莊嚴心，謂密宗秘奧，非常人所能領悟。莊嚴妙相，即身成佛。即設壇禮佛，香花供養，乃至舉手低頭，一一事相，皆是佛法。非若他宗，必窮諸玄妙，乃得入佛知見也。

天台說法，分爲五門，名五重玄義。始自隋天台智者大師之《華玄義》，即名、體、宗、用、教，是也。名，謂經名、體，即本質。宗，係宗趣。用，是效用。教，則化儀之頓、漸、秘密、不定、化法之藏、通、別、圓也。各宗說教，家法雖異，宗旨則同。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致也。乃後世末學，互相詆毀，各樹門庭，非特不知金口所宣，原屬對機說法，並無軒輊，抑亦誤會列祖所傳，一一皆是代佛弘揚，自是非他，妄分畛域，此學佛者所應切戒者也。

或問一經之旨，全在本文。講者祇須依次闡明，能事已盡，何必於經題分立四門五門，乃至十門，嘵嘵不已，反多迷悶耶？則答之曰：此有三大理由。一、以衆生喜略喜詳，根器不同，茲爲初機喜略者，雖未聞全經，但聞經題，得明大綱。故二、爲已聞全經，或曾習他宗者，揭示本宗要義，以取資他山。故三、爲稱性弘揚計，不問聽者已否研習，或能否領受，須將教理，盡量發揮。故今依天台宗五重玄義方式，參取各宗要義，約略敷陳，願諦聽焉。各宗方式，附表

如下。

- 一、賢首十門懸談
- 一、教起因緣
 - 二、藏乘所攝
 - 三、義理分齊
 - 四、教所被機
 - 五、教體淺深
 - 六、宗趣通局
 - 七、部類品會
 - 八、傳譯感通
 - 九、總釋名題
 - 十、別釋文義
- ……………經題
- ……………經文

- 二、慈恩五門分別
- 一、辨時機
 - 二、論宗體
 - 三、藏乘所攝
 - 四、說教年主
 - 五、判釋本文
- ……………經題
- ……………經文

總論 三講經之方式

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八

- 三、真言十心開題
- 一、異生抵羊心……………凡外
 - 二、愚童持齋心……………人乘
 - 三、嬰童無畏心……………天乘
 - 四、唯蘊無我心……………聲聞乘
 - 五、拔業因種心……………緣覺乘
 - 六、他緣大乘心…彌勒…或…慈恩
 - 七、覺心不生心…文殊……………三論
 - 八、一道無為心…觀音……………天台
 - 九、極無自性心…普賢……………賢首
 - 十、祕密莊嚴心……………真言……………本宗
- ……………他宗
- ……………三乘
- ……………一乘
- ……………世間道
- ……………(俱舍成實)
- ……………(立題)為名
- ……………真如為體
- ……………體空明性為宗
- ……………持戒斷欲為用
- ……………方等生酥為教相
- ……………經題

將講本經先分經題、經文兩大科目。先明經題，又分兩科：一明經題名，二明譯經人名。題名中，以五重玄義說明之，次第清晰，有條不紊矣。

初釋名，即佛說四十二章經七字之名，作何解釋。譬如識人之姓名。次辨體，名是假名，體是實質。辨明本經，以何為本體，譬如識人之體貌。三明宗，名已釋矣，體亦辨矣，而不明本經之宗旨，則不知趨向，無從修行，譬如人之如何自修。四論用，佛教不僅專以個人自利為用，須一切衆生悉成正果，方滿菩提之願。譬如人之樂善好施。五判教，釋迦如來，一代所說三藏十二部，種類不同，時期亦異。本經屬何種類，在何時期，若不判明，則或疑矛盾墮於謗法，譬如人之傳記年譜。此大略也。

一、釋名

今先釋名，又分四種。一、隨相釋。二、相對釋。三、離合釋。四、得名釋。

一、隨相釋 言隨相釋者，即隨文字相而次第釋之也。又分二釋，初分釋，次合釋。分釋即將經題七字，分別解釋。一為佛字，二為說字，三為四十二章四字，四為經字。分釋後，再合釋之。初釋佛字，佛係梵文所譯，梵語 बुद्ध (Buddha) 直譯佛陀，或譯浮圖，簡稱爲佛。其正音應讀作跋陀。即八轉聲中之第一轉體聲，是也。梵文語係印度古文，凡有兩派，由印度傳於西域諸國，而轉入中國者，名散斯克文 (Sanskrita) 或稱北派，又稱北傳。以中國地位較

印度稍北也。其傳于暹羅、緬甸、錫蘭、南洋羣島等處者，名巴利文 (Pali) 或稱南派，又稱南傳。中國所習梵文，大都北派，如法顯、玄奘等。至巴利文，甚爲希有。唐義淨三藏，曾往南洋，實地留學，取經翻譯，著有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糾正戒律舊傳之誤。與游學印度諸師，所見頗有異同，是爲中國佛學之兩大派別，學者不可不知也。嘗考北派佛教，以印度爲策源地。流入中國，輾轉傳授於蒙古、西藏、滿洲、高麗，而至日本。今印度佛學久衰，僅有泰古爾、甘地數人，尚存大乘精神，他無所聞。我國青年，亦率浮慕科學，而以佛學爲迷信，無裨實用。南北梵巴識者，幾人。何況原文三藏，以視後起之日本，確認科學爲末，佛學爲本。比丘居士，精研未已者，相去奚啻天淵。所冀聰明才智之士，振起精神，分途競進，有厚望焉。佛字在南北梵文，皆音跋陀。其時譯師土音，讀佛爲跋，亦未可知。茲勿具述。其意應譯爲覺者。謂能覺了真妄性相因果之道，乃至世出世間一切事，一切法，無一不覺之大聖人也。或但譯覺，非也。覺有三釋。一就字義言之，有覺察、覺悟兩義。一者覺察，對煩惱障而言。衆生爲見思煩惱，重重障蔽，迷而不察。如受盜賊包圍，盡劫家寶，遇得意事，則欣欣色喜，遇失意事，又戚戚常憂，貪瞋癡慢，無時或息。生從何來，死復何往？在世出世，懵然不察，故不之覺。佛則行證具足，全

知全察，故名爲覺。初念佛人，漸厭煩惱，近乎察矣！但較我佛猶祇少分耳。二者覺悟，悟與寤，通謂臥而醒也。對所知障而言。世人但知煩惱障之爲病，而不知所知障之爲病更甚也。以煩惱障，則煩惱卽障，尙易領會。所知障則障於所知也。所知非障，却是有物障之曰所知障，其義較微。此有所知能知，所障能障之別。所知所障，卽菩提、智慧、般若、一切無漏法。能知能障，卽無明業識。無明障故，根本智不得現前，徒具佛性，流轉六趣。世人每有自恃世智辯聰，謗佛不信。或雖發心學佛，而一知半解，輒復自滿，皆此無明之所知障爲之也。譬如盲不見日，妄執無日，所謂自蔽也。不特盲者爲然，卽常人每值天陰，不見日現，以爲天日未出，實則日光自在，但被雲障，非無日也。無明障智，終日迷妄，如熟睡人，夢想顛倒。唯佛常醒，可稱覺悟，故名爲覺。次就聖位言之，覺有三義，卽自覺、覺他、覺圓滿是也。凡外不覺，各有智愚壽夭之不齊。聖賢已覺，亦有高低深淺之不同。自覺云者，此非鏡內照見自身之自實，乃自心照見無我之覺。不但身外無自，卽本身也屬無自。經說無我相，及我空、身空、性空等，卽爲無我表示。凡夫不能自覺，謂之我執。誤認身體是我，妻子產業是我所有，此皆不自覺也。惟羅漢能知我及我所有，一切皆空，方名自覺。故自覺簡異凡夫。二覺他云者，不特自己能察自己

經題 釋經題名 釋名 隨相釋 分釋佛字

二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三

能悟，且須感化衆生，使之同察同悟，皆證菩提，此謂法空，勝於我空遠矣。羅漢祇能我空，而未能法空，故祇自度而不能度人。唯有菩薩，大慈大悲，普利羣生，常存救苦之念，常行救苦之行，併一切法執，而亦空之名爲覺他耳。故覺他簡異二乘。三覺圓滿，卽我法俱空，自覺覺他，一一圓滿具足，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不但異於羅漢，亦非菩薩所能幾矣！世出世間，唯我獨尊，大丈夫不當如是耶。又有徹悟心法爲自覺，徹悟色法爲覺他，心法色法俱能徹悟，爲覺圓滿者，可備一說。第三就功行釋，亦有三義：一本覺、二始覺、三究竟覺。所謂本覺者，卽是不覺。馬鳴菩薩所著大乘起信論言之綦詳。蓋就佛性言，人人皆具，故曰本覺。就事實言，因被物欲所蔽，種種迷妄，自以爲覺，人人皆迷，實是不覺，故全覺全迷，卽覺卽迷。雖曰本覺，實卽不覺。佛垂慈眼，了知衆生先天本覺，後天不覺，故說無一不覺，名爲本覺耳。二始覺，卽從來未覺，今日始覺之謂也。如念佛人，其初顛倒夢想，與常人昏迷，本無二致。其後功行日進，漸覺世事無常，光明漸露，持齋行善，惡念漸消，無異睡眠初醒，春夢乍回，迷途未遠，今是昨非，謂之始覺。例如聽衆，或有以前殺生飲酒，毫無悔悟，自聽經始，忽爾發心，不復造此惡業，亦卽始覺。若仍俟諸來日來年，多方諉卸，自欺欺人，雖似慕道，卽非始覺。當知佛

道久遠，由初發心以迄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未成佛時，皆稱始覺也。三、究竟覺，謂佛對於種種理事，無一不覺，且究竟圓滿，無以復加也。尚有名字覺、隨分覺及究竟覺三義。一、名字覺者，祇知經典名字，而不實踐，則覺於空名，迷於事實，與不覺等耳。例如聽人說法，既知吃素念佛之利益，而食慾難節，俗情莫釋，始終迷執，亦復何益。二、隨分覺者，能隨自分而覺因果性相，有為無為，有漏無漏諸法，即知即行，毫無假借。譬如布施，雖未至盡捨所有，已能慨斥餘資，自作功德，無有吝嗇矣。三、究竟覺，與前釋同。又謂能看破精神，名曰自覺。看破物質，名曰覺他。物質精神，完全看破，名曰覺圓滿。此賢首宗說也。若依佛地論，則有五義：一、具二智，即一切智、一切種智。二、離二障，即煩惱障、所知障。三、達二相，即一切法、一切種法。四者二利，即自利利他。五者二譬，如睡夢覺，如蓮華開。具此五義，故名爲佛。佛之要義，大略如是。確指其人，即娑婆世界三界導師、人天教主之本師釋迦牟尼佛是也。釋佛竟。

佛字梵聲對照表

八 轉 聲	梵 音	漢 譯	和 譯
第一轉體聲	Buddhah	主 格	佛陀ハ
第二轉業聲	Buddham	目的格	佛陀ヲ
第三轉具聲	Buddhena	具 格	佛陀ト共ニ
第四轉爲聲	Buddhaya	與 格	佛陀ニ
第五轉從聲	Budhat	奪 格	佛陀ヨリ
第六轉屬聲	Buddhasya	物主格	佛陀ノ
第七轉於聲	Budde	於 格	佛陀ニテ
第八轉呼聲	Buddha	呼 格	佛陀ヨ

說有二義：一者悅義。諸佛出世，無非普利衆生。以九界聖凡，皆有佛性，即皆可成佛。故廣度衆生，以了脫生死，乃佛之本懷。世人懷抱，各有不同，求富貴者，孜孜於富貴之中，好名利者，汲汲于名利場中。所謂貪夫殉財，烈士殉名，乃至五逆十惡，莫非懷抱。佛則以人人成佛爲本懷。而說法度生，亦須察機待緣，因勢利導。其或衆生根基淺薄，機緣未至，默爾無言。

機緣既熟，即樂說不窮，至成佛而後已。此爲暢悅本懷而說也。二者表彰開導義。出世大道，甚深微妙，具縛凡夫，根基極鈍，不易領會。非有佛之大智慧，即不能表顯彰明。亦無由開示衆生，導登彼岸。彼疑謗叢生之一闡提，無論已即，既發心修行，亦必待佛之表彰開導，始能參悟妙諦，皈依正路，同登極樂。此爲表彰開導而說也。然則佛以何法而說耶？有二：一曰四辯，二曰八音。

四辯者，謂四種辯才：一、法無礙辯。法乃事物之總稱，無形義理，亦攝於法。而況一法復有一法之性相名字，廣大無邊。我儕凡庸，豈能全悟。即使自己了了，欲使人均明了，苟無辯才，亦屬有礙。佛則一切事，一切物，乃至過去現在未來，有形無形諸法之性相名字，均能證悟。故隨意演說，毫無障礙。二、義無礙辯。一切事物，各有義理。若但知名相而不知義理，則有表無裏，於己無益，或僅自知，而不能教人，仍屬有礙。佛於諸法原理，不特己能明晰，抑且教化衆生，無不明晰，無所障礙，是謂義無礙辯。三、辭無礙辯。以上二種，凡人或能講解，或能領會，然衆生之耳根甚狹，一齊一楚，方言已難共喻，何況山海重譯，今以博言博士，雖通十餘國語言文字之多，依然不免有礙。即如公冶長之能辨鳥語，雖曰神奇，而鳥語之外，未能徧

及，尚屬有礙。佛則無論何地，均能演說，使之領會。且不限於人類，推而至於卵生濕生胎生化生，乃至有色無色，亦能使喻。所以有降龍伏虎等種種事蹟，是謂辭無礙辯。四、樂說無礙辯。凡夫根器利鈍高低，各有不同。我佛對機說法，不倦不厭。譬如人樂小乘，即以大乘而爲之說法。若樂大乘，即以大乘而爲之說法。或以婦女宰官居士身得度者，即以婦女宰官居士身而爲之說法。如醫之用藥，視其病症而診治之。隨意演說，絕無障礙，是謂樂說無礙辯。四辯又稱四智。以有智慧，方有辯才。故又四辯，可合爲二智。即法無礙辯，辭無礙辯，爲世間差別智。義無礙辯，樂說無礙辯，爲第一義智是也。

八音，謂八種音聲：一、極好音。音有好壞，人天羅漢菩薩，以次漸勝。唯佛爲最，故名極好。使人耳根聽聞，無不樂受，領悟妙道。二、柔軟音。閻浮提衆生根性剛強，難調難伏。若以剛制剛，不折不止。唯佛語柔軟可愛，使人聽聞，五體投地，化剛爲柔，化強爲軟。三、和適音。衆生迷妄者多，如專用柔軟，恐有不對之機。故以中和調適之聲音感之。四、尊慧音。尊則離於輕薄。慧則不許含糊。音既尊慧，聞者自開智慧，尊重敬仰。五、不女音。此非輕視女性，良以女音較低，且多嬌憨，不甚威重。魔外聞之，易生邪念。佛則於和雅之中，不失威重，故稱不女。六、不誤

音。常人言語，難免差誤之處。惟佛自始至終，無非正知正見，毫無差誤，故名不誤。七、深遠音。常人聲音，祇及于近，而不及于遠。佛音以歷劫修因，遠近聞之，均能了了，故名深遠。八、不竭音。世人言語，過而不留。惟佛演說，雖已告終，意不盡而音亦不絕。所以佛滅至今，二千九百六十二年，衆生至誠恭敬禮拜，則靈山會上說法餘音，如承警教也。譬之念佛時，固六字分明，歷歷在耳，既畢，猶聞餘韻。甚至夢寐風雨，常聞佛號，行住坐臥，隨在彌陀。此即不竭之證。佛弟子必經此種境界，方得一心不亂，慎勿妄語佛無靈感也。釋說竟。

四十二三字，係數目，應一氣連讀。如果斷續而讀，則四十二相加爲十六，四乘十二爲四十八。四十乘二爲八十。讀法不同，數目亦隨之而變矣。今一氣連讀，卽四十二數也。何故四十二不增不減耶？此有事理。事則本經文句，適分四十二段。理則表示行人成佛，必經四十二階級。卽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是也。

章者，明也，又條也。明謂積字成句，積句成章，所以彰明經中之義理也。條謂律條，譬如劉邦入關，約法三章，實卽三條。故四十二章，亦卽四十二條也。又漢學訓詁，以章爲科段義，謂文之可分段落者曰章。故朱子注解四書，有章句之目。然章雖分段，而文則連如貫珠也。

本經全文分四十二章，列舉其名：一、出家證果。二、達理崇道。三、割愛知足。四、止惡行善。五、悔過滅罪。六、忍辱無瞋。七、謗佛遭禍。八、害賢自損。九、立志體道。十、助施得福。十一、學田較勝。十二、學難勸修。十三、會道知命。十四、眞修合道。十五、忍智力明。十六、斷欲見道。十七、滅暗成明。十八、無相會眞。十九、觀中得道。二十、身本無我。二十一、好名無益。二十二、財色遭苦。二十三、妻子甚獄。二十四、戀色障道。二十五、欲火燒身。二十六、降魔化他。二十七、逆情順性。二十八、意馬莫縱。二十九、正念觀女。三十、欲火遠離。三十一、心寂欲除。三十二、離愛忘憂。三十三、精進破魔。三十四、適中證理。三十五、去染卽淨。三十六、學難復勸。三十七、持戒得果。三十八、無常迅速。三十九、依教無差。四十、修行在心。四十一、直心出塵。四十二、一切如幻。若夫義理，至下自明。釋四十二章竟。

經題佛說四十二章六字爲別名，前已約略說明。經字係通名，中國舊有聖經賢傳之別，聖人述作，謂之經。賢人立言，謂之傳。此之經字，譯自梵文。原名修多羅，一名素多羅，又名素怛纜，以素怛纜 (Sutra) 最合正音，皆因譯者方言不同耳。譯法有意譯、直譯二種。直譯謂不依中國文字慣例，而由梵文直譯者。約有七義：一、經義，謂經之貫串文義，譬如裁製衣

服，必縫以線也。二、席經義。謂織草成席，必有經緯。直者名經，橫者名緯。今經義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如彼席經與緯交錯，有條不紊也。三、井繩義。喻取井中之水，用此繩汲，轆轤上下，力省效大也。四、結髮義。譬如以簪結髮，連貫不絕也。五、聖教義。謂聖人利生之言教，非凡所說。六、法本義。謂經爲世出世間萬法之本。七、直說義。謂經由我佛聖智，一直說出，毫無矯飾也。意譯則隨中國文字之慣例，而傳譯之名曰契經。契即合也。謂佛說經教，既合真理，又合機緣。契理契機，故稱契經。簡稱爲經。總而括之，不論直譯意譯，其義不外貫攝常法四字而已。貫者貫通之謂也。天下事物，紊亂不堪，佛經能整齊劃一，以明究竟，故謂之貫攝者，攝受之謂也。衆生根機不一，全恃聖賢化導，而世間聖賢著述如林，終難勝任愉快。惟佛經能攝受一切衆生，而不遺漏。如我彌陀在西方極樂世界，於今十劫，大慈大悲，垂手接引衆生于水深火熱之中，無時或息，而不能攝無緣之人，祇恐衆生之不求感耳。常謂恆常，世間所存道理，大都有時間空間性。譬如前數十年女人纏足，以爲美觀，現在以天然足爲美，此受時間支配之故。又有受空間支配者，如鄉間與都會城市，因所處地點之關係，遂有優劣不定之評判。往往鄉村寬袍長袖以爲美者，城市以爲醜。城市以革履西裝爲摩登者，鄉間以爲怪。

物。實受時間空間支配而無常。佛教不受時間空間之支配，前百千萬年如此，後百千萬年亦如此。換一地方，換一國家，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其道及理，永不變易，此之謂常法。謂法則，佛法顛撲不破，爲人天模範。非若近世科學哲學在發明之際，名震一時。如算學之歐幾里得，物理學之牛頓原則等，歷來視爲金科玉律者，經非歐幾里得及愛因斯坦相對論之新發明，一切均已推翻。故世間科學哲學有時而窮，即不能爲人天之模範。佛經所說，則古今中外，皆可取法。故謂之法也。具足四義，方是契經。此不可與儒家通稱之經相混也。分釋竟。

次合釋有二：一、約事釋。二、約理釋。約事又有兩說。一說本經是釋迦佛成道後，金口初演之經。迦葉摩騰竺法蘭二師首先傳來譯出。一說本經係東漢明帝永平十年，從印度流入中國。迦葉摩騰竺法蘭鑒於時機未熟，恐遽譯整部之了義經典，難于了解。特在三藏十二部中，摘錄其最切要最簡明者，彙爲一冊，都四十二章。雖經選集，仍出佛說。是以隋開皇十四年法經衆經目錄於西域聖賢抄集分下列入此經一卷。後漢永平年間竺法蘭等譯。歷代祖師，以未見梵文原本，亦主後說爲多。究竟以何說爲是，據歷史研究，尙無確證，無從懸斷也。次約理釋，略感奧妙。佛說之佛，爲本師釋迦牟尼佛，前已明之。惟佛有二身、三身、四身。

等說。此屬何身不可不知也。一身曰真身、應身。真身又名法身，無始無終，又無形象可見。生身又曰應身，即父母所生之肉身，有始有終，有形可見者也。近世科學家每以眼耳鼻舌身五根確可見及者爲真。若目不能見，耳不能聽，以及其他諸根所不能辨識者，即認爲無，實屬淺薄可笑。國人浮慕歐化，對於科學原則，雖未一一實驗，遽謂可信。而於從無妄語之佛說，則反謗爲迷信，顛倒邪謬，尤堪憐憫矣！實則肉身之外，尙有真身，雖不可見，而人類之賴以綿延不絕者，即此真身。決非諸佛所專有，而衆生無之也。若開真身爲法、報二身，則成法、報、應三身。法身屬於真如法性，無形無跡。報身屬於智慧光明，有始無終。應身屬於功德，有始有終，具如前述。若開真身爲法、報兩身，又開應身爲應化兩身，則爲四身，即法、報、應、化是也。華嚴經尙有十身之說，茲不贅述。其實佛有千百億萬無量無邊之身，不可勝數也。應身化身可合可開。合則名爲應化身，或但名應身，或但名化身，專指降生印度王宮出家成佛之釋迦牟尼佛。開則應身應現天、人居士、宰官、婦女、婆羅門等有情之身。化身且化爲鳥獸、木石等有情無情之身。通常諸經皆謂應化佛身，有始有終，始能說法。則知此四十二章經爲釋迦如來以應化身說也。而未盡然，即報身法身，亦何嘗不能說法。如盧舍那佛之於華

嚴經即報身說。毗盧遮那佛之於大日如來神變加持經，即法身說也。法報應化無不能說，詎可偏執耶！然而佛法第一義諦，離於言說。大涅槃經有偈曰：「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生生是生滅之藏教義，生不生是無生之通教義，不生生是無量之別教義，不生不生是無作之圓教義。不可說謂實際理地，不着一塵，不但人天二乘菩薩所不可說，即十方三世諸佛，亦不可說。非不能說也，若有四悉檀因緣，則亦可說。悉檀者，謂以佛法徧施衆生也。釋之如下。

一、世界悉檀屬化身佛。佛爲世界有緣衆生宣說五戒十善等人天教義，令弟子聞而歡喜，於是藏教之四十二章經可說。

二、爲人悉檀屬應身佛。佛以般若真空教理，令人聞而生善，於是通教之四十二章經可說。

三、對治悉檀屬報身佛。佛以唯識妙諦，對治衆生貪瞋癡等，使人滅惡，於是別教之四十二章經可說。

四、第一義諦悉檀屬法身佛。因緣最深，能令衆生得第一義益，兼前三益，於是圓教之四十二章經又可說。

簡言之，即釋迦牟尼佛之化身（又名劣應身），因世界悉檀而說藏教生生之四十二章經，令得歡喜之益。釋迦牟尼佛之應身（又名勝應身），因為人悉檀而說通教生不生之四十二章經，令得生善及歡喜之益。釋迦牟尼佛之報身，因對治悉檀而說別教不生之四十二章經，令得滅惡及歡喜生善之益。釋迦牟尼佛之法身，因第一義悉檀而說不生不生之四十二章經，令得人理及歡喜生善滅惡之益是也。隨相釋竟。

二、相對釋 本題七字，可分四對釋之一。為教義對，經字屬能詮教，以經能教化普濟一切衆生故也。佛說四十二章六字屬所詮之義，經是能詮，義是所詮，以能詮之經，詮所詮之義，即自他相對也。二。為人法對，從義六字中，更別佛說二字，為能說之人，四十二章四字，為所說之法，亦名境智對也。三。為通別對，從法四字中，更分通別，章同於品，他經所同，故謂之通，四十二字，此經所獨，故謂之別。四。為感應對，又從人二字中，更分感應，則佛為果上能應之主，說為因中所感之機也。相對釋竟。

三、離合釋 依印度原文應翻六合釋，謂每一名詞，二字以上各有事實者，先離後合，共成六釋。簡言之，即六種解釋名詞之方式也。語言文字，皆由名詞集合而成，故名詞之義不審，

則語言文字，亦必隨之歧誤晦塞，此六合釋之所由起也。然必有二字以上，而又各有事實者，方能適用，例如汽車一名，係汽車兩字而成。汽字車字，又各有事實，則可適用。若如有車或無車，則雖有二字，而有無均屬虛字，並無事實，即不適用。他可類推。凡一名詞，不必具足六釋，或二或三，隨時酌定，學者難之。中國內典，自經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三次摧殘，重要秘籍，失傳者多，流至海外。日本萬世一系，政局較安，保存不少。清季楊仁山居士，乃中興佛法之大權菩薩。時方奉職在歐，得識日僧南條文雄博士，頗稱莫逆。遂將已佚古籍，先後取歸。組織金陵刻經處，毀家募金，陸續刊印。可知佛學不限國界，貢獻實多也。博士少年奉派留學，深通梵漢西文字，歸國開講，即六合釋。此外專書，亦有數種，均未譯出。以視我國僅存相宗八要之一種，及俱舍光記之一節者，其進退為何如哉？今略舉其名，先表次說。

六離合釋	一持業釋	……	實名詞體	……	形容決定
	二依主釋	又名依士釋	……	全	上
	三有財釋	……	形容詞體	……	
	四相違釋	……	實名詞體	……	同等結聚
	五鄰近釋	……	副詞體	……	
	六帶數釋	……	實名詞體	……	帶數決定

一、持業釋 業有二義。一者所作為業，善惡皆同。善業感善，惡業感惡，謂之業力，或稱業感。二者體用之用，亦謂之業。今取用義。一切名詞，皆有體用。以用顯體，故名持業。例如石硯一名，硯有磨墨之用，石亦有之。但稱為石，即顯硯用。中間可加一卽字，謂石卽硯。或各加亦字，謂亦石亦硯，皆持業釋。若以近代文法而論，是形容決定之實名詞體也。

二、依主釋 謂此名詞有主客之別。今依主而不依客者。例如佛堂，佛為主乎？堂為主乎？若堂為主，則佛依於堂，應名堂佛。若佛為主，則堂依於佛，可名佛堂。中間可加一之字，謂佛之堂，故名依主釋。約文法言，卽賓主決定之實名詞體也。

三、有財釋 財謂財產，爲所有人爲能有。以所有顯能有，謂之有財。例如人才、人品，卽人有才，人有品也。中間可加一有字，或說有才有品之人，以示別異於無才無品之人。卽今文法中之形容詞體也。

四、相違釋 謂若有名詞，各有體用，不相隨順而成。例如兄弟二字，連爲一名，兄非卽弟，弟非卽兄。又如夫妻，夫定非妻，妻亦非夫。各各相違，而相聯成名。中間可加一與字以明之，名相違釋卽今文法中同等結聚之實名詞體也。

五、鄰近釋 謂若有名詞，並非本體，但從鄰近而成者。例如有住北圻者，問其籍貫，彼稱吳江。實則彼非吳江，而是北圻，因吳江係縣，人所易知，且近於北圻。故說吳江，以代表北圻。此之謂鄰近釋，卽今文法中之副詞體也。

六、帶數釋 謂若有名詞，帶有數目而成者。例如三身、四諦、五蘊、十二因緣等，各有數目，連帶而成，卽名帶數釋。六釋之中，此最易明。卽今文法中帶數決定之實名詞體也。若欲詳究，容俟他日。

佛說四十二章經七字經題，在六離合釋中，祇鄰近釋不適用。其他五釋，皆可適用。逐一示之，則佛說四十二章卽經爲持業釋。顯此經不離佛說四十二章也。佛之說，簡非佛弟子、天、仙、化人之說。或佛說之四十二章，簡非他說之四十二章。或佛說四十二章之經，簡非佛說之律論。皆依主釋也。佛說有四十二章經，或佛說四十二章有經，爲有財釋。四十二章爲帶數釋。佛說四十二章經，非說他經，爲相違釋。離合釋竟。

四、得名釋 得名謂三藏經典之題名，因何而得也。唐開元釋教錄云：三藏經典，共五千零四十八卷。其後代有譯著，現已增至九千餘卷，其題名卽有九千餘種之多。然依台家講法，

不外七種。即單三、複三、具足一是也。言單三者，單即一數，共有三種。謂其題名但有一人，而無法喻，例如維摩詰經及佛說阿彌陀經等，以人名而得者，曰單人立題。或但有一法，而無人喻，例如涅槃經、般若經等，單以法名而得者，曰單法立題。或但有一喻，而無人法，例如梵網經、大寶積經等，喻戒律如梵王宮之因陀羅網然，喻佛法如珍寶聚，是以喻而得名者，曰單喻立題。言複三者，複即兩數，亦有三種。或人法相合，或人喻相合，或法喻相合，均謂之複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文殊是人，般若是法，而無法喻。又如優婆塞戒經，優婆塞爲人，戒爲法，而亦無法喻，皆人法立題也。法喻，如妙法蓮華經，妙法是法，蓮華是喻，而無人，是法喻立題也。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亦然。人喻，如如來獅子吼經，如來是人，獅子吼是喻，而無法，是人喻立題也。菩薩瓔珞經亦然。言具足一者，謂題名中具人法喻者，唯有一種也。例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是法，佛是人，華嚴是喻，有人有法有喻，三者皆備，故曰具足。今釋本題佛說四十二章經，佛說爲人，四十二章爲法，而無法喻，故知是經乃人法得名也。得名釋竟，以上第一釋名竟。

二、辨體

經題辨體

二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二八

既釋其名，應辨其體。體有兩說：一者體義，是說義理；一者體相，是說事實。本經之體，乃義相兼攝，台家名爲主質，猶人之本身也。通論諸經體義，則龍樹菩薩大智度論有小乘三法印，大乘一法印之總持原則，得此秘奧，揀魔辨異，如鏡鑑形矣。小乘三法印，謂諸法無我，一法印；諸行無常，一法印；涅槃寂靜，一法印。合乎此者，乃真佛說，否則魔說。大乘一法印，謂中道實相，合則佛說，否則魔說。宗派雖別，法印則通一切小乘及權大乘經，或偏於空，或偏於有，不得其中，皆非實相。必須非有非空，從容中道，方是實相。蓋實相乃真實之相，無相而無不相也。此義甚深，徒事文章議論，不肯躬行實踐，至誠念佛者，終難體會。本經體義，亦空亦有，悉明中道。既非權小，故應以實相爲體也。

體相有三：一、以聲名、句、文爲體。聲有曲直二種，直者但有聲音而無意義，如風聲、水聲等是。曲者既有聲音，復含義理，如儒之聲教、釋之聲聞等是。今用後義，故曰是實文，即字母名，即單名，句即單句。三者皆聲之符號，故曰是假。一實三假，和合成經。此相宗之說也。二、以唯識爲體。謂聲名、句、文，雖有假實，皆從八識變現，故曰唯識。亦相宗之說也。三、以真如爲體。性宗更進一步，謂識尚作用，體則真如，不妄爲真，不異爲如。厥類有七，列表如次。

真如種類

- 一流轉真如……眾生造業，輪迴六道，無有已時，而真如之體，始終不失。譬如惡人，時亦念佛。本經第四章之十惡，第五章之人有眾過而不自悔，第二十一章之求於聲名，第二十二章之不捨財色等皆流轉真如也。
- 一實相真如……斷除我執法執，可證實相。本經第二章之遵佛深理，信無為法，第十八章之念無念念等皆實相真如也。
- 三唯識真如……識即心也，一切諸法，唯識所變，而亦不離於真如。本經第十三章之淨心守志，第二十八章之勿信汝意，第三十一章之心如功曹等皆唯識真如也。
- 四安立真如……安立即建設之義。種種法門，雖有世出世別，無非我佛依照真如，安排建立。本經第一章之四沙門果，第十章之助施得福，第十二章之舉難勸修等皆安立真如也。
- 五邪行真如……一切煩惱，如聲色貨利等，雖皆邪行，而不離真如。本經第七章之謗佛，第八章之害賢，第二十四章之好色等皆邪行真如也。
- 六清淨真如……如來所說無漏涅槃之法，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本來清淨。本經第三十四章之清淨安樂，第三十章之人命呼吸等皆清淨真如也。
- 七正行真如……一切戒定慧，以及三十七道品，種種法門，均是正行，皆依真如而說。邪行尚不離真如，何況正行。本經第三章之苦行，第十五章之忍辱，第二十九章之遠色，第三十三章之精進，第四十二章之空觀等皆正行真如也。

故本經應以真如為體相，最為究竟。奈何醉心功利者，不開慧眼，謗為迷信哉。第二辨體竟。

三、明宗

宗有三義：一宗派，二宗趣，三宗要。名雖有三，實則宗趣宗要，略似通稱宗旨之義，可合為一。唯宗派創自祖師，在印度有我法俱有，我空法有，法無去來，現通假實，俗妄真實，諸法但名。一切皆空，真德不空，相想俱絕，圓明具德等宗。大眾一說，說出世雜胤，多聞說假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說一切有，雪轉，犢子，法上賢，曹密林山，化地，法藏，飲光，經量等部，部即派也。我國有大小顯密性相，自力他力，禪教律淨各宗派別，名目雖多，要皆非佛所立，且千經萬論，浩如烟海。在佛本心，以為未說一字。故金剛經有無法可說，及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是名謗佛等文。蓋佛雖塵說刹說，無窮無盡，但為眾生解粘去縛，應病與藥而已。若夫所說理法，說亦如是不說亦如是不增不減，說同不說，所謂法爾如是是也。然眾生智愚利鈍，根機不等，約而舉之，至少有上中下三根之別。是以能悟大乘者，未必能明小乘。能修顯教者，未必能通密教。圓音所布，未嘗或殊，心量不同，領會各別。歷代祖師，鑒而憫之，善巧方便，別開宗派。大凡開創謂祖，守成謂師，殊途同歸，普濟含識。如或離經一字，即為邪說，斷不能

流傳於數千年之久。世人不察，迷信進化，非孝共產，愈出愈奇。科學哲學，奉若神聖。對於諸佛菩薩，以及歷代大祖師所說真實精義，至尊無上之聖教，反認退墮，竟欲全體推翻，以便私圖顛倒妄想，亦可憐矣。事關論理，茲姑勿贅，但論明宗。賢首法相，尊重宗派。台宗所明，乃趣要之宗。今依台家略派講要，誠以初聞名體，已知是經義蘊淵深，希有可貴。若能聞一知二，觸類旁通，受用何可限量。然而佛法之妙，在於實踐，而不在空言。若僅解悟名體，不復修持，則聞等未聞，解如未解，恍如身入寶山，徒手而返，不特非行者之初心，抑且與經絲毫不應。茲將全經提綱挈領，開宗明義，指示何等修持方便，俾得真實受用，是經之解脫境界。此辨體之後，所以必須明宗也。

然則本經以何為宗要宗趣耶？曰：以體空明性為宗。初講體空，次講明性。言體空者，體是體會體驗，而非執著與悟字相似，而更切實，以悟尚屬知，而體則兼行也。空字於諸經常見，是以佛門通稱空門。實則空義甚深，異於俗說。世人認空即無，近於斷見外道，不可為訓。蓋空有真空、不空、空不空三義。既非斷空之空，亦非偏空之空。即如世俗勸人修行，每謂富貴利達，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但使稍具善根，靡不毛骨悚然。然此所謂空，尚屬客觀之物質。

上着想，即以斷滅為空，而非真空也。真空云者，物質現象，雖或似有非空，而於真如理性，畢竟是空。例如房屋，在衆生肉眼觀之為實，佛說為空。因房屋形式，雖各不同，使無大地，安能建立。而大地周圍，懸於虛空，則一切房屋，直接在地，間接即在虛空也。其他山河星斗，無不如是。故現象不空，實際是空。尅實言之，不惟所空本空，而且能空亦空。孔子曰：空空如也。此句活潑潑地，頗得空意。今之法會，有講有聽，似乎不空。豈知同在真空中耶！或聞真空之義，以為萬法皆空，則修行念佛，何必自苦。極樂世界，誰願往生。於是尚有不空之義，不得不明焉。當知身口意業，無非迷妄之因。四生六道，盡是輪迴之輩。任憑千古英雄，難免三世因果。何況井蛙負隅，仰天而睡，睡不至天，還從已墮。不過循業受報，遲速不一，有見有不見耳。現世能見者，謂之現報。例如本人持齋，腸胃清潔，疾病減少，身體健康，現前即見，此謂現報。亦名華報者，譬如種樹開花，令人先睹。幸而世間尚多現報華報，勸善懲惡，得稍維繫人心。否則謗法邪魔，鼠目寸光，吹影吠聲，更難設想矣。尚有現世所不能見及，而報在一世二世或數世以後者，名為生報，或云果報。要之不論見與不見，既種厥因，必有果報。夢幻泡影，雖曰無生，而萬象森然，歷歷在目，故曰不空。此而無之，一切宗教，當早絕滅無遺。佛教無拳無勇，

安能宏揚中外，綿亘至數千年之久而方興未艾乎？

若空不空，則義最玄妙，不可思議。謂凡空者，當體不空，非先空而後不空，乃同時空不空也。凡不空者，當體全空，非先不空而後空，乃同時不空空也。傳統思想，輒謂一死都休，遂至末劫青年，平時利慾薰心，行險僥倖，一朝事敗，即以自殺了之者，比比皆是，是斷空之流毒也。又或以爲人常是人，犬常是犬，光陰百年，轉瞬即至，不妨詩酒徜徉，及時行樂，以得過且過，爲看破紅塵。此等人格，較前已覺庸中佼佼，亦常見之鄉愿也。豈知身口意業，無時不造。千生萬劫，隨之輪迴，悟達偶動塵心，閱數世而受人面瘡之奇厄，邈后一經懺悔，不數日而脫大蟒蛇之苦報。又如阿彌陀佛，在因地中，於世自在王佛前，發四十八大願，爲彌陀萬德之因。五劫思惟，兆載修持，莊嚴成就西方極樂世界，現在說法，令末法衆生，至誠稱念名號，即得往生，爲淨土攝受之果。衆生依釋迦遺教，以執持彌陀聖號，作念佛之因。臨命終時，即得蒙佛放光接引，往生極樂，爲念佛之果。因既爲果，果復成，因若圓周，然無始無終，非常非斷。歷史具在，信而有徵，不可謂爲實有，亦不可謂爲但空。唯佛與佛，見空不空，此在台宗名爲大空觀，大真諦，亦曰中觀，中諦。蓋天台四教，一一各有有空，亦有亦空，非有非空四門。

惟藏教注重空門，修析空觀，證生滅真諦。通教亦注重空門，修體空觀，證無生真諦。別教注重不空之雙亦門，修次第三觀，證無量俗諦。圓教注重空不空之雙非門，修一心三觀，證無作中諦。則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本經第三章之內無所得，外無所求，第十一章之解事無心，對境不動，第二十章之觀大地非常，世界無常，乃至第四十一章之視王侯如隙塵，金玉如瓦礫，紈素如敝帛，興化如四時等，皆體空義也。

言明性者，即禪宗明心見性之謂。心固難明，性尤難見。心之與性，如何區別？首須知其界說，方免籠統，方得造修。蓋心是隨緣，眼耳鼻舌身意等八識，皆名爲心。一個肉團屬於色塵，緣影屬於妄想，則非心也。性是不變，即八識之本性。聖凡道俗，無不平等具足。但修德未成，性德不顯。遂於無爲之平等界中，現出無量無邊之差別萬象耳。然則本經之宗，既在體空，何以又在明性耶？當知森羅諸法，悉由心性直接間接變現而成。是故能明六識生滅之心性，則以分析之觀慧而證我空，可得藏教之聖果。能知六識無生之心性，則以當體之頓智而證我空，可得通教之聖果。能知八識真妄和合之心性（即阿賴耶識），則漸證法空，

可得別教之聖果。能明第九阿摩羅識真淨之心性，或現前介爾一念之心性，則圓證俱空，可得圓教之聖果。今此經第二章之識自心源，第九章之守志奉道，第十七章之明存暗滅，第十九章之觀靈覺即菩提，乃至第三十三章之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等，皆明性義。依經指示，既須體空，又須明性，乃能斷惑證真，受用自在。故知以體空明性為宗也，明宗竟。

四、論 用

上既明宗，更何論用？蓋宗主自利，用重化他。佛最慈悲，不以自了為足，必須廣度衆生，方暢本懷。故明宗之後，尚須論用也。本經以持戒斷欲為用。梵文戒字，凡有四名：一名木叉（Mokṣa）又有波羅提木叉及毘木叉兩種。木叉是解脫義。波羅提木叉是無為解脫。毘木叉是有為解脫。持戒所以止惡生善。止惡是消極，行善是積極。消極例如但戒惡口，不及好話，但戒兩舌，不及和合，謂之止持。積極例如戒殺之外兼行放生，戒盜之外兼及布施，謂之作持，皆解脫法門也。一名毘尼，亦名毘奈耶（Vinaya）乃譯音出入，無關弘旨，是滅度義。謂戒能消滅身口七支之惡行，而得度至彼岸究竟之滅果也。三名尸羅（Śīla）是清涼義。紅塵滾滾，欲愛熾盛，依佛持戒，乃得清涼。我人試一反省，偶值橫逆，動輒生瞋，或逢順境，又

復貪婪無厭，心頭即覺熱辣辣矣！既而是非顛倒，作奸犯惡，則心更熱矣！如以禪觀功夫，迴光反照，或提起正念，執持一句佛號，直如冷水澆背，火即止熄。何況持戒，逆情順性，懲忿窒慾，其清涼為何如耶？祖師遺制，夏講冬參，謂參禪打坐，風和氣暖，宜於嚴冬。講經聞法，心地清涼，適於盛夏也。清涼境界，佛門至寶，何物闡提，誣為涼血，而於意氣用事，反稱熱誠。悠悠之口，奚足辯哉？四名優婆塞，又是調伏義，亦譯為律。謂戒能調和降伏一切剛強衆生，一如世間法律，有強制人民安分守己之威力，不許踰越範圍也。本經第一章之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第三章之去世資財，乞求取足，第三十七章之憶念吾戒，必得道果，皆顯持戒為用之義也。

又言斷欲者，斷謂斷除。欲有廣義狹義。廣義有二：一即名財食色睡，一即色聲香味觸。狹義，則專指男女淫欲。然以百法言之，不論廣義狹義，乃是根本煩惱中之貪心所，而非徧行心所中之欲心所，不可不知也。斷欲一層，見於本經者，先後凡有十九章之多，諄諄告誡，至矣盡矣！略拈示之，如第一章之愛欲斷者，如四肢斷。第二章之斷欲去愛，第三章之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第十二章之忍色忍欲難，第十三章之斷欲無求，當得宿命。第二十九章

之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第四十一章之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等，皆顯斷欲爲用之義也。雖然持戒斷欲，本對出家二衆而言。若夫在家二衆，如能全持全斷，當然希有難得，龍天所護。如或未能持戒，則未受菩薩大戒以前，但受八戒、五戒乃至五戒中之少分戒。斷欲則但斷非偶之邪淫，由漸而進，均無不可。是在行者之發願如何耳。佛如慈父，方便多門，聽者幸勿畏難而退也。論用竟。

五、判教

上述四重玄義，釋名所以解釋經題之名義，辨體所以辨明全經之本質，明宗所以指示自利，論用所以討論利他。今最後又須判教者，判謂判別，教謂佛之言教，俗稱宗教或教訓者是。又名教相者，以教之形相不一，有權有實，有性有相，有顯有密，不判別之，何以知佛說之淺深程度，頓漸樞機耶？此名體宗用之後，所以必須判教也。佛年十九出家，或云二十九，三十得道，或云三十五，八十涅槃，或云七十九。以印度歷史，年月甚難稽考。南北二大派傳聞，又各異詞。祇求大體無差，可以不必過事穿鑿。總之釋尊一代所說三藏十二部，不啻汪洋大海，無有涯畔。台家爲簡約計，首創五時八教之說，概括研究全體佛教之時期，及

其施化之方法，說法之內容，然後判釋一經一論，屬何時期，屬何教相，瞭如指掌，略似近代各科學之通論概論而精密過之。學者迄今奉爲法式也。茲仍遵家法，先明五時，次論八教，而以判釋本經終焉。

言五時者，第一華嚴時。佛成道後，開說大方廣佛華嚴經，有晉譯唐譯之分。晉譯六十卷，係佛陀跋陀羅三藏所譯，品會未全。唐譯八十卷，係實叉難陀三藏所譯，七處九會，最爲詳備。又唐地婆訶羅三藏譯有四十卷，實卽入法界品之別譯。今日傳誦之普賢行願品，卽其最後之一卷，乃賢首宗之主經。說法道場，名曰七處，實是不動寂場而已。佛三十歲，於菩提樹下，金剛座上，在十二月初八日天明之際，忽見明星，遂成佛果，此顯教之說也。密乘說於是時，作卍字觀，卽得成道。卍者無義，又無生義。謂一切諸法，本是不生。唯佛與佛，方能徹悟此境。教主慈悲，得道之後，在金剛座，思欲普度衆生。或在菩提樹下，經行思維，佛法深妙，如何可以度生。如是一日，以至七日，謂之一七日。又復審思衆生根性不一，如何能使人人信受奉行。如是二十一日，謂之三七日。卽此三七日中，宣說大乘別圓二教之華嚴經，以試探之。而同座聽者，除少數大菩薩外，一切聲聞緣覺羅漢等衆，如聾如盲，尙嫌深奧，難于領

會是經說已佛知不盡對機，乃有第二阿含時。阿含譯爲無比，新譯阿笈摩 (Aṅgama) 直譯爲傳，又云教法。原本通大小後專爲小乘經之總名。在鹿野苑說長阿含、中阿含、增一阿含、雜阿含等四部阿含經（南傳藏經，尙有相應阿含未譯）有十二年之久。雖係小乘藏教，然修行者，必須由此入門。卽以四諦、十二因緣、事六度、三十七道品、十六行觀等法，漸證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果。使弟子由凡入聖，悉成羅漢。近日日本及歐美各國，稱爲原始佛教，或名根本佛教，弘揚頗力。而我國反東之高閣，亦可怪也。佛以羅漢偏於空邊，僅能自了生死，不肯度人。若盡如是，世界苦惱衆生，有誰救度？於是，有第三方等時。佛在諸處說方等諸經，如維摩、楞伽、思益、楞嚴、勝鬘經等約有八年。方謂四方方向，等謂彼此平等。教亦如是，約有四門。於此時中，弘闡四門教理，普被一切衆生，令生恥慕，由小而大也。四門云者，卽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非有非空門。佛說之法，如入寶所，由門而入，故喻以門也。藏通別圓四教，各具四門。但約多數而言，有門是小乘教，台宗稱爲三藏教，或云藏教。依據法華經及大智度論，以小乘教專屬三藏，分析諸法而證我空法有之理。故空門是大乘初門，台宗稱爲通教。此教以乾慧、性地、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菩薩、佛地等十乘，通前藏

教，通後別教，共證無生之理。故亦有亦空門，多屬別教。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五十二位，先空次假，後中次第歷別，漸證雙亦之中道。故非有非空門，多屬圓教。此教以理卽、名字、觀行相似，分證究竟六卽，圓伏圓斷，無明習氣，圓解圓證，非有非空之實相。卽如禪宗所謂本來面目，向上一着，種種話頭，亦無非體，究一個非字。故曰不立文字，明心見性。教外別傳，明心見性，直指成佛。實則他宗，何嘗無之？若不明心，則如何去妄？不見性，則如何會真？天台賢首，雖有參差，大旨皆長。今四教並談，有大有小，而旨在訶小歎大。以衆生性喜隨順，故於前時，因勢利導，不加訶斥。迨羅漢果成，貪瞋癡斷，方訶定性，使之回小向大，更上一層也。第四般若時，佛於舍衛國王舍城等處，說大般若經六百卷，及放光般若、小品般若、若、小品般若、文殊般若等八部般若，以及流通最廣之金剛經、心經，皆此時攝。凡有二十二年之久。實以權乘弟子，雖知恥小慕大，非執於空，卽執於有，此情一絲未化，終非中道實相。是以佛說般若諸經，正說別圓二教，兼說通教，專在淘汰執情，令無所着。金剛經云：「所言一切法者，卽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卽遣執義。良以大乘法門，執最障道。譬如學生但執課程，以爲課程以外，別無學問道德。行人但執文字，以爲文字以外，別無信解行證。則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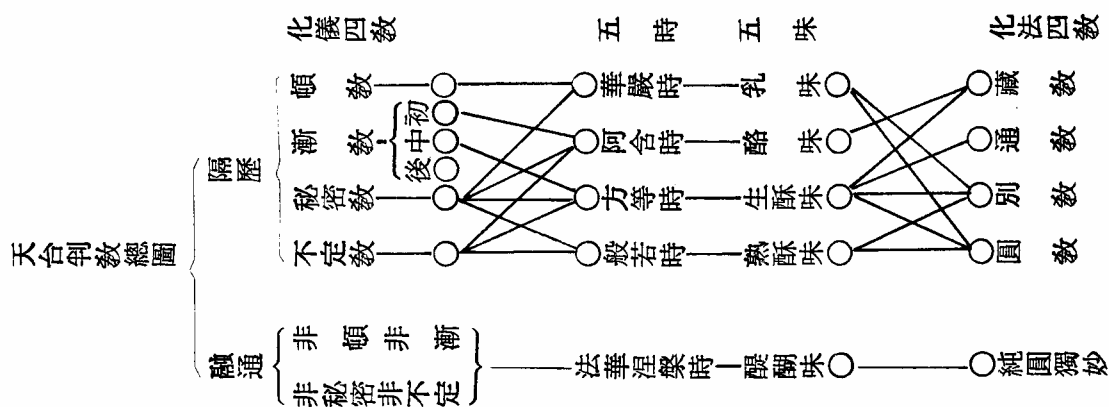
執法執，始終不化，安能達到彼岸，此般若之所以不可少也。第五法華涅槃時，於耆闍崛山講法華經，於娑羅樹林，說涅槃經共有八年。一在開權顯實，一在談律扶常。開權顯實者，謂以前四時，尚屬權宜之教，今則汝等所行，皆菩薩道，人人授記成佛，方是真實之教。所謂如是相，如是體，如是性，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是也。然權不可廢，開之即是顯實，實不可立，顯之即是開權。此理極深，試以喻說。譬如看破紅塵一語，此即權也。實則塵本非有，何須看破。若實有者，看亦不破。世之顛倒於聲色貨利場中，至死不覺者，皆貪瞋癡之自召，而於聲色貨利無涉也。能離貪瞋癡，則即權即實，無往而非看破矣。又如殺生，謂是刀殺，抑謂手殺，二者皆權。心殺是實，而亦不離乎刀手，蓋刀雖凶器，決不自割。合掌禮佛，以及一切寫字等，正當工作，同屬於手。苟非心動殺機，手亦決不操刀也。自科學昌明，槍砲炸彈飛機戰艦等殺人利器，層出不窮。而醫藥濟生，亦資科學，精益求精。是以仁與不仁，仍在人心，科學不任其咎也。佛法以度生救苦為旨，一切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背。何況人天權小諸乘，妙諦重重，圓融事事，淑世淑身，胥賴乎是。患在我人不能探本窮源，自行開顯耳。而未俗狂癡，動加詬病，盍不一讀妙法蓮華經乎？佛猶恐專談妙法，無

裨實際。故最後開演大涅槃經，注重戒律，並申明常住中道，追說一代時教之要點，統歸於一實純圓之至教，故與法華經合為一時，名曰扶律談常也。天台大師，取涅槃經聖行品之五味，以生乳喻第一華嚴時，酪喻第二阿含時，生酥喻第三方等時，熟酥喻第四般若時，醍醐喻第五法華涅槃時，亦令人易解之方便而已。

以上五時判教，有通有別，別如上述。通則自有一類大乘根機，即於娑婆世界，能見華藏界舍那身土。故此五時為說事事無礙之圓別二教，皆名華嚴時。復有一類小乘根機，始從鹿苑，終至鶴林，但能領悟聲聞藏教，不知其他，故此五時皆名阿含時。復有一類小乘根機，宜聞彈訶，而後恥小慕大，佛即為說四教，故此五時皆名方等時。又有三乘根機，須歷陰入處界等世出世法，一一會歸摩訶衍道，佛即為說通別圓三教之般若經。故此五時皆名般若時。又有大小各機，已成熟者，佛即為說開權顯實之法華經，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集一代教化之大成。其未成熟者，及未法乘戒俱緩之眾生，佛即為說扶律談常之大涅槃經。重說四教，具明佛性，注意戒律，扶助真常，俱是無上醍醐圓教。故此五時皆名法華涅槃時也。五時之義，略述如是。

言八教者，卽化儀四教與化法四教也。化儀四教謂說法之儀式。一曰頓教。或有利根，堪受大乘諸教，佛卽頓說自證妙境，不須漸進，如華嚴時。二曰漸教。或有鈍根，不堪逕受大乘諸法。佛卽先說小乘教，漸次誘導，令入大乘，如阿含方等般若三時。阿含時是漸教之初，故名漸初，方等時是漸教之中，故名漸中，般若時是漸教之最後，故名漸後。三曰秘密教。佛以不思議神通力故，令大眾同座聽法，所聞異解，彼此不知，隱密赴機，非定密宗也。四曰不定教。佛以神通力故，令聽法之衆，聞小證大，或聞大證小，彼此相知，得益不定也。化法四教，謂教法之淺深。一曰藏教，具稱三藏教。佛對二乘最鈍根人，說四阿含經，詮生滅四諦，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事六度，以及實有真俗二諦也。二曰通教。佛對三乘，正爲菩薩，傍通二乘，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鈍根通前藏教，利教通後別圓，而無專部。但於方等般若時中，有明三乘共行者，卽屬此教。詮無生四諦，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理六度行，幻有空二諦，兩種含中二諦，別入通三諦，圓入通三諦也。三曰別教。獨被菩薩，不爲二乘人說。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二教，別後圓教。詮無量四諦，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等，但中妙理也。四曰圓教。圓謂圓融，圓足，圓頓，圓妙。佛對最上乘利根之人，詮無作四諦，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等。

圓中妙理也。教雖有八，而通常多用化法四教，以概其餘。具詳四教儀，及教觀綱宗等專書，恐繁不贅。茲先列表，對照如左。



本經判屬第三方等時，而以生酥爲教相。或問是經序分處成就在鹿野苑，法成就爲四諦。明明小乘，何得判爲方等耶？當知小乘阿含諸經，固皆演於鹿苑。而方等諸經，講處不一，亦得演之鹿野。故鹿野苑中，並非專講小乘。大品般若經云：「佛初在鹿苑時，轉四諦法輪，無量衆生，發聲聞心。無量衆生，發緣覺心。無量衆生，發菩提心。」又密跡力士經云：「佛

初成道竟，七日思維已，即於鹿苑中，爲轉法輪，廣益三乘。」曰發菩提心，曰廣益三乘。可知鹿苑之處，四諦之法，大小兼攝，不唯小乘矣！如第三十九章之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邊即權小諸教中即大乘。又如第二章之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第四十二章之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皆大乘境界。滿益大師三經解，亦稱賅通大小，未可輒判作小乘。故知本經藏通別圓四教並談，應判屬方等時，而以生酥爲教相也。題名竟。

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

題名玄義已畢，應講人名。後漢是朝代之名，即東漢也。迦葉摩騰 (Kasyapa-Matan) 及竺法蘭 (Dharmarakṣa) 是中印度月氏國二尊者之法號。迦葉與竺爲姓，摩騰、法蘭，皆其名也。後漢明帝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帝夢金人頂有日光，飛來殿庭，以問羣臣。太史傅毅對曰：「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其必是乎！」博士王遵亦奏曰：「按周書異記，載佛誕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時江河泛溢，大地皆動，五色光貫太微。太史蘇由卜之，得乾

之九五，飛龍在天，是西方大聖人也。後一千年，聲教流被此土。王命刻石爲記，埋之南郊。後於周穆王時，乾坤震動，有白虹十二道，貫日經天。太史扈多占之，謂是西方大聖人入滅之象。明帝乃於永平七年，歲次甲子，勅郎中蔡愔、中郎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西尋佛法，至月氏國，遇迦葉摩騰及竺法蘭，得梵本經六十萬言，並將舍利及畫佛像，載於白馬。以永平十年丁卯（西歷紀元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入洛陽。是爲中國有佛經之始。孝明帝乃光武第四子，見而悅之，詔館摩騰等於鴻臚寺中。永平十一年，即於洛陽雍門外，造白馬寺，供養二師焉，是爲中國建寺之始。先後譯有法海藏經、佛本行經、十地斷結經、佛本生經、二百六十戒合異及四十二章經六部，計一十三卷。嗣以洛陽遷都，因亂遺佚，祇留本經存世。距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中國之有佛法僧三寶，皆自明帝時始。也是時習俗素崇道教，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道士褚善信等，聞帝尊佛，於情不服，表請較試。於道東設有三壇，中置子書二百三十五部，西壇置道經五百零九卷，東壇置百神祭品，備極莊嚴。帝在道中監視。摩騰等二僧在道西，僅築一壇，供養經像舍利。帝勅各以桁檀柴等燒之，烈火飛騰。道經除老子道德經外，盡成灰燼。信等繞壇泣禱，啓請天尊，冀無所損，卒不可得。而佛

之經像，則巍然無恙。舍利放五色光明，環空掩日。摩騰尊者顯神足通，於虛空中變化自在。且作偈云：「狐非獅子類，燈非日月明。池無巨海納，邱無萬嶽榮。法雲垂世界，法雨潤羣萌。顯通希有事，處處化羣生。」竺法蘭復當衆演說法要，略謂皈依佛教，均可證果。一時宮中男女，以及多數道士，嘆爲希有，盡行皈依，並有出家者，其盛可知。後唐太宗甲焚經台有詩云：「門徑蕭蕭長綠苔，一回登此一徘徊。青牛漫說函關去，白馬親從印土來。確實是非憑烈焰，要分真偽築高台。春風也解嫌狼藉，吹盡當年道教灰。」二尊者，先後涅槃於白馬寺，其他事實，具見梁高僧傳及翻譯名義集中，惟皆簡略而不詳耳。本經註釋，據搜羅所得，中國有六種：(一)爲宋真宗皇帝註。(二)爲宋宣和年間曹洞宗守遂禪師註，與佛遺教經、瀉山警策合名佛祖三經註。(三)爲明滿益大師解，與佛遺教經、八大人覺經合名佛遺教三經滿益解。(四)爲清鼓山道霈和尚註，名佛祖三經指南。(五)爲清續法和尚註，名四十二章經疏鈔。(六)爲民國十年間丁仲祐居士註，名四十二章經箋註。日本有兩種：(一)爲町元吞空之增冠傍註四十二章經。(二)爲高島米峯之四十二章經講話。昔人認作小乘，編入阿含部中，實爲大誤。譯是易義，謂以漢文易彼梵語也。人名竟，以上第一大科經題竟。

(本文又二 初序分 次正宗分 今初)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爲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敕，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敕。

將講經文，先明講法。古今大德，率皆注重科判，訓詁引證。而於全文脈絡，專門術語，化他要旨，眉目不清，措詞太古，初機聞之，未免昏睡。是以佛法不但難聞，而亦難講也。今於每章先述科意，以明綱要。次爲解字，以釋專名。最後講義，代揚我佛施教之精義，以利自他。區區之意，無非因時增損，廣開方便之門。決不妄自主張，稍立異同之見。惟恐願大力微，悉類畫中鵠虎，尚乞隨文入觀，務探言外，驅龍當世善賢，幸承教焉！

【科意】一切佛經，全部皆可劃爲三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乃東晉大祖師道安所判定，後人稱爲彌天高判，千古同遵者也。序分爲經首緣起，似世間著作之緒論。序

與緒通，猶蠶作繭先吐一絲，以爲端緒也。有通別二種。通序乃諸經所同，一名證信序，凡有六種成就。例如諸經開始皆曰如是，卽法成就。我聞，卽聞成就。一時，卽時成就。佛之一字，卽主成就。在某某國某某園等，卽處成就。與比丘僧若干人、菩薩若干人俱，卽衆成就。謂有此六種成就，方足證明是經有法、有聞、有時、有主、有處、有伴，一一具足，令人生信也。別序乃諸經各別，又名發起序者，謂各經各有發起之緣由，未必全同也。正宗分卽經之本文，精義所在，如世間著作之本論也。流通分，謂佛說正宗分後，聞者歡喜信受奉行，由近及遠，由古而今。使佛之法乳，流通無已，略似世間著作之結論也。更以人身喻之，則序如首，正宗如身，流通如足，三者皆備，而後我人之體用全矣！今此一段次序雖略參差，是四十二章經之序分也。

【解字】經中專門名詞，與世間不同，專名不明，科學哲學，且無從入手，何況佛教乃包括一切學術，至高無上者乎！古本有翻譯名義集、教乘法數等作，不便檢查。近時刊有辭典諸書，亦尙駁雜簡略，未能全備。故今特提出專名擇要釋之，能明乎此，則於經文，自迎亦而解矣！

世尊梵語薄伽梵（Bhagavānt）乃十種通號之一。十種通號，卽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是也。三世諸佛，德號皆同，而今特專指釋迦教主者也。世爲遷流義，以時間言，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人所易解，茲不復贅。以空間言，亦有三世。一爲器世間，佛觀世界所有山川水火等一切無情之物，但爲人所受用，而自無知覺情感者，如器用然，故名器世間。科學家稱爲無機物也。二爲情世間，係指天人阿修羅及胎濕卵化等，有知覺情感者，名情世間，科學家稱爲有機物，或稱生物。至若植物，則佛學判在器世間中，而科學同屬有機生物中，則大有區別耳。三爲覺世間，謂已覺悟正道之世界，如羅漢、菩薩等一切淨土佛國是也。尊者，崇也，貴也。是以世尊二字，謂佛之人格，智則一切徹悟，斷則習氣無餘。于三世中，不論時間空間，天人有情，莫不崇之貴之，無與倫比也。古德又稱具足自由、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六義，故名薄伽梵，恐繁不錄。 成道成謂成就。卽不相應法之得，具詳七十五法略解及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道者梵語菩提，Bodhi（Bodhi）直譯悟智，或譯爲覺實卽通行之道路。人天以上，光明之路，謂之正道。五逆十惡黑闇之路，謂之邪道。道之一字，本攝邪正，而今專指佛之道果也。成道云者，卽成佛之

別名。因果經略謂佛於十九歲出家，先習外道，次往雪山，苦行六年，至三十歲，於十二月初八日黎明，睹明星而悟道云：「我與大地有情，同時成道。」我係世尊自稱。大地有情，即一切衆生。於初八日黎明，目睹明星之一剎那間，證悟成道。簡言之，即證佛果之謂也。思維或作思惟，即考慮義。孔子有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思與學，固不可偏廢也。修行佛道，何獨不然。過去因果經云：「佛成道初七日，思維法妙，無能受者。二七日思維衆生上中下根。二七日思維機緣，誰應先聞。」法華經方便品中，亦有思維之語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維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衆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佛既成道，尚復一再思維，可以人而不自反省乎？欲有廣狹兩義。一即根本煩惱中之貪心所法，一即徧行心所法中之欲心所。二者截然不同。蓋貪係貪欲，是貪得無厭，乃三毒之首，十惡之本，有染無淨。欲係樂欲，是希望未來，故有時是染，如欲吃着嫖賭等。有時是淨，如欲持齋念佛等是也。今指廣義。寂靜或稱寂滅，即涅槃聖境（Nirvāṇa）於四諦中爲滅諦，而非斷無也。禪定禪乃梵語禪那（Dhyāna）之略稱。翻云靜慮，又翻思維修。即色界諸天定慧平等之修慧也。定乃三昧或三摩地。

Samādhi）之譯語。世間每誤認三昧，以爲精到之意。於是精於文字者，名文字三昧，精于琴瑟者，名琴瑟三昧，殊屬可笑。實則三昧翻調直定，又翻正定。因衆生之心，易於曲凹，須調之使直，入於正道，定得三昧。喻心如蛇，其頭與尾，常屈曲而不能伸直。置竹筒中，則頭尾均入正軌，雖欲屈曲而不得矣。故能正定，即無邪心。相宗稱爲心一境性。台宗以四種三昧，爲修觀之秘訣，非無故也。然禪有四，謂初二三四禪。定亦有四，謂識無邊處定、空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此是世間之禪定，亦名根本禪定也。尚有出世禪，及出世間上上禪等，更屬玄妙。故今復標以大，示佛所住之那迦大定也。魔道魔係梵語魔羅之略稱。釋有四義，一障礙、一殺者、一惡者、一能奪道。即外道，謂佛道以外一切修行之宗教，皆屬外道。印度有九十六種之多。然佛弟子中，由外道而皈依佛道者，亦頗不少。又有道路之意，謂行者從此道路，可達目的地也。若用六合釋之，則魔與道屬相違釋。魔之道，屬依主釋，均通。鹿野苑略稱鹿林，亦稱鹿苑，又名柰苑、仙苑，乃波羅柰斯國養鹿之林苑。釋迦前身曾現鹿王身於此。龍樹菩薩大智度論略云：有一國王，率文武大臣，在鹿野苑獵鹿，苑中鹿分兩部，每部有一鹿王統率。一部鹿王，即佛前身，一部爲提婆達多前身。鹿王憫其徒衆

被戮，願輪流日獻一鹿以爲供養，王即允之。嗣有母鹿，懷胎未產，擬待生產子鹿後，前往供養，哀求其王提婆達多暫行寬宥，未遭允許，轉向佛處求之。佛惻然念及生死無常，即自捨身往代。王感而善之，即戒一切肉。偈云：「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畜生，名爲鹿頭人。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爲人。若能有慈慧，雖獸實是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奈何世之肉食者，執迷不悟，迄無悔意耶！

四諦即苦、集、滅、道。有橫豎二說。橫則苦集爲世間之因果，滅道爲出世間之因果。四者苦定是苦，乃至道定是道。審實不虛，無可更變，故謂之諦。一切生死均屬於苦，是爲世間之果；一切煩惱均屬於集，是世間之因；滅爲無爲涅槃，常樂我淨，是出世之果；道爲能得滅果之正道。略言之，則戒定慧三學八道，詳則有三十七道品，即三四（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二五（五根、五力）、單七（七菩提分）、隻八（八聖道分）是也。豎則有漏五蘊、生老病死、四苦、八苦，乃至百苦，無不逼迫，故名爲苦。因何而苦，無非一惑三業積集所致，故名苦集。滅此苦集，方得涅槃真樂，故名苦集滅。如何得滅，必有種種正道，庶不陷空，故名苦集滅道。所以皆稱爲諦者，謂世出世間不離四諦。小乘大乘，以此爲本。實乃佛教之根本原則也。

法輪法者梵語達摩 dharma（

Dharma) 有任持二義。輪者，輪王之寶。印度神話謂金銀銅鐵四種輪王，各有七寶，此之輪寶，能如意摧碾一切者也。佛以身口意三輪教化衆生，摧破邪惡。喻如此輪，所至能破，析言之，即身顯神通，謂之神通輪。口說諸法，謂之正教輪。意業鑿機，謂之記心輪。以此三輪對機施教，斷盡煩惱，故名法輪。英譯 Dharma-cakka 意爲正法王國。蓋佛乃法王，即以道德最美，理想最高之正法，建設佛國也。

憍陳如等五人。憍陳如乃我佛首先所度之弟子。譯爲火器，或名了本際，根性頗利。佛於十九歲，棄太子位，出家苦行。父王淨飯，思念不已，遣憍陳如、阿濕婆、跋提、拘利、十力迦葉等五人，令追回之。卒爲佛感，隨侍修行。惟此五人，約有兩派。憍陳如與十力迦葉二人，皆佛之母黨，貪着五欲。因佛日食一粟一麻，不耐刻苦，去至鹿苑。跋提等三人，皆佛之父黨，着於苦行。因佛飲牛乳生酥，旋又離佛出走，集於鹿苑。佛成道後，知此五人隨侍最久，雖有執着根機已熟，乃以四諦法門，首化度之，得阿羅漢。道果即阿羅漢果，謂修四諦道，然後證得之果位也。

比丘此係舊譯，玄奘譯爲苾芻 (Bhikkhu) 以後音爲正，而通用前字。其義有四：一翻除饑，謂僧衆爲人天福田，能除種種苦惱，得種種福慧，如除飢饑故。二翻乞士，有乞食乞法二義。乞食則至今南洋、暹羅、錫蘭等處，

仍行古禮，沿門托鉢，以養生身。乞法則廣求智慧，以養法身也。三怖魔，謂修戒定慧，多一僧人，即少一魔民，故為魔王所恐怖也。四破惡，謂破除一切邪惡，而入於正道也。進止即取捨之義，謂進取正道，而捨棄諸邪也。教詔師誨名教，王命名詔。佛為法王，人天所仰。

金口所宣，無殊君命也。合掌或稱合十，兩手相合也。表法則右手表智慧，左手表禪定；又右手表佛，左手表衆生。故兩掌相合，即定慧不二，生佛相應之義。若分別言之，大指屬空，食指屬風，中指屬火，無名指屬水，小指屬地。其他表法，列表明之。

手 右	大	空	禪	慧	難勝	手 左	大	空	智	慧	禪	法雲
	食	風	進	定	焰慧		食	風	力	定	精	普現
	中	火	忍	念	發光		中	火	願	念	忍	不動
	無名	水	戒	進	離垢		無名	水	方	進	戒	遠行
	小	地	檀	信	極喜		小	地	慧	信	檀	現前

合掌有十二種。一堅實。二虛空。三未敷蓮。四初割蓮。五顯露。六持水。七歸命。八反叉。九反背。互相着。十橫拄指。十一覆手向下。十二覆手合掌。以屬於密部，茲姑不論。顯教惟有叉手合。

學二種。一叉一合，皆所以表最敬之禮也。又兩手十指，表十地十波羅密，合而為一，表示身業清淨，及不墮不散也。敬諾敬，謂心意欽仰，所以表意業清淨。諾謂口語信崇，所以表口業清淨也。順順，謂隨順，通於三業。又順有順言順意順義三種，缺一不可入道也。

尊勅天子制書名勅，謂佛說為世所尊，故謂之尊勅。

【講義】序文分二大段。自世尊成道已至而證道果，為證信序。證明本經何地何人何時所說，令皆信受也。有六成就。世尊為主成就。成道已為時成就。鹿野苑為處成就。四諦為法成就。憍陳如等五人為聞成就及衆成就也。其先後次序，與諸經之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等，略有參差，而細按之，則六義俱備。蓋佛法初來，譯者尚無一定之標準故也。復有以下，名發起序，乃本經發起之緣由。此二序皆結集者所敘述之事實，非佛自說也。今依次說之，約分四節。初世尊成道已一句，乃總敘施教之因。次從作是思維至降諸魔外五句，乃追敘成道之法。三從於鹿野苑中至證道果四句，乃別敘說法之始。四從復有比丘至順尊勅，乃正敘是經之發起。教主釋迦牟尼佛，智斷具足，眼力圓明。於一切世間，唯佛獨尊，故云世尊。若論成道，則有本迹二說。本則成佛以來，已經不可說微塵數劫，具在法華經壽量品。

中，茲不贅述。迹則距今三千年前中印度迦維衛國悉達太子，飽嘗世樂，深感苦惱，十九出家，轉入雪山（即今之喜馬拉耶山），苦行六年，年適三十。臘月初八日黎明，於摩竭陀國菩提樹下，金剛座上，目睹明星，豁然大悟，證無漏道，是乃佛寶初現於世也。成道以來，於三七日中，反覆思維，以因地修觀，果中得遠離諸欲，住於深禪，降伏天惱二魔，以因地修止，果中得寂滅清淨，住於妙定，降伏死蘊二魔，故曰是最為勝也。亦可謂初成道句，是佛之根本智，自證菩提，作是思維等五句，是佛之後得智，重觀四諦，以為說法之張本。離欲寂靜，最為勝，即觀滅諦，住大禪定，即觀道諦，降諸魔道，即觀苦集二諦也。鹿野苑為最初說法之處。轉是展義，又與碾通，謂自我之他，即將佛心中法，展而開之，度入他心，摧破衆生一切惑業，由生死之此岸，以共登於涅槃之彼岸也。四諦法輪，凡有三轉。一曰示轉，二曰勸轉，三曰證轉。示轉謂此是苦，逼迫性故；此是集，招感性故；此是滅，可證性故；此是道，可修性故。示人別四諦，上根即悟。勸轉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勸人遵依四諦，中根悟之。證轉謂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說此四諦，佛已一一證到，不必他求，下根亦悟矣。每諦三轉，故四諦十二轉，名為十二法

輪也。又法輪是具足教行之義。如有行無教，不能解理，則輪而非法矣；有教無行，不能破惑，則法而非輪矣。故轉法輪，乃教行兼備，破除諸惑，證悟真如之意，是為法寶初現於世也。憍陳如等五人皆佛之至親，悉達太子初出家時，父王淨飯，思念不置，特遣追回。既而太子堅決修行，無以報命，遂相侍從。先後遁入鹿野苑中，各自潛修，至是機緣已熟，佛往度之。初轉法輪，憍陳如即悟。次說布施持戒生天之法，訶欲不淨，讚歎出離，阿濕婆、跋提二人亦悟。最後三轉法輪，迦葉、拘利二人又悟，各得阿羅漢，故云證道果，是為僧寶初現於世也。以上是本經之證信序。

復有比丘以下，是本經之發起序。蓋諸經發起之緣，各不相同，如維摩示疾，楞伽歡笑，金剛乞食，法華放光，彌陀根悅等，不勝枚舉。今以陳疑請決，為發起也。復有比丘指五人外之三迦葉、舍利弗、目犍連、耶舍等一切弟子，所說諸疑，如三界中苦乎樂乎？常乎否乎？五蘊中有我無我？淨乎不淨？五戒十善，能合聖道否乎？四諦之理，可修證否乎？能出三界否乎？等不一而足。以三迦葉等，久事外道，空無所得，今始遇佛，即將平日疑問，和盤托出，取決於佛，故曰求佛進止也。於是教主從大悲心中，流出法音，例如佛為憍陳如說曰：「世有八苦，一者生

苦、二者老苦、三者病苦、四者死苦、五者愛別離苦、六者怨憎會苦、七者求不得苦、八者五陰熾盛苦。如是諸苦，由我爲本，應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若人不知四聖諦者，不得解脫。」次爲四人說曰：「汝應知色、受、想、行、識，實是無常、苦、空、無我。」又爲瓶沙王說曰：「大王當知，此五陰身，以識爲本，因於識故，而生意根，以意根故，而生於色。而此色法，生滅不住。如是觀者，則能於身，善知無常，不取身相，即能離我，及我所有。若能觀色，離我我所，即知色生，便是苦生；若知色滅，便是苦滅。如是觀者，名爲解脫，不作斯觀，是名爲縛。」諸弟子等，聞是法已，心開意解，豁然貫通，無異門閉而啓，人睡而覺，故曰世尊教詔，一一開悟也。合掌敬諾，表示法會聽衆，一心聞法。大論所謂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踴躍聞法，心歡喜是也。而順尊勅，謂隨順教主所說之法，不散不怠，蓋順有順言、順義、順意三義。聞佛四諦名相，是順言也；領會四諦法味，是順義也；遵依四諦而躬行實踐，以登彼岸，是順意也。以上序分竟。

第一章 出家證果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

經文 正宗分 第一章 出家證果

五九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六〇

十戒，進止清淨，爲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科意】本經以翻譯伊始，體例未全，故但具序正二分，而無流通分。自此以下，皆正宗分也。科爲出家證果者，自佛言起，至名曰沙門，是出家。常行二百五十戒，至便證阿羅漢，是證果。愛欲斷下三句，總結出家證果之秘要也。行人欲證四果，必先出家。出是離義，對入而言。家是束縛之所，如圈豕於房。出家，即所以遠離束縛耳。若身離家，而心不能離縛，猶未出家也。反是而心能離縛，身未能離家，則身雖在家，無異於出家也。蓋出家，有大小乘之別。小乘如羅漢等，非脫離世間家庭，不能遠離一切煩惱，而證沙門四果。大乘則出家可也，在家修行，亦無不可，祇須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身雖未出家，亦謂之出家也。本章以證阿羅漢

果爲止，故是小乘，而非大乘也。

【解字】佛言或稱佛說、佛云，略似儒書之子曰。惟此以無言爲言，最極徹底真實耳。下文準是。出家有廣狹二義。狹義卽出離家庭，已如上述。廣則有出必有人，凡有四義。一、出世俗家，入真諦家。謂出世間之家，而入於真空之家，故須辭親得其許可也。二、出五蘊家，入法身家。謂人被色受想行識五蘊所縛，久已不見本有之法身。色蘊爲身，受想行識四蘊爲心，而識蘊最難出離，亦最難了知。蓋識卽是心，其類有肉團緣影真如之別，其數又有六識八識九識之殊。世人言心，祇指肉團心，尙屬五蘊中之色蘊一部。其能了解第六意識者，已不可多得。邊論受想行識四蘊及阿賴耶菴摩羅諸識，故必識心而後能出五蘊之家，入於法身之家也。三、出煩惱家，入智慧家。煩惱卽昏煩令人生惱之法，最爲障道。通稱見、思、一惑。由迷理而起者，謂之見惑。由迷境而起者，謂之思惑。皆甚微細，能滅煩惱，自得菩提。卽經文所謂達本是也。四、出生死家，入無生家。生死卽生滅無常之謂。身則生老病死，心則生住異滅，皆生死也。人生苦痛，此爲最甚，必須超出三界而入淨土，方是無生。無生卽不生不滅之道。十方淨土，一一皆是無生，本可隨意求生。而念佛人，必求往生西方淨土者，以有佛

願力可仗故也。經文解無爲法，卽無生意也。蓮池大師竹窗隨筆有偈云：「在家在家，出家在家。在家出家，出家出家。」在家在家者，謂身在家而心念家也。出家在家者，謂身雖出家，而爲世間之事，心不出家也。在家出家者，謂身雖在家，而存出家之念，心能出家也。出家出家者，謂身心均能出家，最爲完美。要之出家在家，祇須精進修持，本無差別。願出家僧侶，及在家居士，顧名思義，發菩提心，共相勉焉。識心識謂認識，是動詞。與六識八識之識不同。心有大小乘之分，小乘以眼耳鼻舌身意六識爲心。其義則攀緣諸境，思慮分別也。大乘於上述六識外，加末那識、阿賴耶識，以八識爲心。或更加一菴摩羅識，以九識爲心。而皆含有集起二義。集謂積集，能將善惡習氣，韞藏于內者，如倉庫然。起謂發起，能將善惡行爲，表現于外者，如種子然。若能了知心外無法，卽悟徧計本空矣。達本達謂洞達，是動詞。本謂根本，卽心之根本也。科學家言心之根本，乃神經細胞等物質，而內典有小大兩說。小乘以貪瞋癡三毒及三善根爲本，大乘以真如實相爲本。若能了知心性無實，卽悟依他如幻矣。無爲法對有爲法而言。法爾如此，無所作爲，亘古今而常不變易者，曰無爲。大乘名爲圓成實性，謂法性與真如，不一不異也。小乘以偏真涅槃，謂之無爲。有擇滅、非擇滅、虛空

三種。大乘凡六種，於上三種外，復有不動無爲，受想滅無爲，眞如無爲三種，詳具百法明門論講義及七十五法略解。

沙門又名桑門，具稱室囉末拏 (Sarbana)，翻有四義：一勤行，謂精勤行持也。二功勞，謂修道有功也。三息心，謂休息妄心也。四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除貪瞋癡，要皆印度出家學道者之總稱也。佛弟子則四姓同歸於釋，故但號釋，或稱釋子，而有四句分別。一是釋子非沙門，謂釋迦王族子弟，但貪世福而不修行者。二是沙門非釋子，如婆羅門、回回、耶蘇以及道士等統名沙門，而不行佛道者。三非沙門非釋子，指世俗民衆，如農工等，既不修行，亦不奉佛者是也。四是沙門是釋子，即今之比丘比丘尼等類，是也。

瑜伽師地論尙有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謂解行俱勝，道高如聖也。二說道沙門，謂明了經教，而能說法度人也。三活道沙門，謂以佛道爲生活，如經懺師等是也。四污道沙門，即破戒犯戒之緇白也。

律藏又有四說：一威儀沙門，即行住坐臥，作沙門之威儀者也。二形服沙門，謂其形狀衣服，儼如沙門也。三名聞沙門，謂有沙門之名，而不爲沙門之事也。四實行沙門，即切實勤修沙門之戒行者也。

大智度論又有四種：一曰有羞僧，持戒不破，常存慚愧之心。二曰無羞僧，身口意業不淨，而心無慚愧也。三曰啞羊僧，修行持戒，而智慧較鈍，不能解

誦也。四曰眞實僧，即四向四果，與實行沙門相等也。

二百五十戒爲出家具足之戒。戒通大小二乘，而有在家出家之別。在家爲五戒、八戒，出家爲十戒，具足戒，都凡四種。五戒即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八戒於五戒中，改不邪淫爲不淫，復加不坐高廣床、不香油塗身、不着香花鬘、不作歌舞伎樂及故往觀聽、不非時食，通稱八關齋戒，實爲八戒一齋。在家男女，於年中一日一夜持之。十戒即沙彌、沙彌尼戒。在八戒外，閉不香油塗身、不着香花鬘，爲二戒。更加不捉生金銀寶一戒。修持數年，應受具戒，即二百五十戒也。比丘尼有五百戒，實祇三百四十八戒，亦名具戒。茲將二百五十戒，略表如下。

種類	戒數	
一 波羅夷 (棄極惡斷頭)	四	即淫盜殺人大妄語四戒。犯之即失比丘資格，擯不共住。
二 僧伽婆尸沙 (僧殘)	十三	如故出糞、觸女人鬘、語媒嫁索供養過量、房無根、謗等犯之，必依衆僧行懺悔法。
三 不定法 (輕重未定)	二	如屏處不定、露處不定，謂男女會合於上二處，不正行爲，尙未確定，而有嫌疑也。
四 尼薩耆波逸提 (捨墮)	三〇	如長衣過限、離三衣宿、畜長鉢過限、乞鉢、小妄語、惡口、兩舌、與女人宿、與尼行坐同船、飲酒、非時食等犯此者，墮於惡道，必先捨財，然後懺罪，故名捨墮。
二百五十戒		

五提舍尼 (向彼悔)	四	一從非親尼取食。二在俗家偏心受食。三學家受食。四有難蘭若受食。犯之者須向餘僧懺罪。
六突吉羅 (惡作) 戒法	一〇〇	如搖身叉腰。水中大小便。塔下大小便。塔下涕唾。掉臂。戲笑等。易犯難持。故須時時習學。
七滅諍法	七	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寢毘尼。自首毘尼。多人語毘尼。罪處所毘尼等。一切諍論。均須設法止滅。不可誤用。

詳具四分戒本，及南山行事鈔，靈芝資持記中。尙有大乘菩薩戒等，恐繁不贅。往昔沙門，須經多年，受具足之戒。今則出家未久，即受三壇大戒。律意尙難悉知，遑論身體力行耶。佛教之衰，豈偶然哉？

進止清淨進止，即進退之義。謂行住坐臥，威儀具足，皎若冰霜，止惡行善，秋毫無犯。故云清淨，即無漏定學也。定學在相宗別名心學者，以心爲戒體，又爲慧根。故要皆禪定之學也。其類大別有世間定、出世間定、亦世亦出世定、出世上上定四大種。世間定如四禪、四空定、四無量心（即慈悲喜捨）十二門爲根本禪。天人及一切外道修之以得神通者。出世禪，又分觀、練、熏、修四種。觀禪有八念、八想、十想、八解脫、十一切處等，以觀照爲本。練禪又名九次第定，以磨練心身爲主。熏禪又名師子奮迅三昧，以迅速熏習，變化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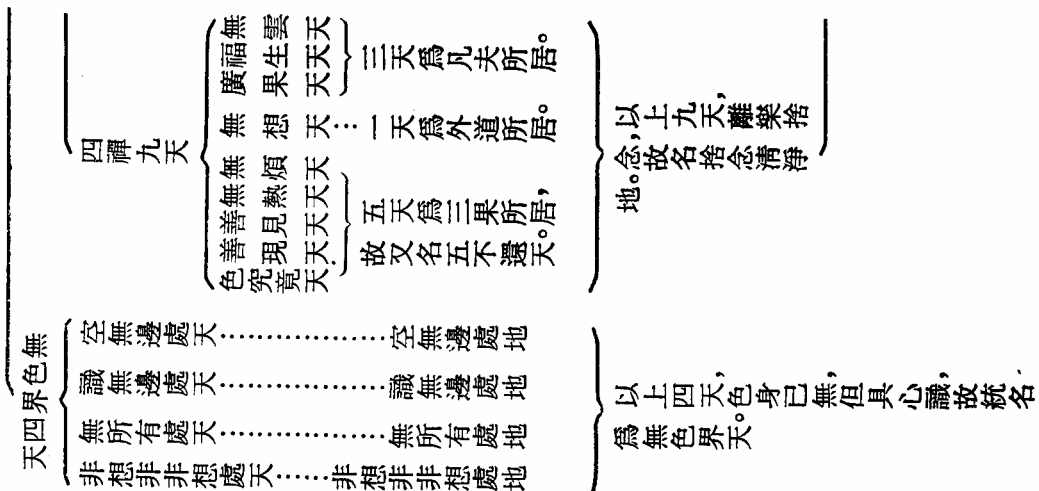
質爲要。修禪又名超越三昧，則頓超直入定功甚深矣。亦世亦出世禪，如六妙門等。智者大師著有童蒙止觀，六妙門專書，可以取閱。出世上上禪，有清淨禪、海印三昧、楞嚴定、自性禪等凡九種，實乃佛菩薩最高之境界，不可思議。今但指根本禪及出世之觀禪等，以爲清淨也。

四真道行四真即四諦，謂小乘沙門，觀察四諦而修聖道之行，或謂四果證真之道行，即無漏慧學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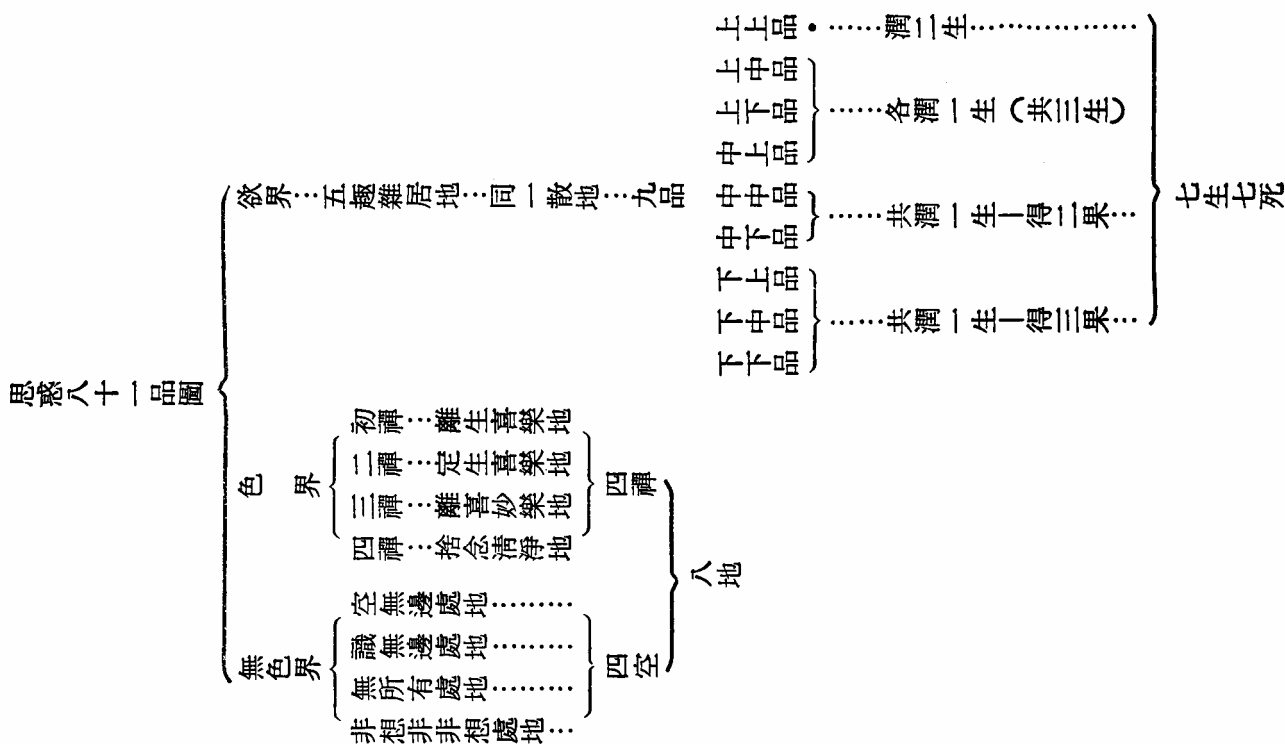
阿羅漢 (Arāhṇa) 即無學之小乘果人也。舊譯三義：一應供，二殺賊，三無生。唐譯爲應，謂應受供養，應滅煩惱，應不受生死。此與比丘三義因果相對。即因名乞士，而果名應供；因名怖魔，而果名殺賊；因名破惡，而果名無生是也。若以戒定慧配之，則羅漢梵行已立，因修戒學，果名殺賊。所作已辦，因修定學，果名應供。我生已盡，是盡智。不受後有，是無生智。因修慧學，果名無生。故有偈云：「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我生已盡，不受後有。」也。言盡智無生智者，以修行之位次，約有二道：一無間道，二解脫道。在無間道中，但斷煩惱，故名盡智。在解脫道中，證悟真如，故謂之無生智也。

飛行變化即神足通也。或云如意通，又曰神境通，乃六通之一。若具言之，則三明、十八變化等，皆在其內。要之解脫一切，得大自由之聖境，非今日之千里眼、催眠術等所可比擬也。

曠劫壽命曠者，空也。劫者



斯陀含梵語 (Sakridgamin) 此云一來，即第二果。已於修道位中，斷欲界上上品，至中下品等六品思惑，尚餘下上品等三品，故須一生欲天，一來人間受生，方證羅漢也。思惑，又名愛煩惱，乃對境迷執之惑。別名修惑者，以此貪、瞋、癡、慢諸惑，須在修道位，時時加功修鍊，而後能漸次伏斷故。通俗言之，即虛妄之感情是也。於欲色無色等三界九地，各有九品，共八十一品，圖表如次。



須陀洹梵語 (Sratapanna) 此云預流，謂初預聖人之流，又云入流，謂超凡入聖也。

即初果但斷三界八十八使之見惑，初入聖流，不墮三惡道而已。言見惑者，又稱見煩惱，乃對理迷執之惑，即通俗不正確之知識是也。其根本則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十種，皆由不了苦集滅道四諦而起，合三界統計，凡八十八種，謂之使者，以其能使役心神，陷於生死苦海也。列表如次。

見惑	欲界	苦………貪、瞋、癡、慢、疑、身、邊、邪、見、戒	十使	八十八使
		集………除身邊戒三使	七使	
		滅………同上	七使	
		道………除身邊二使	八使	
	色界	苦………除瞋一使	九使	
		集………除瞋身邊戒四使	六使	
		滅………同上	六使	
		道………除瞋身邊三使	七使	
	無色界	苦………	九使	
		集………	六使	
		滅………(同色界)	六使	
		道………	七使	

俱舍頌曰：「苦下具一切，集滅各除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瞋。」初三句，明欲界迷於四諦而生之見惑。首示欲界苦諦，係有漏五蘊，十使俱全，故云苦下具一切也。次句示身見、邊見、戒禁取見，皆由肉體而生，與集滅二諦，毫無關係，故云集滅各除三也。第三句，但除身邊二見，而不除戒禁取見者，以此見，正為修道而起，故云道除於二見也。最後一句，示色界無色界，本無瞋心，四諦均須滅除此惑，故云上界不行瞋也。七死七生，謂初果聖人，但斷三界見惑，欲界九品思惑全在，故須七次生死，往來人天，方證三果。詳言之，即如上表。欲界上上品貪瞋癡慢，能潤二生。上中品，上下品，中上品，貪瞋癡慢各潤一生。中中品，中下品，合潤一生。下上，下中，下下三品，合潤一生是也。愛欲即百法之貪欲二心所也。分言之，則愛為本，欲為末。又愛為心，欲為境。合言之，則三毒四住，一切見思，無非愛欲階之屬也。

【講義】此章明出世之證果不同也。小乘必須出世俗之家，大乘則不分在家出家，均可成就菩薩。蓋小乘器小，如自由車，祇載一人，而不能載重載多，即自了，而不能利他也。大乘如火車，可載多量多人，即自他兼利，而復注重利他也。佛教以孝弟為本，是以教主釋迦幼時，雖棄太子尊位，不辭父王而出家。然成道後，即回宮度父。在涅槃前，又升忉利天，說

法度母並令胞弟難陀及堂弟阿難陀次第出家，乃一時權巧方便。若論常道，可不許擅自出家。梵網經心地觀經等可以覆按，故曰辭親出家也。出家之後，必須擺脫有爲諸法，不受絲毫牽掣。了知境空心有，心外無法，一切皆係徧計執性，謂之識心。了達境由心生，心亦如幻，一切皆係依他起性，謂之達本。解悟真如與諸法，非空非有，不一不異，一切皆係圓成實性，謂之解無爲法。能如是，則真出家，名曰沙門矣。沙門之果，有四。普通由初果始，而後漸修二果、三果、以至四果。今以四果始者，是小乘之特色。此中有深意存焉！蓋小乘聲聞法門，不外四諦。而四諦中，苦爲世間果，集爲世間因，滅爲出世間果，道爲出世間因。良以聲聞羅漢，根機較鈍，非先示以果之苦樂，令生欣厭，決不肯發心修因。故論世間，則必先明六道輪迴之苦諦，次說見思二惑之集諦。論出世，則又先說涅槃清淨之滅諦，次明戒定慧之道諦。均先果後因，不可與先因後果之大乘法門，相提並論也。阿羅漢乃聲聞小乘，果中之果，卽出世之滅諦。二百五十戒，是增上戒學；進止清淨，是增上定學；四真道行，是增上慧學。此戒定慧三學，乃聲聞小乘，因中之因，卽出世之道諦。謂三學必先一一具修，方得漸證阿羅漢果。而曰成者，須知阿羅漢雖云小乘，功行極深，決非一蹴而幾。其進修次第，約有

資糧、加行、見道、修習、究竟五位。一、資糧位，又有三：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五停心觀，謂發願學佛，心不安定，先以五法調停之。一、多貪，作不淨觀。譬如食肉，念及鷄鴨豬羊，居處不潔，飲食污穢，血肉淋漓，蠅菌聚集。又如美女，念其涕吐大小便利經信等，種種不潔，則貪心自滅矣。二、多瞋，作慈悲觀。凡遇不如意事，易起瞋怒之念，而對於親怨，尤難平等待遇。須以生緣慈悲應付之，則隨在歡喜，瞋心自息矣。三、多散，作數息觀。數息之法，卽將呼吸自一至十，周而復始，數出不數入，則心雖散亂，自然漸定矣。四、多癡，作因緣觀。因緣有十二，卽惑業苦互相倚伏之謂，茲姑從略。與之凡事均有因緣，方得生起。遠則爲因，近則爲緣。能知生死之原因結果，則心雖愚癡，必有開悟矣。五、多障，作念佛觀。謂業障深者，如多昏睡，則觀應身三十二相；多惡念，則觀報身無畏智慧；多逆境，則觀法身空寂無爲，自可漸入無礙佳境。或作界地觀，謂一切事物，皆由地、水、火、風、空、識六大而成，亦得離我及我所有，此最初修行之法也。二、別相念處，卽緣苦諦境，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也。三、總相念處，卽緣苦諦境，觀身不淨，則受、心、法三者，亦皆不淨。乃至觀法無我，則身受、心三者，亦皆無我是也。前之五停心觀，要在降伏五種煩惱，故可謂止。此之總別相念處，要在啓發

根本智慧，故可謂觀。以上三位，皆出世必須之資本糧食，故名資糧也。又名三賢位者，謂此三位，是賢人之所修也。二、加行位，又四：一曰暖，行四正勤，以十六行相，觀四諦境，得相似解，如熏暖氣。二曰頂，修四如意，觀同前境，相似更勝，如登山頂。三曰忍，即修五根，於四諦堪忍樂欲，如植物之生根然。四曰世第一，即修五力，於四諦無間，必發無漏，如植物之發芽然。以上四位，均世間法，自此更進，即出世間矣。三、見道位，修七菩提分，亦稱七覺支。如實覺知四諦，用八忍八智，頓斷三界八十八使之見惑。斷見惑，如碎石然。一斷一切斷，即得須陀洹，或云初果。四、修習位，修八正道，重緣四諦，進破三界八十一品之思惑。然去此思惑，如鈍刀切藕，藕斷絲連，頗不易盡，而欲界尤甚。即斷欲界九品思惑中之前六品，則得斯陀含，或云二果。更斷欲界九品思惑中之餘三品，則得阿那含，或云三果。故二果三果之修行時間最久也。五、究竟位，即斷盡上二界七十二品之思惑，成五分法身，不受後有，而證阿羅漢，或云四果也。既成阿羅漢，則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種種威神，不可思議矣！次為阿那含以下，如文易解。惟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三句，頗難索解。以初果七死七生，但斷欲界九品思惑，而色界無色界之七十二思惑，依然尚在，論位不過三果。而今云便證阿

羅漢者，蓋有類聚合斷之說。謂三界思惑，雖有八十一品之多，而以類相從，僅有九品。故斷欲界上上一品之思惑，即合斷其他上上八品之思惑。乃至斷欲界下下一品之思惑，其他八品，亦準是合斷。詳見表說。最後愛欲斷以下三句，結示八十八使見惑，八十一品思惑，雖極繁複，而其根本，則為愛欲。愛為本惑，貪心所法，欲為徧行心所，通於染淨。愛欲能斷，則見思諸惑，即一切全斷。如斷四肢，既斷之後，不能復續也。若伏而未斷，則如以石壓草，遇有機緣，仍須生起也。楞嚴云：「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又云：「一切衆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是故衆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世之以戀愛為自由者，其亦知所返歟。

（一資糧位（又名三賢位）

五停心位

多貪衆生，作不淨觀。
 多瞋衆生，作慈悲觀。
 多癡衆生，作因緣觀。
 多散衆生，作數息觀。
 多障衆生，作念佛觀。

羅漢位次

- 2 加行位(又名四善根位)
 - 總相念處位：緣苦諦境，別觀四念處。
 - 別相念處位：緣苦諦境，總觀四念處。
 - 暖位：……修四正勤，觀四諦境，得相似解。
 - 頂位：……修四如意足，觀四諦境，得更勝解。
 - 忍位：……修五根於四諦，堪忍樂欲，有下中上忍，頗難索解，詳拙著《七十五法略解》。
 - 世第一位：……修五力於四諦無間，必發無漏。
- 3 見道位：……修七覺支，如實覺知四諦，以八忍八智，頓斷三界見惑，見我空所顯之真如……須陀洹之初果
- 4 修習位(又名修道位)：……修八聖道，重緣四諦，漸次修習，進斷欲界思惑
 - 斯陀含：……二果
 - 阿那含：……三果
- 5 究竟位(又名無學位)：……斷盡上二界思惑，成五分法身，不受後有……阿羅漢……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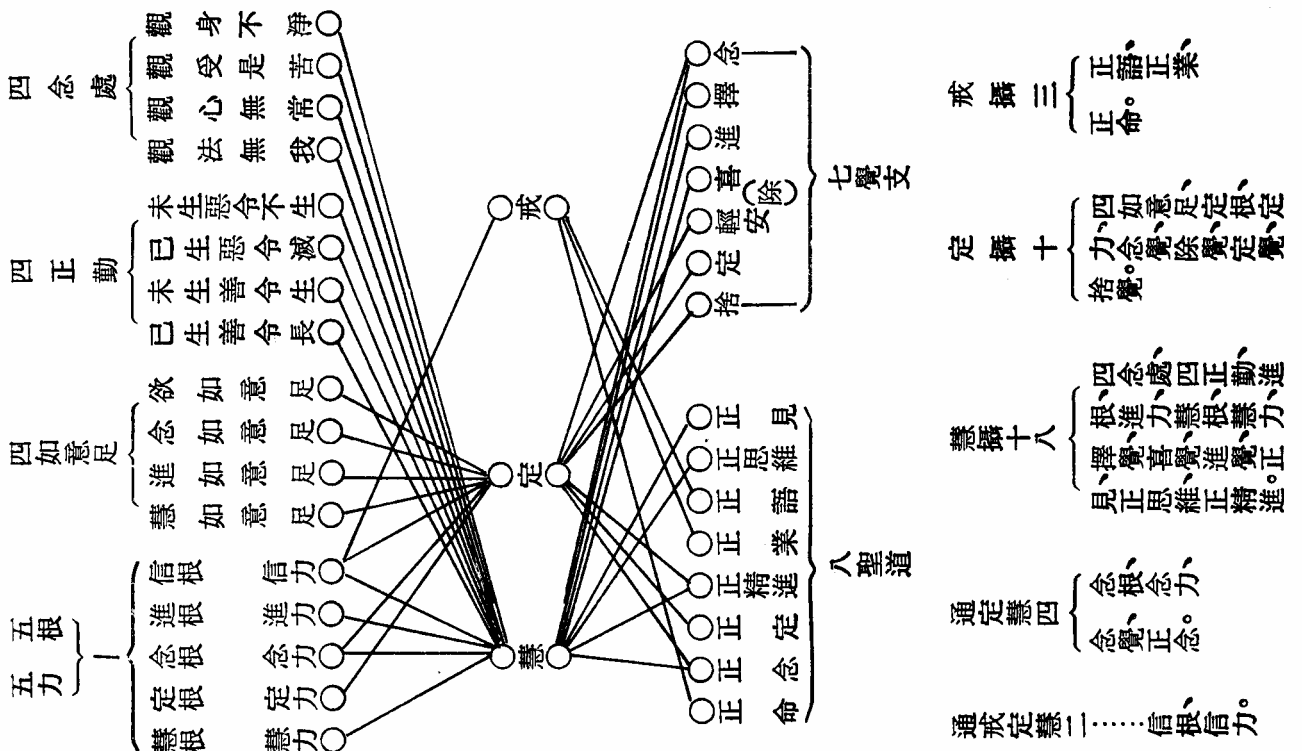
五分法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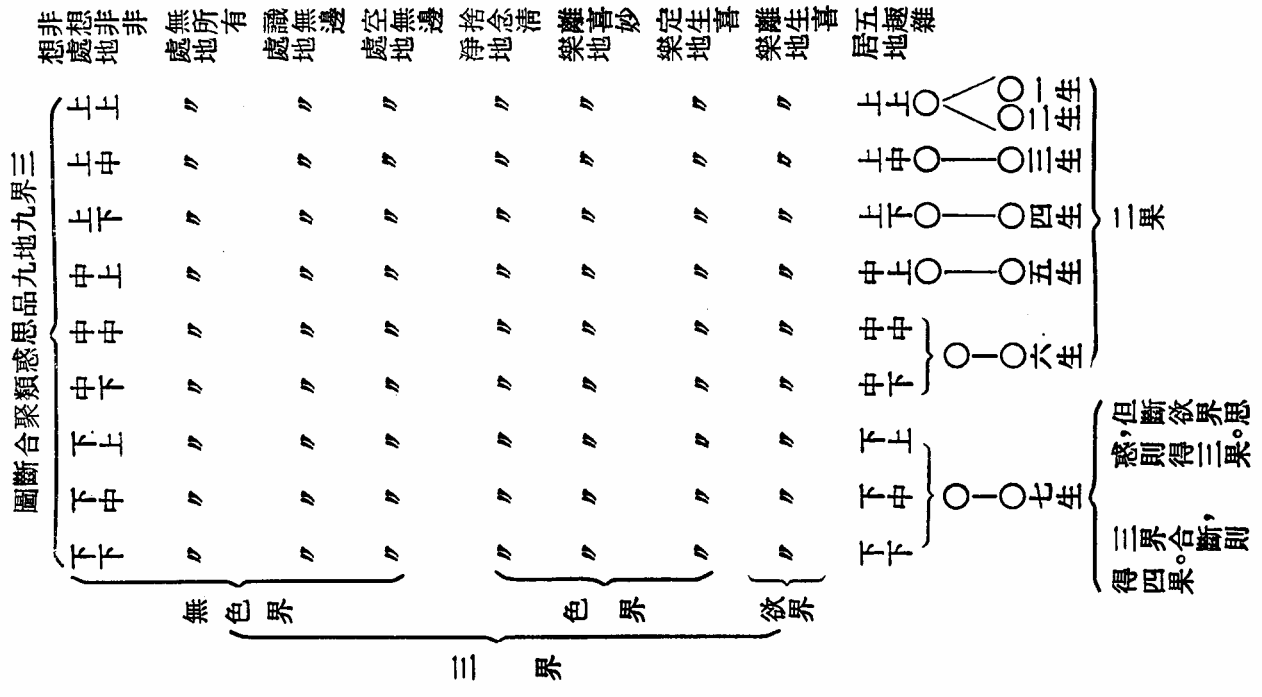
戒
定
慧
因修三學，果得三身。

解脫……得盡智，正智俱斷，名解脫身。

解脫知見……得無生智，覺照一切，名解脫知見身。

三十七道品與三學





例如欲界五趣雜居地上上品，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地上上品，合為一上上品而斷之，餘皆做此。

第二章 達理崇道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科意】本章以洞達諦理，尊崇聖道，為修證之要。自佛言出家沙門至悟無為法止，是達理。自內無所得起，至名之為道，是崇道。良以上章出家證果，須經七生七死，以至一生一死等多少階級，方得阿羅漢果。未法凡夫，望而却步，亦人情之常，無足怪者。殊不知果雖有差理，無二致。上章為小乘漸教，不得不爾。佛恐行者畏難退轉，故此章示以明理，即可入道之頓教，蓋由小乘而進乎大乘矣！

【解字】心源謂心之本源，即如來藏性，略稱為性。繫道繫謂繫縛，道謂聖道也。如佛說無我，本屬聖道。若執而迷之，沉空滯寂，即為道所繫縛矣。結業結謂纏結。業謂事業。一切善惡，有漏無漏諸業，皆由見思及塵沙無明諸惑，纏結而成。惑不能除，業即不解。

也。念作修證念謂憶念，屬於意業。作謂造作，屬於身口兩業。二者通於世出世間。修謂進修，卽出世之因。證謂實證，卽出世之果。二者專指出世，不通世間。略與信解行證相當，皆漸教之功行也。諸位謂聖賢造修之階級。如小乘之七方便，四向四果。大乘之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及六卽等。淺深不一，無殊位次也。崇最崇謂高貴，最謂第一，猶言無上也。

【講義】前章歷明果位之差別，是漸教。此章明道理之不二，係頓教。文雖相似，而實大殊，亦機有不同耳。分達理崇道二大段，有橫豎二釋。約橫釋，則沙門者，指身心俱能出家而言也。斷欲去愛，謂身出家也。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爲法，謂心出家也。以四諦言之，五蘊果報，皆由貪欲而生，伏而斷之，是斷集諦矣。種種煩惱，皆由恩愛而起，捨而去之，是知苦諦矣。萬法唯心，性德修德，皆從心起。今識自六識乃至八識之性相，洞明淵源，是修道諦矣。達佛深理，悟無爲法，謂能明佛深妙之理，徹悟眞如寂滅無爲之法。是以前章心外取法，但稱爲解。今此心法合一，進而爲悟，是證滅諦矣。此卽達理也。既達理矣，惑業由心生起爲內，而內但慮知，故內無所得。苦由身受爲外，而外皆影像，故外無所求。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則

身心諸苦，不能惱人，而不妨以去愛而知之也。一切煩惱，能集諸業，若了煩惱本空，不能染人，故心不結業。然業雖不結，而不妨以斷欲而淨之也。種種法門，全如筏喻，本非世路可比，實無能通，故心不繫道。然道雖不繫，不妨以識自心源而顯之也。生死涅槃，無異空華。生旣無生，滅亦不滅，故無念無作，非修非證，然不妨以達理悟法而證之也。如是則不經大小諸乘種種階位，而天上天下，惟我獨尊。故曰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是崇道也。約豎釋，則達理崇道，一以貫之，亦有兩說：一以悟無爲法爲究竟，一以斷欲去愛爲起點。今分別陳之前說，謂欲愛有凡聖同居，方便有餘，實報莊嚴三土之別。凡聖同居土，有凡有聖，共同雜處，其欲愛，卽五蘊五欲等是。方便有餘土，乃二乘所居，其欲愛，卽偏眞涅槃是。實報莊嚴土，乃菩薩所居，其欲愛，卽涉俗利生，遊戲神通是。藏通二教，斷去同居欲愛，識自六識三毒之心源，我教本空，達佛眞諦深理，則悟生空所顯眞如無爲之法。別教斷去方便欲愛，識自八識緣起之心源，法教亦空，達佛俗諦深理，則悟法空所顯眞如無爲之法。圓教斷去實報欲愛，識自九識白淨之心源，俱空亦空，達佛中諦深理，則悟俱空所顯眞如無爲之法。

復次，了知同居方便實報三土，欲愛卽空，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徧計本空，達佛眞諦

深理，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悟如來藏如實空義，名無爲法。了知三土欲愛即假，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依他如幻，達佛俗諦深理，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悟如來藏如實不空義，名無爲法。了知三土欲愛即中，名斷欲去愛，識自心源，圓成本具，達佛中諦深理，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悟如來藏如實空不空義，名無爲法。此無爲法，本自有之，非屬新生，故內無所得，唯一真心，心外無法，故外無所求。知法權巧，無復可執，故心不繫道。諸惑種子，斷盡無餘，故亦不結業。證無分別之根本智，故無念。證不思議之後得智，故無作。稱性起修，修即無修，故非修。全性作證，證無別證，故非證。諸位如丈尺之顯虛空，而虛空原非丈尺。又如入海之辯淺深，而淺深無非大海。故云：「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此台宗藕益大師之說也，具如經解。後說乃禪宗道忞大師所說，略謂我人現前一念心性，本自清淨，一塵不染。所以有時污濁者，皆欲與愛爲之蔽也。欲愛斷去，則一切煩惱，根本剷除，自心寂滅，默而識之，我佛深妙之理，可以洞達，眞如無爲之法，可以證悟矣。既悟無爲，則內外凡聖之階級，以及念作修證之功行，皆不可得。奚必三祇百劫，層累曲折，徧歷四果，或信任行向地等五十二位，而後名之爲道哉！永嘉證道歌云：「爭似無爲眞實門，一超直入如來

地。」又白樂天問寬禪師曰：「無修無證，何異凡夫。」師示曰：「凡夫無明，二乘執着，離此二病，是謂眞修。眞修者不得動，不得妄。動則近於執着，妄則落於無明，此爲心要。」其明證也。以上二說，皆是頓教妙理，圓融無礙。然非眞參實悟，易於蹈空，爲常人計，反不如老實念佛，或其他漸教之得寸得尺，較爲受用矣。學者幸勿好高騖遠，自欺欺人焉。

第三章 割愛知足

佛言：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科意】自剃除鬚髮，至去世資財，是割愛。自乞求取足，至慎勿再矣，是知足。末兩句，結勸。佛恐行者驟聞上章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之理性，怠於事修，故特讚歎頭陀勝行，勸人抖擻精神，切實苦修，以爲斷欲去愛之方便也。

【解字】鬚髮鬚爲口邊之毛，髮爲頭上之毛。二者世人以爲父母遺體，而不敢剃除者也。道法謂沙門應踐之途徑，即戒定慧及三十七道品等是也。 去世資財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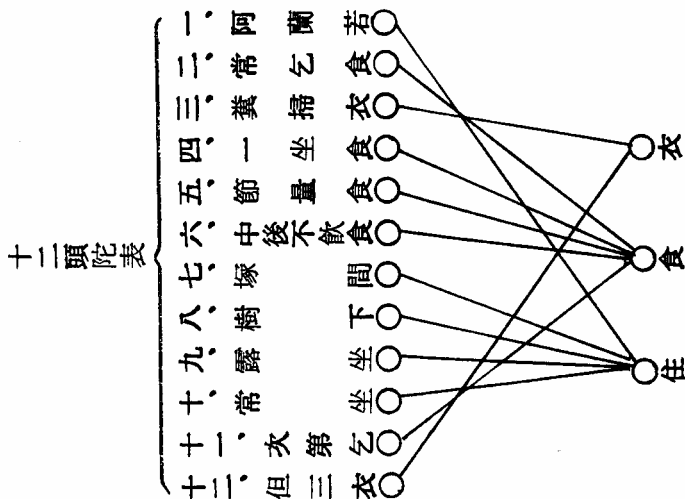
財，謂世間資生之財物，如金銀房舍田產等，均屬不堅，故出家者，應捨去之也。乞求取足乞求即沿門托鉢，乞食求道也。印度佛教未興之前，早已行之。佛法不離世間，故教主擇善相從。迄今錫蘭仰光及南洋各島僧侶，尚沿舊制。我國自唐百丈祖師創立叢林以來，即已廢止。取足謂知足不貪也。日中一食又名不非時食，俗稱持午。即每日午時，僅受一餐之意。日中非正午時，乃指午前十一時半而言。今則通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爲午也。毘羅三昧經云：「瓶沙王問佛何故日中而食，佛說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爲鬼神食。」此爲十二頭陀中之一種苦行，無非杜絕六道，遵守佛制之意。唐代以後，諸大祖師對此一戒，已經變通。實因古人體質健康，物力亦厚，持之無礙。末法時代，身衰力薄，如不能持，不妨隨俗耳。若貪持午虛名，而或多食急食，釀成胃腸諸病，反於修持，大有窒礙，此行者所應注意也。樹下一宿亦十二頭陀之一。樹下，指樹下石上而言。佛子出家苦修，本無一定宿處。今不宿於室中，而宿於樹下之石上者，爲恭敬不自放逸，且可避風霜雨雪也。又云一宿者，恐留連原處，雖在樹下石上，或致發生愛欲之私念也。

【講義】出家學道，與其執性廢修，一無成就，不如執事廢理，尙堪受用。此末法時代

之所以不講禪教，而多修淨密也。鬚髮本無情之物，剃除與否，實與道法絲毫無涉。今言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受道法者，表示俗人煩惱之多，不啻鬚髮。故凡出家，必先依法剃除，受師訓誨，方成沙門之威儀，實亦割愛之一種徵象也。然世間沙門，往往但除鬚髮，而於金銀田房等一切資生財產，仍復戀惜如命，一毛不拔。是則愛情尙未全割，依舊三途業種，安望其爲人天師表哉！故次示去世資財，以爲人道之第一要着也。愛既割矣，而衣食住三者，人人所欲，甚或踵事增華，貪得無厭，仍於佛門無分。故又示乞求以下四句，使之知足也。此四句，乃略舉十二頭陀之三，以概其餘者，誠以頭陀苦行，原屬抖擻之義，名爲十二，括其大綱，不外衣食住三欲而已。三欲之中，尤以食宿爲最重要也。初乞求取足句，謂每日清晨，出門托鉢，隨緣乞食，既不選擇精粗，亦不妄求逾量。故僧祇律云：多食有五苦，一、大便數，二、小便數，三、多睡，四、身重不堪修養，五、多患不消化也。次日中一食句，謂乞食後，持歸行者住處，日中而食。食前食後，均須如法修持，不復更食也。第三樹下一宿句，謂行者遊方參學，到處爲家，如遇疲倦，即於樹下石上，打坐禪觀，越宿即去，不復留連也。第四慎勿再矣句，謂食宿二事，均以一次取足爲度，慎勿再乞再食再宿，以節其欲。即楞嚴所謂衣鉢之餘，分寸不著。乞食

餘分，施餓衆生。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捨貪故也。然此等頭陀，在地處熱帶，又有乞食遺俗之印度，尙不能人人行之。他方佛子，宜知其意，神而明之，不必墨守成規也。

最後使人愚蔽者兩句，結歸愛欲之過。自第一章至此，愛欲已三見本文，丁寧反覆，可謂深切著明矣。愛爲貪心所，其性唯惡。欲爲五徧行之一心所，通於三性。古德爲開示初機，計曾作四句分別。一曰、欲非愛。如買苦口之藥，重量欲多，而心不愛之。二曰、愛非欲。如人愛看相打，或火燒等事，而心不願欲。又如見他聰慧小兒，或伶俐貓狗等人，若與之，未必肯受。三曰、非愛非欲。卽一切違情，及中容之境。四曰、亦愛亦欲。如聲色貨利等，卽今文是也。詳析言之，復有四相。一、內愛欲。如緣自肉身，按摩觀鑑，起諸染心。二、外愛欲。如緣他男女，姿態聲音，念念貪愛。三、內外愛欲。不論自他之身，溫柔細滑，攀緣不捨。四、徧一切處愛欲。一切五塵欲境，無不戀着。人本愷惻慈祥，具足佛性，而古今中外，愚者蔽者，滔滔皆是，智者度者，竟若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抑獨何哉。溯其原因，雖不一而足，要之衣食住之愛欲無厭，實乃最大病根，可斷言也。學佛同志，幸各反省，毋稍玩忽。



第四章 止惡行善

佛言：衆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何等爲十？身三口四。意三者。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科意】世出世間，惟此三業，或善或惡，循環倚伏，實則其性本空，全在人爲。此章勸人止惡行善，猶如反掌。必須從此實踐，而後生死涅槃，顯現目前，可以從容入道也。初兩句總標，先善後惡。何等爲十一句問。身三口四意三，三句答身三者下六句釋。如是下五句結。先惡後善，文理一一圓融無礙，妙矣！

【解字】衆生梵語薩埵 (Sattva) 此云衆生，謂五蘊衆法和合而生。又芸芸總總，屢受生死也。唐譯有情者，專指有知覺感情之生物，以示別於無有知覺感情之自然界之無生物，尤爲正確。善惡善惡定義，學說不一，內典所陳，約有四說。一就心理言，有慚愧心者爲善，無者爲惡。二就理性言，善乃讚美之辭，惡乃毀譽之名。如本業璣珞經云：「順理曰善，乖背曰惡。」三就效果言，如俱舍論云：「安穩業，說名爲善，能得可愛異熟果，濟衆苦故。不安穩業，說名爲不善，由此能招非愛異熟果，與前安穩性相違故。」成唯識論云：「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乃至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四就行爲言，即以我人平日之身口意三業，而分十善十惡，最爲簡要。今文從之。殺即殺生之略稱，謂斷他生命也。約有故殺、誤殺二大種。盜即偷盜之略稱，謂不與而取也。約有八種：一、公然劫取。

二、秘密竊取。三、詐術騙取。四、勢力強取。五、詞訟巧取。六、恫嚇脅取。七、受寄不還。八、應稅不納。

淫謂男女交媾也。此有邪淫與正淫之別。邪淫又有二大種：一爲非偶間之邪淫，又三：一、他夫他妻。二、未婚嫁之童男童女。三、娼妓等。二爲配偶間之邪淫，又四：一、非時而淫，如寒暑白晝，以及經期、孕期、疾病中等。二、非處而淫，如內室以外之所在諸地。三、非道而淫，如生殖器外之其他肉體局部。四、非量而淫，如不問老幼強弱，爲過量之房事。此等邪淫，凡在家已受五戒者，均須嚴持。若已出家，一切不許。設有犯者，即謂之淫，入四波羅夷罪矣。兩舌或云離間語，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撥是非，離間恩義也。惡口或云麁獷語，即詛咒罵詈之謂也。

妄言或云妄語，即虛妄不實之言語。約有二種：一、小妄語，如以黑爲白等。二、大妄語，如未得謂得等，皆非心口相應之誠實語也。但在家五戒，祇指大妄語耳。

綺語或云雜穢語，或云無義語，謂巧言豔曲，以及不合義理之詩古文詞，蕩人心志者。如絲組織成綺，雖曰美觀而不切實用，蓋以喻斥之也。嫉即嫉妬之略稱，殉自名利，不耐他榮，乃煩惱心所之一，屬於瞋分，兼通貪分。圓覺經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可爲明證。然他經十惡，皆說爲貪，則今文或亦譯語之未審耳。

稱爲瞋，即併稱瞋恚，即於現前不饒益境，暴戾殘忍，懷恨結怨之謂也。癡或稱愚癡，又稱無明，謂於諸事理，迷闇不了，遂起種種邪見，非一無所知也。聖道聖者正也。道猶路也。三乘之道，無不正故，名爲聖道。

【講義】一切衆生，其行爲之種類，上而諸佛菩薩，下而鬼獄畜生，不知其幾千萬也。即就人而言，其性質應有善惡及非善非惡之無記，方始該備。以無記性，不能造業故。但言衆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令人知所勸懲也。然則何等爲十事耶？先答身三口四兩句，是身口七支，謂之業障，又名業道，以日用尋常，最極顯著故也。次答意三一句，是意地三支，謂之惑障，又名煩惱道，以起心動念，較爲微細故也。身三者下，先示惡行，而後及於善行者，以生死苦海，皆由惑業諸惡，直接間接而生。諸惡若止，即成善行，故佛子入門，止惡尤急於行善也。此章文雖甚簡，含義頗豐，且關於我人修養，最爲切近，特詳述之，藉供參考。惡乃昧良而起，名曰黑業。世間但目爲過而不判爲罪者，以過屬道德，而罪屬法律故也。出世戒律，則一切諸惡，犯即是罪，防微杜漸，尤重唯心故也。有事惡理惡之別，事惡名義，已見解字。茲更言其大小輕重之品類，及其果報。事惡品類有三，即上品、中品、下品是也。如何作爲標

準，大凡有四，即約境、約時、約心、約人是也。列表如次。

- 一、約境 例如殺生一惡，殺人爲上品，殺畜爲中品，殺蟲蟻等爲下品。上品惡，即大罪也，中品次之，小品爲小罪。上品大罪中，又分輕重，如殺有德之聖賢師長，或有恩之國君父母爲重罪，殺害常人爲輕罪，中下品亦然。如殺有恩於我之牛馬鷄犬，或有德於彼之高等動物爲重罪，餘爲輕罪。下文準是。
- 二、約時 欲作，正作，未作三時俱重，爲上品，隨一時輕爲中品，三時俱輕爲下品。
- 三、約心 猛利心作爲上品，泛爾心作爲中品，輕微心作爲下品。又從見惑而作者，爲上品，從愛惑而作者爲中品，從任運而作者爲下品。
- 四、約人 自他俱作爲上品，但自作爲中品，但教他作爲下品。

上舉殺惡，以概其餘，已可略見一斑。若據瑜伽論意，而更詳加分別，則盜惡輕重，約有五種：一者故意偷盜爲重罪，非故意者，如借物忘還，或計算錯誤等爲輕罪。二者用非常手段而偷盜者爲重罪，他爲輕罪。三者犯後如有愧悔之心，則重罪轉爲輕罪，否則輕轉爲重。四者但知犯世法之制裁，而不知有來世相當之苦果者爲重罪，反是爲輕。五者就所盜之

物，又分五種：一者盜多量之物爲重罪，少量爲輕，或盜貴重之物爲重罪，其他爲輕。二者盜他人秘藏之物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受他信託，而監守自盜者爲重罪，其他爲輕。四者盜貧苦人之物爲重罪，其他爲輕。五者盜有恩德者之物，如三寶及親屬師長等所有，或無怨恨者爲重罪，反是爲輕。淫惡輕重，亦有五種：一者於父母及持戒僧尼，而邪淫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二者於他愛婦，或受人監護之人而邪淫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夫婦配偶以外之邪淫，皆爲重罪，夫婦爲輕。四者夫婦間之邪淫，若非處中之殿堂等地，非時中之持八齋戒時，或孕兒已全，或患疾病等時，皆爲重罪，其他爲輕。五者犯種種邪淫，而恬不知恥者，皆爲重罪，反是爲輕。以上殺盜淫三者，皆身業之事惡也。口業四惡，則妄語一惡，在戒律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之大妄語爲重罪，餘小妄語爲輕。瑜伽論仍分五門辨之：一者破壞僧衆之和合而妄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二者對於有恩德之父母師長國君等，而妄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對於殺生偷盜邪淫等根本大戒，而妄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四者對於素有信用之人而妄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五者不論何種妄語，犯之而毫不知恥，甚或增長邪見，自鳴得意者，皆是重罪，反是則輕。兩舌五門，一者破壞僧衆之和合而妄語者爲重

罪，其他爲輕。二者對於殺盜淫等之方便手段而兩舌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對於父母夫婦等骨肉親屬而兩舌者爲重罪，其他爲輕。四者對於交通已久，且互相親愛之人，而兩舌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五者不論何種兩舌，犯者無恥，反謂智辯者，皆爲重罪，反是爲輕。惡口五門，一者作極粗鄙之言語爲重罪，其他爲輕。二者謗毀出家在家之佛弟子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對於有恩之尊長，而惡口者爲重罪，其他爲輕。四者作殺盜淫等之方便手段，而惡口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五者爲種種惡口而無愧悔心者，皆是重罪，反是則輕。綺語亦有五門：一者身居上流而綺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二者對有恩德之尊長及佛弟子而綺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三者對於佛乘而綺語者爲重罪，其他爲輕。四者爲飾非掠美而綺語者爲重罪，但屬遊戲者爲輕。五者爲種種綺語而無愧悔心者，皆是重罪，反是則輕。以上妄語、兩舌、惡口、綺語四者，皆口業之事惡也。意思輕重，準上可知，茲故不贅。

欲知事惡之果報，當先知果報之精義。蓋事有終始，物有本末。始與本，佛典謂之因緣，終與末，佛典謂之果報。因緣如植物之播種澆水，果報即其開花結果也。其理極爲奧衍，頗難領悟。而世人不察，一聞因果，輒以爲老生常談，鄙不足道者，豈不謬歟！茲姑略去因緣，但

論果報，約有兩說：一則法相宗謂果有五種：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五、離繫果。言異熟果者，因是善性，或是惡性，果是無記，異因而熟，故名異熟。又造因在於現在，受報則在將來，異時而熟，亦名異熟。如今生隨犯十惡，隨藏業種子於阿賴耶識中，變成無記性，遇有機緣，更於今生之他時，或來生來來生，發生現行，受地獄鬼畜等報是也。言等流果者，等謂同等，流謂流類，因與果同等流類，故名等流。如犯十惡者，即生起惡性種子，或惡性現行，種現熏習，絲毫不爽也。言士用果者，士謂法人，用謂作用，藉因動作成辦事業，故名士用，如犯十惡者，仗其身口意之行動言語思想，成辦殺盜等業，決非無因而致也。增上果者，增上有與力及不障二義。上三果外，凡能與以助力，或但不障礙者，皆此果攝。如犯十惡者，隨其業感，各得不良之依報是也。言離繫果者，離謂遠離，繫謂繫縛，由無漏因，斷除煩惱所知二障，即證真如無爲。此則專屬聖果，不通于凡也。是以果雖有五，離繫既專屬聖果，士用亦但成現業，均可除外。十惡果報，一一各招異熟、等流、增上三果而已。俱舍論云：「問何故十惡各招三果？答此令他受苦，斷命壞滅故。」試以殺生證之，殺生令他受刀割火燒流血諸苦，故須受火血刀三途之異熟果。殺生斷他生命，故須受夭折短命之等流果。殺生令他

破壞毀滅，故須受卑陋少光之增上果。餘可類推。二則天台賢首宗，略謂果報約有二種：一曰總報，又曰報果，或但稱果，即三界六趣共同之總果。如上品十惡，得地獄報。中品十惡，得畜生報。下品十惡，得餓鬼報。此據華嚴經言，若據正法念經，則鬼畜互換，以三途各有邊正，佛乃稱性而說，未可執一而疑也。二曰別報，又曰習果，或但稱報，即一界一趣中種種不同之別報。如生於人中，殺生者，受短命、多病二報。偷盜者，受貧窮、共財二報。邪淫者，受妻不貞良、眷屬不隨意二報。妄語者，受多被誹謗、爲他所誑二報。兩舌者，受眷屬乖離、親族怨望二報。惡口者，受常聞惡聲、言多諍訟二報。綺語者，受言無人受、語不明了二報。貪嫉者，受心不知足、多欲無厭二報。瞋恚者，受常被吹求、受他惱害二報。愚癡者，受生邪見家、其心詭曲二報是也。或問殺盜淫等世間法律，亦有罪名可科，何必侈談佛教？耶答有四義不同：一、境不同。二、心不同。三、時不同。四、人不同。境不同，謂世法以人類爲境，佛法以衆生爲境也。心不同，謂世法以故犯誤犯事實而判，佛法以有無愧悔心性而決也。時不同，謂世法以現在爲限，佛法以三世合計也。人不同，謂世法以報復感化爲主，佛法以究竟解脫爲極也。事惡之說，大略如此。若夫理惡，不外真諦惡、俗諦惡、中諦惡三種。但止事惡，而未了生空之真諦，不肯

出世者，曰真諦惡，為人天因。但了生空，而未了法空之俗諦，不肯利他者，曰俗諦惡，為二乘因。但了生空法空，而未了俱空之中諦，不能圓滿無缺者，曰中諦惡，為菩薩因。此三理惡，統名下品十惡，而不名上中下三品十惡者，以行事惡者，未必能去理惡，而行理惡者，必能掃除事惡故也。經文不順聖道一句，有廣狹二義，廣則兼指事理二惡，狹但事惡。通途皆用狹義，故名十惡行耳。是惡若止二句，翻惡為善，名曰白業，乃福之因也。亦有事善理善之別，事善又有止善行善二種，止善僅不作惡，行善則更作善，消極積極，判若天淵矣！表說如次。

止	不殺生	放生	行	十善與五戒五常但開合異耳。是以內聖外王之世間法，乃至斷惑證真之出世法，胥於是乎。在律中有名十善戒者，即堅持十善，誓不更犯之菩薩沙彌戒也。密宗亦適用之學者，服膺勿失，不待來生即可優入聖域，游刃有餘矣。	
	不偷盜	布施			
	不邪淫	梵行			
	不妄語	誠實			
	不惡口	柔軟			
	不兩舌	和合			
	不綺語	質直			善
	不貪嫉	喜捨			
	不瞋恚	慈悲			
	不愚癡	智慧			

事善之種類，亦約境時心人而分三品，具如上述。其總報則下品十善為修羅因，以時懷猜忌，雖行戒善，欲勝他故。中品十善為人道因，以善念純熟，數修戒施，不輕他故。上品十善為天道因，以善心猛利，戒施超勝，育萬物故。別報則大乘理趣六波羅密經謂十善業一皆感四種果報。十善業道經謂十善業各有華果二報，多寡不同。言四種果報者，行十善業，於現在世即得安樂，是轉報障而得現報一也。一切怨賊，勢力羸弱，是轉煩惱障而得現報二也。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是轉報障而得生報三也。於後後世，精勤修習，當證無上菩提，是轉業障而得後報四也。言華果二報者，修行十善，現世所得如樹開華，謂之華報。若更廻向菩提，來世所得如樹結果，謂之果報。皆與十惡相反者也。今為簡明醒目計，列表如次。

善業	報	華	報	果	報
----	---	---	---	---	---

- | | | | | | | |
|----------|--------|--------|--------|--------|--------|------------|
| 一 不殺生十…… | 一 普施無畏 | 二 常起慈心 | 三 永斷瞋習 | 四 身常無病 | 五 壽命長遠 | 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
| | 六 非人守護 | 七 夜無惡夢 | 八 滅除怨結 | 九 無惡遺怖 | 十 命終生天 | |

十善業之華報果報表	一不偷盜十……	一實財盈積	二多人愛念	三三人不欺負	四十方讚美	五不憂損害	清淨大智。
	二不邪淫四……	二善名流布	七處衆無畏	八財色安樂	九常懷施意	十命終生天	隱密藏相。
	三不妄語八……	三諸根調順	二永離喧掉	三世所稱歎	四妻莫能侵		如來真語。
	四不兩舌五……	四口常香淨	二世人信服	三發言誠證	四愛語慰衆		魔外不壞，菩提眷屬。
	五不惡口八……	五得陵意樂	六無誤歡喜	七人天尊奉	八智慧殊勝		梵音聲相。
	六不綺語三……	六一身無能害	二眷屬不破	三得信順	四得法行	五得善知識	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七不貪嫉五……	七一言不乖度	二言皆利益	三言必契理	四言必美妙		三界特尊，皆共供敬。
	八不瞋恚八……	八言可承領	六言則信用	七言無可譏	八人盡愛樂		觀者無厭。
	九不憍慧八……	九一智人愛敬	二如實答問	三威德最勝			神通自在。
	十不邪癡十……	十三業自在，諸根具足。	二財物自在，怨敵莫侵。	三福德自在			
	四祿位自在	五所獲勝物，過本所求。					
	一無損惱心	二無瞋恚心	三無誹訟心	四質直柔和			
	五得聖慈心	六作利生心	七身相端嚴	八速生來世			
	一真善意樂	二深信因果	三皈依三寶	四直心正見	五常生人天		
	六福慧增勝	七常離邪道	八不起身見	九住無礙見	十不墮諸難		

理善亦分真諦善、俗諦善、中諦善三種。具行事善，而復了生空之真諦，但能自利者，曰真諦善，爲二乘因。具行事善而復了法空之俗諦，兼能利他者，曰俗諦善，爲菩薩因。事善圓足而

復了俱空之中諦，二利兼具者，曰中諦善，爲佛乘因。此三理善，統名上上品十善，而不名上中下三品十善者，以行事善者，未必能了理善。而行理善者，必兼圓滿事善故也。

第五章 悔過滅罪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科意】惡之輕而出於無心者爲過，其重而出於有意者爲罪。行者聞上章止惡行善之說，或執我本無過，更無有罪，不必加功修省，或認已往之罪過太多，無可救藥，自甘暴棄。是故更說此章，勉人改過遷善耳。

【解字】衆過猶言衆多之過失，雖出無心，要爲罪惡之因也。悔改也，即懺悔之略稱。梵語懺摩，漢文悔過，漢梵並舉，故名懺悔，謂發露前罪，誓必痛改，不復犯之也。罪有意之惡也，亦有輕重大小之殊。在世間受法律之制裁，出世間受戒律之遮止，要皆過失

之重大，而令身感苦痛者也。自解知非謂自覺悟能知背於理性，不復諱飾覆藏也。

改惡行善善惡皆由心造，本無自性。故華嚴云：「菩薩知諸業，不從東方來，不從南西北四維上下來，而共積集止住於心，但從顛倒生，無有住處。」只須時時反省，改之行之耳。

痊損痊謂病愈，損謂病滅，所以喻罪業之漸次消滅也。

【講義】此章科爲悔過滅罪，而其樞紐在一悔字。文分二大段，初自人有衆過，至漸成深廣六句，明不悔之害；次自若人有過以下六句，明能悔之利。初中有標法喻三語：「人非聖賢，誰能無過。」此尙與而言之，若奪而言之，則謗佛之徒，殺盜淫妄，恬不知怪者，茲姑勿論。即在家出家之佛弟子，戒行精嚴，絲毫不苟，乃至等覺以前諸大菩薩，身口七支，皆已清淨，意地流注，剎那未歇，仍難免微細無心之過失，不一而足，故首標以人有衆過也。因何而有此衆過耶？一由於怙惡不悛，不知慚愧；二由於固執斷見，撥無因果；三由於迷信常見，不畏惡道，故曰而不自悔也。既不自悔，則已往之過，諱莫如深，現未之過，又復相續不斷，故曰頓息其心也。既不悔過息心，則無心之過，日積月累，由微至著，不但無從末滅，抑且醞釀而成種種罪業，集於一身。雖欲悔之，噬臍無及，故曰罪來赴身也。說法至是，不悔之害，固

已昭然若揭矣，而更以喻合，謂衆過如百川之水，人身如海，無心衆過，漸成諸罪，受大苦痛，如川流歸海，漸深漸廣，故曰如水歸海，漸成深廣。令人觸目驚心，頑廉懦立，是佛之方便善巧，亦佛之慈悲無量也。次段亦分標法喻三，若人有過，是標，意謂人能無過，斯亦已耳。如若不能，應如何自處，以懺之也。自解三句，是法。初兩句，示懺悔之方便。第三句，示其利益。方便有二，謂心常慚愧，深信因果，怖畏惡道，故云自解知非也。若知已往有過，則須清淨身口，更衣燒香，散華禮佛，誦讀經典，或各種懺文，盡情發露，不稍隱諱，謂之事懺。若知現在有過，立即迴光返照，斷其根本，不令相續。如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是故應至心，勤懺六根罪。」謂之理懺。事理兼懺，故云改惡也。惡既改矣，復更攝持身口意業，積極廣行放生布施等十善，故云行善也。行善之後，即得利益，約而舉之，蓋有八種：一、得好夢；二、得瑞相；三、見光；四、見華；五、肉身輕安；六、善心開發；七、入諸禪定；八、明了法相。有此諸徵，滅罪無遺，故云罪自消滅也。如下二句，是喻。病喻諸過，汗喻懺悔，痊損喻罪滅。然病非外邪，未必表汗所能痊愈，罪過則不論輕重大小，懺悔皆可消滅。學者當勿以辭害意，則日起有功，幸何如之。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科意】上章改過遷善，恐有慮者，懼彼惡人，忌人爲善，故意阻撓，遂不敢行，故復勸以忍耐無瞋，使知善能勝惡，惡不能破善也。

【解字】聞善卽聞人爲善之略稱。故卽有意之謂。擾亂一本作撓亂。身口侮辱曰撓，意地侮辱曰亂，卽妨害搗亂之意也。禁息猶言禁止，卽意地之忍辱也。無瞋責無瞋謂身受污辱而不報。無責謂口遭非謗而不答，卽身口之忍辱也。

【講義】本章要旨，在一忍字。文有六句，凡分三段。初二句，標惡。次二句，示忍辱無瞋。末二句，結所以。初標惡者，惡人指其犯十惡，乃至隨犯一惡之人，本與善人正相反對者也。古稱小人，尤見其器量之褊狹，知識之短淺矣！魔隨道長，古今同慨。如賢嫉能，相習成風，聞有善人行一善事，如第四章止惡行善，第五章改過遷善之類，非但不肯歡喜讚歎，成人之

美。往往冷嘲熱罵，白眼相看，甚至意存歧視，加以種種誣陷摧殘，務令一網打盡而後快。而信仰不同，無心反對者，尙不在內。故云：惡人聞善，故來擾亂也。次示忍辱無瞋者，謂此等現象，常人視之，必以爲怪，於是怨報怨，循環不已，乖戾之氣，充塞天地，遂至殺生流血，習爲故常。此世之所以多事而混濁交惡也。發心修行者，心氣和平，或得免此怪劇。然而瞋恚未滅，未必人人皆能克己，驟遭擾亂，非心灰意懶，須臾退轉，卽反唇相稽，答以惡聲，自亦人情之常，決非過激，而於忍辱之佛道，則相去不啻千萬里矣！故鄭重申誠以汝自禁息，當無瞋責也。最後二句結示所以者，猶恐行人聞所當然，心不甘服，以爲彼以惡來加之於我，我卽以惡去，還之於彼，似亦稱物平施，不爲已甚之中道，豈可漠然無動，形同木偶也哉！佛解此疑，略謂汝等行人，設遇橫逆，既不能潛移默化於前，必須忍垢含污於後，慎勿心存計較，瞋責惡人，何也？以惡來自彼，於我何干，如明鏡中，現有醜容，彼容自醜，鏡何礙。此而不忍，報以瞋責，則攬彼之惡，成我之惡矣！故云：彼來惡者，而自惡之也。唐婁師德有弟出守代州，教以耐事。弟曰：人有唾者，拭之而已。師德曰：「拭之是違其怒也，使自乾爾。」世賢如是，安有佛子而反不忍辱乎？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

【科意】此章自有人聞吾守道至罵止，標誘佛。問曰至歸子身矣，示招禍。猶響應聲下喻合，以證明上章彼來惡者而自惡之之事理也。

【解字】有人指佛教以外之惡人。守道謂守持無上菩提，即釋尊之自行也。

行大仁慈謂修行無緣大慈，即釋尊之化他也。罵即惡口之別名，有言文二種，迹似

方等經中之彈訶，而實不同者，蓋一則誘毀，一則警策也。默原名梵摩，即對於惡性比丘，擯不與語之謂。楞伽經中一向、反詰、分別、置止四答中之置止是也。子通途即第二

人之代名詞。若約內典言之，子有三種：凡夫外道，名為外子；二乘名為庶子；菩薩名為眞子。今則但指凡外之外子以為子也。以禮從人謂以禮物進呈於人也。

【講義】此章佛舉被罵不答之一例，以示聖不可誘，誘者自招其禍也。文分三段。初自有人至罵止是標，次自問曰至歸子身矣，是問答解釋。最後四句，是喻合結。標中事實發起。又二，初標惡人誘佛，次標佛默誘止。初標惡人誘佛者，謂有凡夫外道，聞佛恪守阿耨菩提，修行無緣大慈，上求下化，自他兼利，心懷如忌，肆口辱罵。如近日誘佛為土木偶像，或誘佛法為鴉片烟性，或誘佛教徒為賊禿遊民，以及迷信落伍之類。故云：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故致二字，本無可罵之事，而有意為之，尤須着目。次標佛默誘止者，謂教主對於橫加辱罵之惡人，絕口不答，一若聾啞者然。於是惡人無隙無乘，誘亦終止，不復相續。故云：「佛默不對罵止。」以上五句，乃我佛標舉親歷受誘之事實，以為誘佛之先例也。第二段，假設問答，以解釋誘佛之禍，歸於何人。又二，先四句問，後二句答，是為問答問詞。略謂汝以禮物進呈他人，人若不納，此物豈不仍歸於汝乎？答詞謂仍歸於我也。佛言下四句，是解釋，略謂汝設以惡言罵我，如以禮物贈我也，我今不納汝罵，如不納禮物也。汝自持禍，

歸於汝身，如將禮物收歸於汝也。奈何世人不察，一聞罵聲，動輒耳紅面赤，大發雷霆，恍若受禮者之照擔全收給以謝帖耶！佛恐行人疑爲謗者，未必招禍，特再申誠四句，謂聲形如謗，響影如禍。有聲形者，必有響影。如謗佛者，必自招禍。果報遲速，容或有之，若欲免離，無有是處。佛最慈悲，故以慎勿爲惡，嚴誠嘗試。書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孟子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願信口謗佛者，不復河漢斯言也。

第八章 害賢自損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空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科意】既述謗佛招禍，而更說害賢自損者，恐彼惡人嫉妬心深，以爲佛不可謗，而賢不妨害，故復嚴切誡之，令勿害賢，兼勉賢者也。

【解字】害心無悲愍，而有毀損殺傷之行爲者，謂之害也。較前惡罵口業範圍更廣。

矣。賢者善人之總稱也。若在佛門，則小乘以七方便位爲賢，大乘以住行向位爲賢，均非常人所能濫用也。全讀如分名詞同塵，動詞爲累。

【講義】此章更設二喻，補足上章惡人自惡之意。文分標、喻、結三段。首句惡人害賢者是標，謂賢人行止正大光明，於世但有百利而無一害。更於惡人風馬牛不相及，而今世之惡人，竟千方百計，挑撥排擠，以加之害也。猶仰天下六句，是喻，略謂賢者如普覆之天，又如在上之風，惡人如仰面之唾，又如在下之塵。雖欲加害，無如之何也。試更分別言之，一則仰天而唾，喻惡人之害聖賢也。唾不至天，還從己墮，喻惡人之自損，如桓魋之欲殺孔子而爲世唾棄，達多之欲滅釋尊而身陷地獄，其明證也。二則逆風揚塵，喻惡人之害同學也。塵不至彼，還空己身，喻惡人之自損，如方士之毀辱法藏祖師，而全身瘡痍，蔡京之誣陷司馬君實而自取滅亡，其先例也。最後賢不可毀，禍必滅己二句，是結，謂人若果賢，毀無可毀，惡人害他，適以自滅，是故惡人當自警惕，賢者當自猛省焉。孰天孰唾，孰風孰塵，法爾自然，亘古不變，更何疑於彼來惡者而自惡之義哉！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科意】佛恐行人聞上理性，即沾沾自喜，不復精進，仍屬口耳之能事，於道難入。故更勸示立志體道，必須由聞而思，由思而修，方與佛法有少分相應也。

【解字】博聞或閱經典，或聽說法，但求強記多聞，依他作解，不知隨文入觀，所謂聞而不思者也。愛道酷愛顯密性相教理，尋章摘句，妄於心外馳求，不知道本在心，所謂思而不修者也。智者大師十乘觀法，於十信位前見思二惑，尚未斷盡，謂之似愛，非真見道也。守志志在菩提，守持不失，即念念不雜名利之私欲也。奉道道貴實踐，信奉不疑，即念念不復驚外妄求也。

【講義】此章文祇四句，含義無窮，實將修行之得失，盡情揭示矣！初二句，是失。次二句，是得。初言失者，謂教海汪洋，文獻豐富，古稱三藏十二部，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名相

之繁，不勝枚舉。即最近學者，約為歷史、教理、實際三大門，亦已光怪陸離，莫窮底蘊。於此而目不識丁，盲修瞎練，啞羊獅蟲，固無足論。假令梵巴藏漢，典籍精通，大小顯密，宗派熟諳，禪淨律教，法門盡傳。登座弘揚，則滿口醍醐，不啻生公再世。濡毫著述，則連篇般若，還疑肇祖重來，既博且愛，蔑以加矣。然其於道也，但知浮慕光影，未嘗體會淵源，故雖衣裹明珠，而終為窮子入海算沙，而莫沾法味。在昔佛弟子中，阿難尊者，多聞第一，於楞嚴會已證三果，為佛所訶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又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何況未證三果，未得多聞第一之凡夫乎！故曰博聞愛道，道必難會也。次言得者，謂若聞思之後，一心致志，深信切願，如修禪者之朝夕靜坐，專以自力明心見性。修淨者之至誠念佛，專以他力求生西方。而復六度萬行為之助緣，則日用尋常，即心即佛，行住坐臥，是佛是心，不畏現在之生死，而慈悲喜捨，生死可離。不樂未來之涅槃，而常樂我淨，涅槃可證。如周利槃特伽尊者，初出家時，授以半偈，未能記誦，繼令改習掃帚，忽而記掃忘帚，忽而記帚忘掃，其鈍可知。未幾勇猛精進，禪觀白骨，即得豁然開朗，證大阿羅漢，號稱善悟第一，何況根機較利，未必健忘如周利槃特伽者乎！故曰守志奉道，其道甚大也。

佛言：觀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科意】施乃六度之一，具云布施。舊譯慈善不惟自行布施，得福甚多。即使見人行施，助令歡喜，毋稍嫉妒，福亦無盡也。

【解字】施道有廣狹二義。狹義，即法施之別名，示非財施，與無畏施也。如開示講經以及臨時演講佛法等，以戒定慧學，令人得四悉檀益者皆是。廣義，則法施之外，以資財濟其貧窮者，名為財施。以精神拔其憂苦者，名無畏施，無非施道也。助之歡喜，遇有法施或其他財施，無畏施時，力為贊助，令皆歡喜，示非自作。華嚴所謂隨喜功德者是也。炬，俗稱火把，以葦篋等易燃之物製之。熟食，熟謂成熟，食讀如嗣，俗呼為飯，故熟食，即炊

米成飯，喻超凡入聖也。

除冥除謂斷除冥謂黑闇。喻以智慧光明，照破煩惱業報諸障也。

【講義】上文第六七八章，皆誡惡人忌人為善，而自遭損害。第九章勸人立志體道，而得智果。今更詔示助人為善，而得福果也。文分法、喻、合三段。初三句是法，沙門下七句是喻。末一句是合。初言法者，佛教精神，本在去惡從善，脫死了生，不在貪求現前福報。今不言止善行善之世善，而言出世善之六度。又不言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五度，而言布施一度者，以布施難能可貴，賅括他度。欲令從此入手，由小而大也。然布施須具五心，方名波羅蜜。一、知實相。即了知能施之我，所施之物，與受施之人，皆不可得是也。二、起慈悲心。即有樂必與，有苦必拔，而已不居功是也。三、發願。即自動發心，了佛本願，而毫無作用是也。四、迴向。即迴此善根，轉向衆生，而共證極果是也。五、具足方便。即以權巧方便，契理契機，而功不唐捐是也。具此五心，施道已盡，名為波羅蜜多 (Parāmita)。蓋波羅蜜多，譯云到彼岸，實乃完全行之意也。不言自作布施，而言觀人施道，助之歡喜者，以隨喜功德，乃普賢十大願之一，令人贊助為善，由易而難，隨順事理，慶己慶人，無有我見也。不言不求福報，而言得福甚

大者，以福報無論小大，本不可求。而有彼則有此，無此則無彼。諸法緣起，理有必然。雖不可求，而得者自得，無得而得，斯為大得。而況背暗向明，厭穢欣淨，固人之常情乎！次言喻者，先問次答。沙門聞助施得福，疑為他人隨喜，分我功德，故以此福盡乎句請問。佛言下答，略謂隨喜功德，譬如一炬之火。他人以此功德，輾轉教人，譬如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轉教之後，或超凡而入聖，或斷惑而證真。於我絲毫無損，甚至增上殊勝。譬如熟食除冥，此炬如故也。終以福亦如之句，合法可知。昔有二人採花，一自供佛，一轉施人供佛，以問彌勒。彌勒曰：「自供者，成辟支佛果，施人者，成無上菩提。」良以獨樂不若與人，與少不若與衆。世出世法，無不爾也。

十賢普

1. 禮敬諸佛
2. 稱讚如來
3. 廣修供養
4. 懺悔業障

經文 正宗分 第十章 助施得福

一三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大願表

5. 隨喜功德……………如今之助施
6. 請轉法輪
7. 請佛住世
8. 常隨佛學
9. 恆順衆生
10. 普皆迴向

一四

第十一章 舉田較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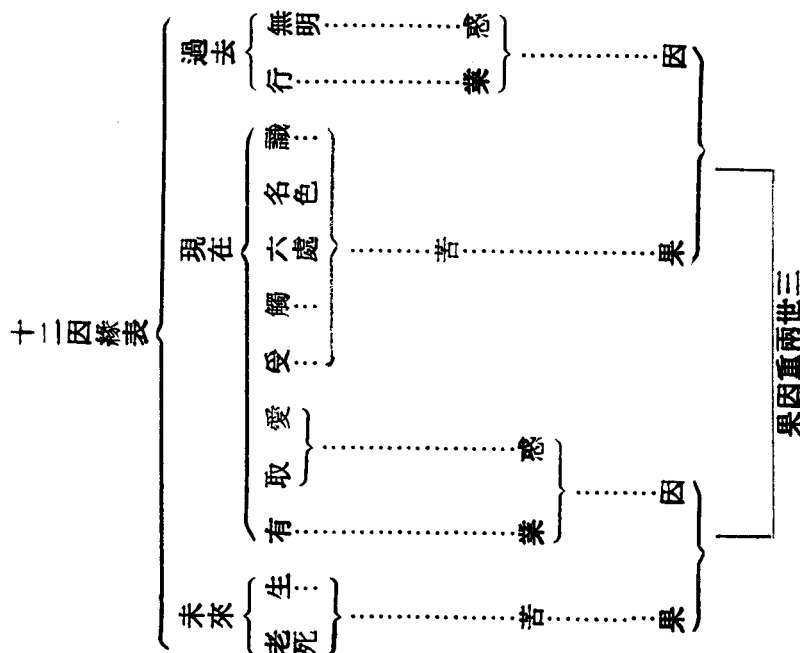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

支佛，不如飯二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科意】田乃福田之略稱，即所施之對象也。上章但示隨喜功德之得大福報，未明自施功德之勝劣如何。故今特舉九種福田，一一為之較量，令行者知所趨向也。

【解字】飯讀如反屬動詞，即以食物布施之謂也。惡人即第四章有十惡行之人。善人即第四章有十善行之人。持五戒者即在家受持不殺生（仁），不偷盜（義），不邪淫（禮），不妄語（信），不飲酒（智），諸戒之人。男稱優婆塞，或鄔婆索迦（Upasaka），此云近事男，又云清信士。女稱優婆夷，或鄔婆斯迦（Upasika），此云近事女，又云清信女。辟支佛具稱辟支伽羅佛（Pratyeka-Buddha），此云獨覺，又云緣覺。獨覺有部行、麟喻兩種。前者聲聞得勝果時，轉成獨覺，衆部相隨，故名部行獨覺。後者出無佛世，獨居深山，觀飛花落葉，景物無常，而悟無生，如麟一角，故名麟喻獨覺，又云緣覺者，梵語原名（Nidana-Buddha）此方未譯其音，聞十二因緣之流轉還滅而悟道，侵習者

也。要皆利根羅漢，攝於聲聞乘。或別立為緣覺乘，及獨覺乘，經論不一。巴利南藏，且以十二因緣為釋尊在尼連河畔，菩提樹下，靜坐入道之門也。



三世諸佛小乘但知一世界一佛而大乘則謂十方三世皆各有佛故曰三世諸佛即各大叢林大雄寶殿供奉之釋迦佛、藥師佛、阿彌陀佛其一例也。然今文以台宗教義言之，但指藏教果頭佛耳。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無念，謂無念慮之心，以別於善惡人之有念。無住，謂無執着之境，以別於持戒者之有住。無修，謂無漸次之因，以別於三果四向之有修。無證，謂無有相之果，以別於羅漢、辟支諸佛之有證。尅實言之，則禪宗指大徹大悟之無心道人，台宗指圓教初住以上，或別教初地以上，或通教佛地是也。

【講義】生佛平等，兩無差別。布施一度，三輪體空，而今舉九種福田之勝劣，一一累進，爲之詳加較量者，所以顯修德之可貴，非謂性德之有殊也。譬如農夫擇田播種，種固應播，田亦不可不擇。以期事半功倍，屢兆豐年。農事如是，布施何獨不然。約理則不但施不望報，抑且施本無施。約事則與其多施少報，不若少施多報。今日依次釋之。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者，以世間惡人所行十惡，盡屬三途之因，不入人天善趣。若能奉行十善，無論止行，已絕惡道業種，即於來生，堪受人天福報，故得百倍勝於惡人也。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以世間善人所行十善，尙屬人天之因，不成出世津梁。若能受三皈依，奉持五戒，已爲

佛門弟子，於一生中，堪證三果聖位，故得千倍勝於善人也。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者，以須陀洹已斷八十八使之見惑，已入聖流，故得萬倍勝於七方便位之五戒者也。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者，以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煩惱已薄，故得百萬倍勝於須陀洹也。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者，以阿那含斷盡欲界九品思惑，諸欲已離，故得千萬倍勝於斯陀含也。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者，以阿羅漢斷盡三界見思，不受輪迴，故得萬萬倍勝於阿那含也。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者，以辟支佛一向一果，無師自悟，兼能侵除見思餘習，故得一辟支勝於十億阿羅漢也。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者，以藏頭佛果，三祇百劫，積修相好，正習皆已斷盡，利益無量有情，故得一佛勝於百億辟支佛也。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以通教佛地，體色入空，了知一切如幻，法本無生，故念即無念，住即無住，修即無修，證即無證。至成佛時，能於色究竟天，示現最高大身，統治三千世界，別歡喜地（即初地）圓發心住（即初住）皆已分斷無明，分證法身，皆能示現百界作佛，八相成道，故飯此一人，勝於千億三世諸佛也。以上九田，雖各有福，而後勝於前，愈後愈勝者，前八差別，猶着於相。最後取捨情亡，等於

虛空，故其福德亦等虛空，無有限量耳。然此但就敬田言之，若論悲田，則生佛平等，毫無差別。不獨上自惡人，下至諸佛，一一皆是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即彼一蟲一蟻，乃至一草一木，亦莫不然。是以舍利弗以飯供佛，佛轉施狗，維摩大士以一分奉難勝如來，一分施最下乞人，性修事理，不一不異，非不一，非不異。法界圓融，豈庸俗所能妄測哉！

第十二章 學難勤修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觀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科意】畏難苟安，人之常情。實則難對易言，亦無自性。佛恐行人既聞福田勝劣，但

知較量，仍復畏縮不前，不肯精進造修，故更略舉世出世間之二十難事，以為勸勉也。

【解字】貧窮此有二義，一謂貧無財產，窮無衣食，一謂貧者無福，窮者無慧。今指前說。豪貴豪是強健義，或指體力，或指才智。貴是尊顯義，或指道德，或指祿位。今用後說，即才智富貴之人也。

棄命棄謂捨棄，命謂命根，即犧牲生命之意。生值佛世生謂現生，值謂遭遇，佛世謂佛身示現之時。故生值佛世專指與釋尊同時之人。今則距釋尊入滅已三千年，謂之佛後。至彌勒下生，尚須五十六億七千萬年，謂之佛前。佛前佛後皆非生值佛世也。

忍色忍欲忍謂抑制，俗呼為熬。故忍色即抑制男女之色慾，忍欲即抑制物質之貪欲是也。見好不求見謂目覩，好謂珍奇玩好，求謂取求，乃貪愛熾盛之境。今日睹珍奇玩好而不思取求，即不貪愛之表示也。

有勢不臨勢即是力，有富力、武力、威力等種種區別，要皆地位優越之謂也。臨即居高俯視，含有壓迫之意。今雖有此種種優越地位之實力，而不凌弱小，故云有勢不臨也。

觸事無心觸謂接觸，事謂所觸，心謂能觸。若知諸法如幻，緣生無性，則無論接觸何事，不勞躊躇措置，故云觸事無心也。廣學博究廣學謂普搜三藏，由約而博也。博究謂詳究一心，由博返約也。我慢慢慢謂傲慢，與驕相

似而內典析之甚精。蓋驕但自炫已長，以示得意，慢則兼以輕人，其過更甚。而云我慢者，是七慢中最重要之一，時時執我不忘也。詳具百法講義及七十五法略解，茲姑從略。未

學即未曾學佛之沙彌、沙彌尼及在家初機是也。蓋佛門行果，雖有四向四果，乃至五十五位之多，撮其大要，則小乘以阿羅漢果爲無學，三果四向爲有學，大乘以佛果爲無學，三賢十聖等爲有學故也。

善知識即善知衆生病理，善識如來法藥之良師益友也。約有教授、同行、外護三種。能以佛法傳習他人者，名教授善知識。同一教團，精進修持者，名同行善知識。不惜資財勢力，盡心護法者，名外護善知識。

見性性謂法性，或云佛性，即心之本性。無善無惡，生佛一如。若照見之，即見道矣。隨化度人此有三說：一者隨化而度人，謂

隨順佛教而以之度人也。二者隨化度之人，謂隨順能化度者之心願也。三者隨於化度人，謂隨順所化度者之根器也。今指第三說。觀境不動觀謂眼根發識，舉一以概他根，境

謂六塵對象，舉總以括一切。動謂識心生滅，如流水然，剎那不息。然我人之識心，所以流注不息者，皆由於內根外塵和合而生。若果根塵脫落，則得大自在，雖遇境風，決不復動矣。

善解方便善解謂善巧解悟，方便謂方法便宜。如以指指月之指，拾瓦敲門之瓦，但爲手

段，而非目的也。此是後得智中自在流出之全體大用，佛果最高之自覺聖境。大日經所謂方便爲究竟是也。世人不察，每視作淺近勾當，人云亦云，往往處以輕心，任意濫用，其格格不入，亦何怪哉！

【講義】此章文分兩段，初句總標，餘是別列。又分世間與出世間二節，而皆云難者，一則難能可貴，一則先難後易也。世間難有三：一曰貧窮布施難。蓋布施本以己之有餘，補人不足。每有小康或巨富之人，但爲個人享受，或以遺贈子孫，毫不吝惜，而欲其布施資財，作國家社會慈善之舉，則無論消極積極，輒深閉固拒，一毛不拔者，比比皆然。何況貧窮人耶？然能破除慳貪，如雜寶藏經中賣薪者之施三文錢，大寶積經中紡紗者之日施一縷，則雖貧窮而亦不難矣。二曰豪貴學道難。世人每認喫素念佛學道男女，以爲抑鬱無聊，不得意者之所爲，故文人學士，亦以逃禪目之。若夫豪貴之流，玉食錦衣，高車駟馬，氣燄熏天，不可一世，而欲其低首下心，含辛茹苦，以參究佛道，豈不難哉？然能觀破名利，如印度之悉達太子阿育王，中國歷代信佛之唐玄宗、梁武帝，則雖豪貴而亦不難矣。三曰棄命必死難。諺云：「要錢不要命。」似乎金錢重於生命，實乃諷示貪財者之評語。蓋好生惡死，物尙如斯。

何況人類號稱萬物之靈，其保重生命，視若華嶽，亦固其所。而欲令棄命必死，難乎不難。然能重道輕生，如智度論中一須陀洹，生長屠家，父母迫令屠羊，而竟自殺。金光明經中有一摩訶薩埵太子，見餓虎將斃，不忍坐視，而以身餵之，則棄命亦不難矣！

出世間難，有十七，又分爲三：一曰得觀佛經難。三藏典籍，皆名佛經，略管法味，受用無盡。若棄如敝屣，束之高閣，則雖得而不觀。徒事記誦，不思義理，則雖觀而不得，一難也。二曰生值佛世難。我佛相好智力，罕有倫比，能親警教，獲益自弘。若並世同生，而不往皈依，如城東老母，則雖值如不值。佛前佛後，無所仰止，如我末法凡夫，則欲值而不值，二難也。三曰忍色忍欲難。色欲乃恆情所好，非有大迦葉與紫金光比丘尼之根器，夫婦同願苦修，分牀不染者，何能抑制，三難也。四曰見好不求難。玩好亦常情所嗜，非有毘多輸（阿育王弟）親王之環境，七日攝行王事，而不知欲樂者，何能不求，四難也。五曰被辱不瞋難。非理被辱，最易不平。非有忍辱仙人之毅力，甘被歌利王節節支解者，如何不瞋，五難也。六曰有勢不臨難。權勢在握，千載難逢，非有阿育王之至誠恭敬禮拜福田僧者，如何不臨，六難也。七曰觸事無心難。事物現前，心即存焉，若能空觀成就，毫不執着，如淨諸業障經中無垢光比丘乞

食，途遇淫女，因共行欲，歸而向佛懺悔，佛答以無心不犯，七難也。以上七難，一一皆是佛教應行之事，而依之奉行，恪守不移者，竟不可多得，故可束爲依教起行難也。

次爲學道證果難，又七。廣學博究，可分四句分別。一者不廣學不博究，如尋常凡夫，當然無難易可言。二者廣學而不博究，則多而不精。三者博究而不廣學，則精而不多，均非甚難。四者亦廣學亦博究，則既多且精，誠爲不易，一難也。既廣博矣，易生我慢。然我慢爲根本煩惱之一，急須除滅，如普曜經云：難陀初出家時，次第作禮，適座中有優波離，原是家僕，獨不禮之。佛說戒重先後，不在貴賤，當思聖道，勿生驕慢，二難也。初機信佛，或年少出家，名曰未學，易爲人輕。佛說四種不可忽：一者火雖小，不可忽。二者龍雖小，不可忽。三者王子雖小，不可忽。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又如法華經之常不輕菩薩，見諸四衆言：汝等行菩薩道，當得作佛。乃至遠見四衆，故往禮拜，何況輕惱，三難也。行謂遷流，心未入定，則剎那不能無行，卽於剎那之間，不免參差，而欲使之平等，不許畸重畸輕，如未曾有經之帝釋，天下心於野干，互相問答，布施功德，四難也。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庸俗之利害，常昭分門列戶，飛短流長，緇素之異同，尤烈。而欲是是非非，一切忘懷，沉默不說，如大莊嚴經論之行乞比丘，見鵝吞

珠，寧受店主毒打，頭破血淋而遲不辨白，以及維摩居士之杜口無言，五難也。切磋琢磨，利賴無窮，惡且足資，豈有良師益友，人天眼目之善知識，而反交臂失之耶！然而善知識常有，親近善知識者不常有，如華嚴經之善財童子，不遠百城，不辭艱苦，不問男女道俗，虛懷若谷，繼續訪求，至五十三參之孟晉，六難也。既會知識，當見現前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之實性。既見實性，當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大道。然而一知半解，輒復沾沾自喜，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者，不知凡幾，如雜寶莊嚴經之一老比丘，初聞諸年少比丘說四果法，仰慕願學。諸少年笑謂須得好食，老者歡喜，一一與之。諸少年戲曰：汝在此舍一角靜坐，當給汝果。老者歡喜如教靜坐。坐已，諸少年即以皮球扑其頭上，曰：此是初果。老者默然繫念，即得初果。如是四番，遂得四果。設齋報謝，與諸少年從容論道。諸少年反瞠目不知，環求懺悔戲弄之罪，七難也。以上七難，皆是佛道必經之階級，非一一真參實證，大小果位，決難倖致。故可總束而名爲學道證果難也。

最後三難，皆是弘法利生之事，純乎大乘境界，難之又難，故可總束而名爲廣化衆生難也。今更分別述之，佛教精神，全在利他，不僅自了。此則凡稍涉獵者，當必習聞，無俟贅言。

矣！然衆生之根器，無異人之面目，千差萬別，而不相雷同。若不一一周知，因機施教，如賢愚經之迦旃延教一老婢行施，老婢諉謂無財，即令施水，則張冠李戴，不易相應。故云隨化度人難也。既隨人矣，而凡聖之境，大相懸殊，對之之心，即不免隨之流動，是於法界平等之旨，乖謬不符，必須隨他根器，而我以一心應對，始終自在，方能自他兼利，圓融無礙，如鶉堀摩羅之彌殺彌慈婆須蜜多之愈淫愈淨，故云對境不動難也。或問對境不動，與上文觸事無心何別？曰：佛法精義，不外開合。開則此約六根緣境，故云不動。彼約三業作事，故云無心。合則同一無能無，所以不動即無心，無心即不動故也。既不動矣，而或固執一法，以爲阿伽陀藥，能醫百病，毋須更求種種方藥，則不但沉痾莫起，抑且貽害無窮。必須詳察症候之輕重，體力之強弱，處境之豐嗇，天時之寒燠，所在之燥濕，以至習慣嗜好之微，毫不加以臆見，如量如實，而又善知方藥之性質、功用、分劑，而後地水火風，諸病可除，竹頭木屑，諸藥有效。如大莊嚴經論之目連尊者教二弟子，一係鍛金之子，教以不淨觀。一係浣衣之子，教以數息觀。久而未證，轉問舍利弗。舍利弗曰：鍛金之子，應教以數息觀。浣衣之子，應教以不淨觀。未幾即悟無生忍，故殿以善解方便難也。總之此二十事，雖愈後愈難，而佛弟子應皆實踐，不

可望而生畏，致違初願也。

第十三章 會道知命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科意】會道謂會通諸佛之至道。知命謂了知衆生之宿命。因聞上章二十難事，一勸修而如何會道，如何知命，尚未教示，故復設問答以釋此疑也。

【解字】因緣，唐譯緣起。因謂親因，俗稱遠因，如植物之種子。緣謂助緣，俗稱近因，如人工肥料、雨露等，即尋常所謂必然之關係是也。其種類則因有三因、六因、十因。緣有四緣、小乘大乘，互有詳略。欲參究者，請閱《百法明門論講義》及《七十五法略解》。宿命具稱宿命智通，或宿命通，乃六神通之一。流俗但指過去世之運命，實則通於三世。謂人之榮悴壽夭，皆由運命注定，絕非自力所能轉移。即印度外道之他作論是也。其他神足四通，亦本外道，故一一經論雖不排斥五通，而必以漏盡爲究竟。後人不察，輒說六通神奇，悉自釋尊發

明，匍匐吞棗，可笑孰甚。

六神通表	1. 神足(境)通	凡聖共有
	2. 天耳通	
	3. 宿命通	
	4. 天眼通	
	5. 他心通	
	6. 漏盡通……唯聖獨有	

【講義】此章文分二段，先問後答。沙門問佛等四句是問。佛言下六句，是答。然問意重在宿命，而答意重在會道者，謹按印度哲學宗教歷史，其傳統思想，如求生梵天，或別有秘術等，自古注重神通，故沙門先舉宿命以請問，次及會道。釋尊以修行之最大目的，要在人人成佛，不在神通，故答詞注重會道，兼及宿命。良以知宿命者，未必能會至道，而會至道者，必能知宿命。針鋒相對，決非答非所問也。試更就文釋之，問中以何因緣一句，直貫知命會道兩句。意謂承佛開示，諸法生起，親者爲因，疏者爲緣，或因轉爲緣，緣復爲因，必有因緣。

而後生起諸法。故得空我及我所有，不復發生見思煩惱敬聞命矣。但未知宿命神通以何因緣而得無上至道，以何因緣而會耳。答中六句，初四句答會道，次二句答知命。答會道又二初法次喻。初法二句，意謂無上菩提之至道，不外真俗中三諦，即空即假即中，即空則無法不破，即假則無法不立，即中則無法不統。任舉其一，無不具三。現前一念之心志，具有理事二重三千性相，而亦即空即假即中。即空則三千性相，遍計情無，即假則三千性相依他似有，即中則三千性相圓成實有。任舉其一，悉是三千。故曰淨心守志，可會至道也。次喻二句，意謂心志如鏡，至道如明，淨守之功，如磨鏡去垢，會道之果，如垢去明存。昔禪宗五祖弘忍大師將傳衣鉢，令諸弟子各自呈偈，以備抉擇。神秀禪師偈云：「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既而六祖慧能大師續偈云：「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後人評謂南頓北漸，往往抑秀揚能。今按經文譬如磨鏡，垢去明存二句，實與兩偈均相照合。尤與前偈若合符節。可知頓漸之說，同落言詮，實無軒輊於其間也。最後斷欲無求，當得宿命二句，是答知命。意謂神通有報得修得之殊，諸天神鬼生而具足五通者，名報得通。若聖凡之人，必須加功修鍊，而後得五通，或六通者，名修得通。今約

修得而言，則宿命之通，由於無生，欲得無生，必離貪愛。與富貴在天，死生有命之自然主義，絕不相同。既不可認為遭遇偶然，而聽其支配，亦不可誤為造物作主，而妄自希冀，故曰斷欲無求，當得宿命也。

第十四章 真修合道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科意】上章但明會道知命，猶未較量。故今更以善大二字，互相問答，以斷其疑也。

【解字】善義見上文，但其種類，則施戒禪等，為世間善，諦緣度等，為出世善耳。

大梵語摩訶 (Maha) 係絕對無小無大之大，非對小言大之大。有大多勝三義，但其種類，亦有世間與出世之別。世間有地水火風四大，或加空為五大，或更加識為六大，或復加根為七大，而以五大最為通用。出世有七大，{瑜伽雜集諸論略有參差} {瑜伽以法發心勝解增上意樂資糧時成果為七大} {雜集以境行智精進方便證得業為七大}。義蘊無窮，恐繁不

錄。欲詳究之，具在原書。

行道修行菩薩大道，即慧學之覺他行也。

守真謂堅守自

性真常，即戒定之自覺行也。

【講義】人情莫不惡惡好善，恥小慕大。然而此以爲善者，未必真善，在彼且以爲惡，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我國道德，人人崇仰，而他國非之。古以爲大者，未必真大，方今反以爲小，如江淮河漢，秦華嵩衡，自來記載，在在驚嘆，而近代貌之，甚矣善與大，固宇宙之謎，難於解決，而不容膜視者也。本章爲斷此疑，先問後答。問中三句，初序次徵，沙門既聞會道知命之教，即已心開意朗，無復癡迷。抉擇善大之念，油然而生。遂以何者爲善？何者最大？至誠請益。蓋非有道沙門，不能作此問也。答中兩句，言簡旨賅，非全知全能之教主，亦不能答也。略謂善有世間出世間之別。世間又有止善行善，出世又有上上品善之目。大都彼善於此，相對之詞，必須修行菩薩大道，以生空法空等增上慧學，普濟羣倫。堅守自性真常，以三聚五篇，四禪八定等增上戒學，增上定學，了脫生死。無善無不善，乃名爲善，故云行道守真者，善也。復次，大有世出世間之殊。世間又有四大乃至七大，出世七大，復有瑜伽雜集諸論之說。雖非盡屬對小言大，未免隔歷不融。必須能大之志，與所大之道，昭合無間，如千手觀音

之六願，藥師如來之十二願，阿彌陀佛之四十八願，釋尊之五百大願，念念上求下化，莊嚴種種淨土，同一無相無爲，一卽一切，一切卽一，無大無不大，斯名爲大。故云志與道合者大也。

第十五章 忍智力明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爲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爲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科意】既知善大，而未知善大之中，何者多力，何者最明，尙屬僮侗，故更相問答，以示忍則多力，智爲最明也。

【解字】力卽力用之略，謂堅強不息，且能轉他也。阿含經中有五力六力兩說。五力

約法，所謂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純屬出世者也。六力約人，所謂小兒之啼力、女人之曠力、婆羅門之忍辱力、國王之驕傲力、阿羅漢之精進力、諸佛之慈悲力。此中一二四乃世間之業力，餘是出世之修力也。

明即智之大用，喻如日月之光，無不徹照。其類有三，即生死智明、宿命智明、漏盡智明是也。略近於通，而於因果事理，更爲明顯。故佛之德號，又名明行足也。

忍辱簡稱爲忍，有堪忍、忍耐、忍可三義。類別有三：一、耐怨害忍，或云生忍，謂他人因境違順，加以打罵等，怨害於我，而我能默然忍耐也。二、安受苦忍，或云法忍，謂遇有世間憂惱慢怒等心法，及寒暑饑餓等非心法，而能安然忍受也。三、諦察法忍，或云第一義忍，又云無生法忍，謂對於出世大法，一一詳加體察，不驚不怖，而能確實忍可也。

心垢謂三障二執，皆心之垢也。瑕穢謂瑕疵，喻微細之種子習氣。穢謂污穢，喻粗重之一切現行。

一切智梵語薩婆若 (Sarvajñāna) 譯云一切智，有廣狹二義。狹義但指二乘之空智，以別於菩薩之道種智，諸佛之一切種智。廣義則知一切法，性相因果，決定無疑，名一切智，即佛智也。

【講義】本章文分兩段，先問後答。問中二句，意顯易知，茲姑從略。答中又二，先答多

力，次答最明。答多力中五句又二，初句是標，謂世間業力，無論多寡，皆與沙門無涉。出世修力，雖不一端，要以忍辱爲多。以忍辱一力，上能達於十力之果，下能通於五力之因，故曰忍辱多力也。次四句是釋，謂孰從而知忍辱多力耶？蓋作善作惡，無不自受。今他人有惡，即他人自受。雖欲加害於我，而亦不得，何必爲之介意？故曰不懷惡故，是耐怨害忍也。既不懷惡，縱遇冤抑，非惟無損，而且身心輕安，強健有力，故曰兼加安健，是安受苦忍也。既安健矣，忍者能觀無生在己，尙無惡意，何況惡事？是以一時受辱，久而久之，決定轉成愛敬，故曰忍者無惡，必爲人尊，是諦察法忍也。心垢下答最明，又二，初三句是標，謂以無漏智，止觀雙修，迴光返照，煩惱障、業障、報障以及我執、法執，了知遍計、依他、圓成三性，生、相、勝義三無性，使心中客塵垢膩，消滅無遺。俱生之種子習氣，分別之一切現行，蕩焉無存，如白玉之瑩潤，無瑕。明鏡之通徹，無穢，故曰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爲最明也。未下八句是釋。未有天地，逮於今日者，謂古往今來，無始無終，是豎窮三際也。十方所有者，謂東西南北，四維上下，是橫遍諸方也。無有不見，謂眼識超越色塵，自見見性，一一不見而見，是眼根圓通也。無有不知，謂鼻舌身意諸識，超越香味觸法諸塵，自知知性，一一不知而知，是諸根圓通也。無有不聞，謂

耳識超越聲塵，自聞聞性，一一不聞而聞，是耳根圓通也。如是破一分無明，即證一分實相。如通教之佛地，別教之初地以上，圓教之初住以上，而復地地住住，即空即假即中，皆屬不可思議，自覺聖智之妙境，決非世智辯聰所能夢見，故曰得一切智也。以是言明，可謂最矣。然今但云明而不云最者，佛之智慧，具足如實空，如實不空，如實空不空三義，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三一二三無不絕待。一加比較，即落情見，或致一指掩目，反累離真也。或問：然則佛何以初答最明，而今答爲明耶？曰：初隨他意，而今隨自意也。願我學者玩之。

第十六章 斷欲見道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衆人共臨，無有觀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科意】既聞力明，因何我等凡夫，不即見道？沙門雖未致問，而佛知其意，故特示厥

經文 正宗分 第十六章 斷欲見道

一三五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三六

原由，勸人捨離愛欲，所謂無問自說也。教主深悲如是，豈能始終戀着哉！

【解字】愛欲解見前，但須知此愛，非仁愛慈愛之愛，此欲非樂欲生西之欲，乃貪愛欲念耳。見道即由凡入聖之初位，小大諸乘，淺深不一也。澄水謂泥沉於底，澄清可照之水，喻人本性也。攪猶動也，喻煩惱之紛起也。影謂影像，喻佛道也。濁謂混濁，喻煩惱諸惑也。

【講義】此章指示不見道之原由，在於愛欲，可作行人當頭一棒。文分四段，初二句標意，謂愛欲雖多大別爲三：一曰三界愛欲，乃見思之本，如食、色、名、財、睡是。二曰偏真愛欲，乃塵沙之本，如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是。三曰果報愛欲，乃無明之本，如空有二邊是。若我凡夫乃至二乘菩薩等人，懷有此等愛欲，即不能洞見真諦、俗諦、中諦之至道，故云：人懷愛欲，不見道者也。次四句喻，謂水性本清，一塵不染，現胡現漢，如影隨形，用手攪拌，則污泥砂礫，混淆其間，雖有衆目，一一照臨，一切影像，皆莫能觀，故云：譬如澄水，致手攪之，衆人共臨，無有觀其影者也。次三句合謂凡夫人以三界愛欲，交錯於心，於是心中生起見思諸惑，不見真諦之道，以自利。二乘人以偏真愛欲，交錯於心，於是心中生起塵沙諸惑，不見俗諦之道。

以利他。菩薩人以果報愛欲，交錯於心，於是心中生起無明諸惑，不見中諦之道，以圓滿自他二利。故云人以愛欲交錯，心中獨興，故不見道也。未四句勸，謂一切行人，志在成佛，應即勇猛精進，伏斷三界偏真果報愛欲，雖有利鈍，能盡見思之垢，則真諦之道可見。能盡塵沙之垢，則俗諦之道可見。能盡無明之垢，則中諦之道可見。而我等初機，口口真如，心心見思，尤須於飲食男女，名位權利，致意節制，由多而少，由有而無，方有復性還初，解脫輪迴之日。故云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此中當字可字，語重心長，最應着目。

第十七章 滅暗存明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科意】上述愛欲垢盡，方可見道。行者聞之，或以爲無明難滅，遂致退怯，或以爲佛道易知，反增我慢，故不待問而又說此章，令知無明無性，見諦即可永滅，並顯無明未滅，不

得名爲真見道也。

【解字】持炬炬解見前，持炬即手持火把，以喻見諦也。冥室猶言暗室，以喻無明殼之身心也。冥滅明存冥謂迷執，明謂開悟，滅謂消滅，存謂存在，二者似相反各別，而實同時同處同體，故冥即滅，而明獨存也。見諦見謂心眼之觀照，非肉眼之睹視，諦謂真理，有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無諦諸說，開合不同，而皆真實。此佛教之近於哲學者也。

無明即癡，此有二義。一則但指迷中之一惑，一則兼指迷真迷俗之見思塵沙二惑。故又有根本無明，與枝末無明之目也。

【講義】此章精義在一即字。蓋一乘圓教，無二無三，單刀直入，當體便是也。智者大師，妙悟法華三昧，發明六即玄義，令末世學人，讀誦經論，遇有即字，皆得以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融會貫通，不怯不慢，較之科學家之公例公式，判若霄壤矣。本文分三初句，是標。夫發語詞。見道者，者謂照見佛道三諦，初入聖域之人也。次四句，喻譬如持炬入冥室中者，謂如手持一團火把，照入千年暗室，以喻身處五濁惡世，而發心學道，洞見三諦真理也。其冥即滅，而明獨存者，謂暗室中之黑暗，雖歷千年，而火炬所及，須臾滅盡。

唯有光明，獨存於室以喻無明之根本煩惱，雖甚細微深固，而諦理既明，隨之立滅，唯有無漏智慧，大放光明，始終常存也。末三句合意顯可知，無煩複述。

或問此章大意，與第十三章之譬如磨鏡，垢去明存，第十四章之行道守真者善，第十五章之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第十六章之愛欲垢盡，道可見矣，無甚出入。佛因何不憚煩，而嘵嘵不已耶？曰：善哉斯問，世間學術，且非審思明辯，難於體會入微，何況出世大道哉？當知道有淺深，無非三諦，惑有本末，實一無明。前此數章，但說斷滅無明，可以見道。然自因而果，四生十生，乃至三祇百劫，層累曲折，為時尚遠。此章獨示學道見諦，無明即滅，以顯三諦之道，無待外求，悟之即是。無明之惑，亦無自性，迷之即是。但就時間而言，一漸一頓，迥乎不同。若就法體而言，則三諦雖云是道，迷之即是無明。無明雖云是惑，悟之即是三諦。譬如器之函蓋，雖已密合，前尚二物，今為一體。是以道之能否得見，其樞紐全在於無明之有無。無明一日未滅，即一日不得見道，始終似是而非。無明何時得滅，即何時當即見道，永遠不復更生。自理即以至究竟，一即而常六，既不可妄增我慢，同時一一六而常，即又何必擅自退怯，因果該徹，至頓至圓，即之時義，亦妙矣哉。

第十八章 無相會真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科意】自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雖有頓漸之殊，皆是俗諦法門，差別不等。此章明念行言修，皆離有空諸相，方得體會入真，一切平等，所謂真諦法門也。

【解字】吾法釋尊自稱所說之法。佛本無吾，而今云吾法者，隨俗方便，令人易知也。

念無念念，念謂憶念，約能念則有身念、口念、心念，約所念則有念佛、念法、念僧。今此第一念字是動詞，第二無念之念字是形容詞，第三念字是名詞，應讀如念於無念之念，即無相之真諦法門也。下三句准此。言語道斷，謂離言真如，不可以筆舌形容也。非物所拘，謂事事無礙，不可以心思攀緣也。毫釐，極小之數。須臾，極短之時。

【講義】上述俗諦法門，一切差別，略稱有門，頗似現代哲學之現象論，領悟已非易易。本章專示真諦法門，一切平等，略稱空門，頗似現代哲學之本體論，融會自更為難。今日

學目前習見之事物，爲之說明焉。譬如全球人類，言國家則強者橫行無忌，稱霸一方，弱者踟躕不安，無殊衆的。言種族，則白者崇尚物質，汲汲利權，黃者信仰精神，孜孜道德。而且同一國家，同一種族，復有貴賤，貧富，賢愚，男女，老幼，種種差別，殆難枚舉。若概論之，雖有種種差別，無一非人，則又平等矣。然而鈞是人也，英美日德，終非中國之人，白黑棕紅，究非黃種之人。其他貴賤貧富賢愚男女老幼種種階級，雖日提倡平等學說，按諸實際，竟不可得。則又差別矣。又如夏日招涼之摺扇，與夜間照暗之燈籠，其形或扁或圓，其色或絢或素，乃至效用，各有所適，固截然兩物，欲不謂之差別而不得也。然而考其材料，其種種摺扇，無非紙、竹、糊等組織而成，燈籠亦然，故此兩物，名雖不同，體實是一，則欲不謂之平等而又不得矣！

本章開示真諦法門，凡分三段，初四句標，謂吾內法，不外念行言修四種法門，一切世出世間，皆須否定。既破有執，復破空執，斯乃真空。與外道之頑空，小乘之但空，絕不相同。念即無念，而佛法僧寶，常念此無念之念，行即無行，而戒定慧學，常行此無行之行，言即無言，而五時八教，常言此無言之言，修即無修，而菩提涅槃，常修此無修之修，故曰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也。次四句釋，謂悟之則觸處皆真，故曰會者近爾，迷之則咫尺

千里，故曰迷者遠乎。依言離言，同一真如，故曰言語道斷。事理事事，無非法界，故曰非物所拘。末二句誠，謂不思議境，貴在真參實證，冷暖自知。若涉有無四句，即隔天壤，故曰差之毫釐，或入玄妙百非，便付流水，故曰失之須臾也。

第十九章 觀中得道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科意】第十七章以前，俗諦對治，偏於有邊，第十八章真諦無相，偏於空邊，雖甚微妙，尚非佛之本懷。今觀天地世界之無常，又觀靈覺菩提之相，即非有非空，即入中道，故曰觀中得道也。

【解字】天地，天謂欲色無色三界，地謂東南西北四洲，實一太虛也。世界，世謂過現未三際，界謂四維等十方，即一爲時間，一爲空間，皆是衆生所依，名爲依報也。非常與無常同。靈覺，即我人現前靈明之覺心，別名佛性、法性、真如、本覺、如來藏等，皆固

有之性德也。
相應心品是也。

菩提或譯爲道，或譯爲覺，即佛陀之智德也。若論其體，則大圓鏡等四智

【講義】佛之最高境界，在乎實證中道第一義諦，夫人知之矣。願經論敷陳，或但空觀，或但假觀而於中觀，往往略而未顯者何哉？蓋圓教之真諦法門，所觀者即有之真空，而非虛無之斷空。俗諦法門，所觀者即空之妙假，而非迷執之妄假。是以一門深入，其他體相，無不賅學包羅也。特恐行人聞空執空，聞假執假，則偏於二邊，終難證入中道。或聞中道矣，而以為孤立於二邊之外，別有一諦，則隔礙不融，何能觸事旁通。故本章直示非有非空之中諦法門，令我初心凡夫，初發心時，即成正覺也。文分兩段，先示次結。示中又二，初四句，示一切非有意，謂天覆地載，恆情計爲亘古不遷的的常有。今以慧眼觀之，天則寒暑遞嬗，地則滄桑迭變，生生滅滅，豈是心外實有常法，故云觀天地，念非常也。次觀一身所依，世爲遷流之時間，界爲方位之空間。世固剎那不息，界亦相對無定，於中豈有實我實法，故云觀世界，念非常也。天地世界，悉屬偏計所執，一一必須遮而遣之，庶不墮於有邊矣。次二句，示一切非空，意謂現前一念靈覺之性，雖無迹象可尋，空空洞洞，懸而無薄。今以法眼觀之，三千

性相，一念炳現，當體即離我法二執，轉成四智菩提，故云觀靈覺，即菩提也。此則唯心唯識，盡是依他圓成之實性。必須表而存之，庶不墮於空邊矣。非有非空，即入中道，故以如是知識，得道疾矣。結示最高境界，奚待他求哉！

第二十章 身本無我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科意】上章陳義太高，佛恐聞者執理廢事，易於蹈空，或以爲諸法雖空，而我則實有，亦難啓悟，故復勸人觀身，先空我執，爲入道之階梯也。

【解字】身乃根身之略稱，有體依聚三義。即人類血肉之軀殼也。四大即地大、水大、火大、風大。四者徧一切處，無微不至，故皆名大。乃佛教宇宙觀之根本思想，猶現代科學家之原素也。有內外二大種，內謂人類之有情之根身，外謂礦等無機之器界。今指內四

大也。幻俗稱戲法、魔術，如吞刀、吐火等。但以掩人耳目，而非實際。心理學所謂幻覺，錯覺是也。

【講義】前示諸行無常，此明諸法無我，皆佛教之基礎觀念，所謂法印者是也。一切惑業，由我而生，我之大患，祇在有身。本章五句，文分兩段，先法次喻。先法三句，意謂常人固執我見，無非由於自身而生。今觀身中，骨骼齒爪等，含有堅性者名爲地大，血液精唾等，含有濕性者名爲水大，內外體溫，含有煖性者名爲火大，呼吸筋絡含有動性者名爲風大。是以身之內容，但有四大虛名和合而成，四大以外，別無有身，如寶積經云：唯地無水，如握乾紗，終不粘合。唯水無地，則如油水，即便流散。唯地水無火，則如夏月陰處，物遂腐敗。唯地水火無風，則不增長。故曰常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也。若言乎我，應具常、一、主宰四義，方得成立。今此四大生滅不已，性相各殊，強弱壯衰，無一如願，不常不一，不主不宰，四義全無，我不可得。故曰都無我者也。次喻二句，意謂能成之四大，所成之一身，一即空即假即中，於中無一是我。始如術者登場獻技，能令觀衆目眩神迷，或歌或泣，而究其實際，迄無一真，故曰我既都無，其如幻耳。大智度論略云：離婆多尊者，初發心時，夜宿空祠，見一小鬼挾屍而至，

大鬼隣後爭之，相持不下，乃取決於離婆多。是時離婆多左右爲難，思欲實說，則恐大鬼作祟，設若妄語，則又違背自心，躊躇再三，遂答以是屍由小鬼持來。大鬼發怒，強裂離婆多之手足，而生啖之。小鬼不忍膜視，取屍身補之，完好如初。及旦出祠，逡巡而行，常疑以問人曰：「若是我身，目睹被鬼裂去，若是他身，何以常隨於我？」衆僧憐而度之曰：「汝身本是他人遺體，非己有也，何用疑爲？」因悟假合，即得道果。奈何世人羣執屍身爲我，始終不悟哉！

第二十一章 好名無益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科意】前章已明身中無我，但有四大之名，猶恐聞者誤會肉體之我，無足輕重，而名不妨求，故更教誡以好名之無益，而且有損也。

【解字】情欲此有二說，一則情謂六根，欲謂六塵，係相連釋。一則謂凡情之欲念，爲徧行心所，係依主釋也。聲名猶名譽也。常名謂尋常之虛名也。香本章香字有三，第一及第三香字，是實名詞，如沉香、末香、線香等是也。第二香字，是形容名詞，指氣味而言也。燼猶灰也，作動詞解。

【講義】本章主眼，在一求字。蓋名爲五欲之首，其他財色食睡之欲，均屬物質，其惡較爲顯著。世人如能好名，尙屬於善。故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惡四五十而無聞焉。又曰：三代以上，唯恐好名，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並非絕對屬惡。近世更以名譽爲第二生命，故道德之外，法律亦保障之。然其大患，則在求耳。良以名乃虛聲，德爲實體，名從德生，若有實德於己，則其名自彰，如聲於響，不求而應也。彌勒菩薩，弘揚法相，博大精深，雖享盛名，以能務實修持，是故當來作佛。奈何世人不務修德學道，但隨情欲，妄求流俗，無謂之虛名耶！姑不論名不可求，求亦未必能得，即使求而得之，以至聲名顯著，如願以償，而身已早故，抑且身後尙有物議之毀，沉淪之苦，枉功勞，形愚執甚焉。文分法喻兩段，自佛言起至枉功勞形爲法，直指好名之無益，譬如以下爲喻，更示好名之有損。古人鐘鼎旂常，雖曰不朽，終爲世

法。若貪世常名而不學道，則出家之謂何。佛恐人之不明也，故復設喻以指示之耳。香木喻學道之行人，隨情喻燒香之取火，求名喻燒香之起煙，顯著喻人聞香氣，香燼喻人身故，危火在後，喻業根流轉，尙有身後之殃，非但勞形喪命而已。昔白香山詩云：「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土時，若使當年身便死，兩人真僞有誰知。」彼徒務虛名，以塗飾人之耳目者，往往蓋棺至數百年之後，尙有非議之者，名果可求乎哉！宋湖州鐵觀音院有僧拱辰，著有景德傳燈錄，稿成携赴洛陽，欲奏帝入藏刊行，適同舟遇僧道原，述其因緣，道原佯獻殷勤，陰盜其稿半途逸去，逕呈於帝，及拱辰至，則已煌煌入藏矣！拱辰以佛化宣揚，得償所願，並不以道原之盜竊聲名，而稍介意。一務虛名，一修實德，得失之數，可爲殷鑒矣！

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科意】前章但說好名之無益，有損，猶恐行人捨虛名而求財色，則傷害法身慧命，

爲患更多。故復申誠財色之招苦，無異於刀蜜之割舌，令有智者，勿類彼小兒也。

【解字】財色財謂金銀財寶等物質，色謂男女淫欲。於六合釋中，爲相違釋也。

刀刃鋒銳曰刃，俗稱刀口，謂刀之刃，而非二物，喻三界生死之危險，是依主釋也。蜜謂蜂蜜，味甘如糖，喻財色二關之人人所嗜也。小兒喻無智者。舐舐謂以舌嘗味，喻貪愛不捨也。割舌喻喪身傾家等種種苦果也。

【講義】本章主旨，重在不捨二字，良以財乃生活必需，色亦人類本能，去財已難，離色更難。是以絕對遠離財色，除出家梵行者外，非常人所能辦到。特貪愛不捨，如今日之崇拜黃金，公開性欲，則無異小兒之舐刀頭蜜，美則美矣，不足一餐，因而身敗名裂，傾家覆國，亦比比皆然，豈但割舌而已哉！文分法喻兩段，初二句爲法，譬如下爲喻。法中二句，謂財貨色欲，自性本屬無記，於我人類，風馬牛不相及，無如人之貪心，一日未絕，即一日戀戀不捨。語云色不迷人，人人自迷，亦可云財不迷人，人人自迷也。喻中四句，刀刃喻財色，蜜喻情欲，謂蜜本可食，而置于刀刃，其危孰甚，情欲已惡，而財色爲尤。若一時失足，則百生莫贖，後雖悔之，已無及矣！然自古迄今，兒女英雄，覆轍相尋，愈演愈烈。小之一身一家，大至一國一天下，莫

不聚精會神，唯財色之求。始焉不知利害，爲欲衝動，猶可說也。既而明知故犯，鏗而不捨，直如無智小兒，舐食刀刃之蜜，不足一餐之美，而甘受割舌之患，其愚不亦甚耶？雜阿含經中載有一人持滿鉢油，行於諸妓女中，其後隨一拔刀之劊子手，告以若失一滴油，即斷其命。遂一心繫念油鉢，徐徐而過，不稍顧盼。是知財色二者，雖足傷我法身慧命，若能用心返觀，貪欲自滅也。

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科意】上言財色招苦，尙恐籠統不明，故特列舉色欲之妻子，財欲之舍宅，以爲懲勸也。

【解字】妻子謂妻妾，乃色欲之對境，爲持業釋。舍宅謂室家，乃財欲之對境，爲有財釋。虎口謂猛虎之口，最易噬人，喻好色之最易殺身，乃依主釋也。凡夫謂凡

庸之士夫，係有財釋。若自佛菩薩觀之，則我等衆生，未破見思二惑以前，皆稱凡夫，如能超凡即入聖果也。此門謂凡夫出入之門，即指情欲。出塵出離塵俗，即離欲意。

羅漢即阿羅漢 (Arhata) 之略稱。有廣狹二義，狹義則北派佛教，但指聲聞四果，廣義則南傳佛教，賅學佛果也。

【講義】本章主旨，在透得二字。能透即聖，不透爲凡耳。文分兩段，初四句略陳妻子舍宅之過患，次八句較量得失。初中二句，先示其過，次二句爲釋。情愛以下，更明得失。初六句爲失，透得下兩句爲得。妻子舍宅，主觀不同。欲界以男女眷屬爲妻子，種種宮殿爲舍宅。色界以味禪爲妻子，四禪天爲舍宅。無色界以癡定爲妻子，四空天爲舍宅。乃至二乘以一解脫味爲妻子，偏眞涅槃爲舍宅。權乘以遊戲神通爲妻子，出眞涉俗爲舍宅。纏縛之苦甚於牢獄，而妻子之色，尤甚於舍宅之財。以牢獄雖苦，尚有開釋之期。妻子互愛，迄無遠離之念故也。凡夫具縛，戀愛色欲，爲牛爲馬，願甘馳驅，更有冒險爲之，至死不悟，如入虎口而離

伏，如投污泥而自溺者，誠可憐憫。若能斷惑證眞，透得空有二門，方得成爲出塵離欲之大阿羅漢也。或問妻子乃親愛骨肉，何以厭惡至是。縱屬可厭，而即棄之。於大乘慈悲之教理，得無矛盾耶？答非厭惡也，實見三界衆生，汝恩我愛，從迷入迷，永劫不復，非斷棄之，則不易入於無爲聖境，即無以報親愛之恩，此小乘教之所以必須出家也。大乘但發菩提大心，抑止愛情，在家出家，有妻無妻，皆無關係，所謂在家菩薩是也。

第二十四章 戀色障道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爲道者矣。

【科意】此明色欲爲修道之障，更甚於他欲，而不可貪戀也。

【解字】愛欲愛欲之義，已見上文。至其種類，則愛有六種，謂眼觸色塵生愛，乃至意觸法塵生愛。欲有十種，謂女色、財寶、聲名、飲食、睡眠、家宅、田園、衣服、眷屬、官爵。此阿毘達磨

論之相違釋也。今指女色，謂愛即欲，乃持業釋也。

【講義】初三句示戀色，賴有以下示障道。略謂人類乃有情動物之一，愛欲甚多，而女色爲最，故云愛欲莫甚於色。大智度論論色有六：一曰顏色，如長短黑白等。二曰形容，如巧笑美目等。三曰威儀，如進止窈窕等。四曰語言，如低聲嬌語等。五曰細滑，如膚腴潤澤等。六曰人相，如美貌妖態等。有一於此，已難割棄，何況有六，故云色之爲欲，其大無外。應作青瘀爛壞膿血蟲蛆死脹燒白骨九想觀以破之。然而衆生顛倒色情，戀而不捨，以致小而喪身辱國，大而入獄失道，古今中外，不知凡幾。猶幸愛欲之中，唯有一色。若使戀色之外，尚有一欲，與色同等，則普天之下，莫能修道。蓋極言所障之深也。楞嚴經云：「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大聲疾呼，深切著明。奈何戀愛自由者，甘心縱欲，而不早猛省歟！

第二十五章 欲火燒身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科意】上述戀色障道，尚非切膚之痛。此明愛欲可懼，危於燒身，則利害切己，不容

稍縱矣！

【解字】執炬，手握火把，喻情欲之熱也。

逆風，佛道比風，不順佛道，故曰逆風。

燒手，喻戀色者自壞其法身也。

【講義】前章戀色障道，其害已著，猶恐行人認爲迂遠，無關痛癢，不肯法意遠離，故復設喻，以警覺之也。文凡四句，初一句標，次三句喻，而無法合，蓋爲鈍根計也。略謂色欲於人，一觸即入，猶如火箭。唐玄宗自武惠妃斃，後宮無當意者，乃制香箭，列宮女而射之，中者幸焉。宮中歌曰：「風流箭，中者人人願。不知香箭纔發，火箭立至。」楞嚴經云：「十方如來，名爲欲火。菩薩見之，如避火坑。」世出世間，莫不以色欲爲滋可懼也。試就目前事實證之，設如世間之火，能燒一切諸物。人生愛欲，則功德法財，必被燒失矣！然有順逆之別，不可不知。如念佛求生西方，不貪其他福報，此爲順風，可以離苦得樂。今貪色欲，則逆風而行，墮落生死苦海，與執炬燒手，有何異乎？切膚之痛，莫能倖免，故云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也。若能如火頭金剛，徧觀百骸四肢，諸冷暖氣神光內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又如觀音大士，知見旋復，遠離貪欲，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則愛欲雖熾，便是菩提矣！翻手覆手，

是在人為耳。

第二十六章 降魔化他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衆穢，爾來何爲，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爲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科意】上來屢說色欲之害，尙屬自利一邊。今更本身作則，進而他化也。

【解字】天神謂六欲天之神，即欲頂魔王波旬也。玉女謂女美如玉，即指魔女。經稱魔有三女，一稱四女也。革囊衆穢以外表之美，如皮革所製之囊，內容不潔，如有衆穢，蓋以喻玉女也。

【講義】本章文分兩段，自天神至吾不用爲降魔，天神愈敬下爲化他。有事理二釋：釋迦譜、因果經、佛本行經、瑞應本起經、觀佛三昧經、月藏經均載降魔之事，略謂佛初成道，天神波旬先興甲兵，次獻玉女，意欲壞之。佛顯神通，令鍊化蓮華，女變老嫗，卒皆斥退，大同

小異。化他則維摩詰經獨詳，略謂魔王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來詣持世菩薩所。時維摩詰來言：「非帝釋也，是爲魔來嬈汝耳。」即語魔王：「汝諸女等可以與我。」魔即驚懼，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能去。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菩提心。此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作五欲樂也。法樂有七：一、樂供三寶。二、樂離五欲。三、樂觀五陰如怨賊。四、樂觀四大如毒蛇。五、樂六度業。六、樂三解脫門。七、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謂菩薩法樂。說畢，魔王欲與諸女俱還天宮，女皆不願。魔王波旬更請居士捨女。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又教以無盡燈法門，令無數天子天女發菩提心者爲報佛恩云云。以理釋之，則魔佛不並立，即理欲二心，交戰胸中之謂，如水火之不相容，不能同時並用。若即現前一切妄念煩惱，而隨時返照，無不立消。良以心如明鏡，本無纖塵，惜人時忘拂拭，而不肯返照耳。近時社會解放，改造進化，以及馬克斯等種種極端主義，不啻羣魔也。如果信奉無上佛道，則魔障雖深，亦必根本取消，回向普光明殿，可預決也。天下豈有不可化之人類哉！

第二十七章 逆情順性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迴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燒，精進無爲，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科意】情謂煩惱妄想，性謂佛性法性。以示學道人，必須掃除情愛，順於佛性也。

【解字】尋流猶言順流，喻修行人順性進修，逆情學道，一心不亂，如水性之順流而下也。

鬼神鬼者歸也，又威也。神者伸也，又能也。內典以有無福德爲準，積善得福，死而爲神，如城隍財神等。無福德者爲鬼，如餓鬼等等。或障身爲鬼，障心爲神，喻邪見外道也。

迴流猶言旋渦，謂常人醉生夢死，在三界輪迴之中，與精進相反也。精進取直線，迴流取圓形，喻遭遇障礙，旋轉不前也。

腐敗謂臭腐敗壞，如謗佛者之不信正道，與物之腐敗何異。喻闡提撥無因果，二乘偏空涅槃，均與無爲相反也。

精進梵語毘離耶，或但云動。惟動通善惡，而此唯善性耳。無爲即無有作爲之涅槃也。

【講義】文分二段，自佛言至入海爲喻，學道下爲法。但以前先法後喻，此章先喻後法者，乃文字之變化也。本章主旨，在學道兩字，精進無爲，則其方便也。初句爲標，木喻人，水喻人之學道。木在水中，尋流而行者，喻行人學道，須順水之性，直道而行也。不觸兩岸者，以此岸不能貪着生死，彼岸不能執着涅槃，喻不爲邪見外道所阻止也。不爲人取者，喻不爲愛煩惱所纏，也不爲鬼神所遮者，喻不爲見煩惱所障，也不爲迴流所住，亦不腐敗者，喻不與精進無爲相反。蓋不能正念真如，每欲進而反退，如流急而迴，不達無爲法性，則着相而修福慧，終致腐敗也。吾保此木，決定入海者，喻學道如此，佛可保證此人，必入法海也。學道之人，下合法，謂不爲生死涅槃情欲所惑，不爲見思無明衆邪所亂，精進不懈，無爲法爾，一切逆於人情，順於佛性，則欲自離滅，無不入道，故曰吾保此人，必得道矣！梵網經云：「智者善思量，計我着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動莊嚴，菩薩所應作，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亦此逆情順性而已。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科意】人意如馬，妄念難除，若任恣情，必難調伏。上明學道，須離諸障，尙未詳指綱要。故今先誠攝意遠色，以爲進修之捷徑也。

【解字】信即信任也，與信仰有別。意有六七兩識之說，般若宗指第六意識，瑜伽宗指第七意識（即末那識），爲思量審度之意，今專指六識而言也。色狹義專指女色，廣則一切質礙物質，皆名爲色也。今從狹義。

【講義】本章文分二段，初四句誠勸，末兩句結示。初誠勸中，略謂三業之生，以意爲本。若不信意，則身三口四，一切枝葉，自不能生。萬惡之染，以色爲首，若不會色，則五欲六塵，一切情境，自不能染。兩言慎勿，垂誠深矣。所以不可信者，一念方起，一念又至，此念甫息，彼

念又生，前念後念，繼續不斷。譬如物理力學，一經運轉，其速度即依幾何級數，遞加無已，一動而不可復靜，故曰意不可信也。若夫女色，貽害更烈，獨角仙人已證五通，繼逢淫女，神通即失。又經律異相云：「有優婆塞持戒精嚴，因疾甚，婦大悲痛曰：『我何所依？子何所怙？』夫聞愛戀，命終即在婦鼻中，化作一蟲。婦哭不已，時一羅漢往化其婦，蟲從鼻出，婦以足踐之。羅漢告曰：『是卿之丈夫所化，莫殺之。』婦曰：『吾夫持戒奉佛，何緣墮此。』羅漢曰：『以過去戀愛，今生爲蟲。』即爲說法曰：『卿既持戒，福應生天，但坐恩愛，墮此蟲中。蟲聞意解，命終生天。』故曰色會即禍生也。末二句結示可知。或問阿羅漢能離欲，則會色無礙，又能無諍，則信意何傷乎？答經文但言可信意，而不言可會色者，以色生於意，意尙可信，況會色耶！楞伽經云：「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着，種種方便，身口惡業，種未來苦。彼須陀洹，則不生起。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知初果聖人，已能遠色。初果以上，更不煩言，惟未證阿羅漢，則無明、愛、見、慢、四惑常俱，未可遽自信意耳。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爲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爲泥汙。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科意】娑婆世界，不能有男無女，而女非盡惡，仍在男子之觀念何如耳。此章申明正念自利，慈心利他。則雖日逢婦女，決不染着，且可滅惡生善也。

【解字】正心思念，心爲心王，思念爲心所，故心王若正，則思念不邪矣。因心王虛空，無所作用，全恃心所之思念耳。蓮華，俗稱荷花，雖生於泥，而不染其污。故生我者父母，而不能出我生死苦海。諸佛菩薩，蓮花化生，方免生死輪迴痛苦。是以念佛求生西方淨土者，必以九品蓮華爲我父母，非矯飾也。若夫蓮開華實，華落蓮成，諸義具詳，智者大師之妙玄，茲不贅述。度脫，謂濟度解脫。對於婦女，非但無染，且有導令修道，共登彼岸之菩提心也。

【講義】文分兩段。初二句誠，若與語下，示觀想法。又分爲二，不爲泥汙以前六句爲

自利，想其老者如母，下爲利他，要皆遠色之方便妙法，與長阿含經大致相同。佛說此經本對男子而說，故在在以女爲誠，以期斷欲去邪，決非嫉如鄙薄之意。若女對於男，亦應作如是觀也。長阿含經云：「阿難白佛言：『佛滅度後，諸女人輩若來受誨，當如何？』佛告阿難，勿與相見。阿難又曰：『若與相見當如何？』佛言：『勿與語。』阿難云：『若與語者當如何？』佛言：『當自檢心。』蓋視女色身惡也。共語口惡也。邪思意惡也。要知口眼皆無記性，不能爲惡。其有惡者，唯心所造。世人不自省察，每犯此病，以致沉淪生死，故今一一勸誡之耳。又阿含經云：「有一外道，問薄拘羅汝於正法中，曾行欲事否？答莫作是語。我八十年來，未曾起欲想，未曾視女人面，未曾與尼相問訊，乃至道路中，亦不與共語。」今云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足徵古德遠色，皆從眼口二業，防微杜漸始也。眼口一接，邪念即生。分析言之，則邪緣未合，生癡想心，方便勾引，生奸詐心，稍有阻礙，生嗔恨心，戀愛不已，生貪著心，奪人所好，生毒害心，取爲己有，生邪見心，嫉怨親夫，生仇怨心。其他種種惡念，殆難備指矣。若必不得已，而與語者，應作二種觀想。一爲自利，一爲利他。自利謂正心思念，我非在家庸流，乃出世沙門一大丈夫。處於五濁惡世，不能轉女爲男，已極慚愧，應如蓮華生於汙泥，而不爲泥汙也。利

他謂年老而與我母相若者，視之如母。年長而與我姊相若者，視之如姊。年少而與我妹相若者，視之如妹。年稚而與我女相若者，視之如子。應運生緣慈心，一一度脫，息滅惡念焉！昔有好色者，問於明王龍溪先生曰：「設帳帷一所，指謂此中有一名娼，可就之，入視乃汝母妹女也。一片淫心，此時頓息否乎？」答曰：「息矣！」此亦戒淫之善巧法門，未知主張共妻者，聞之有動於中否？

第三十章 欲火遠離

佛言：夫爲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科意】淫欲多害，不戢自焚。佛恐行者不徹，猶或失足，故再誡之，令學道者，遠離欲火也。

【解字】如被乾草，被謂加被，係動詞。乾草謂乾枯之柴薪，即喻常人六根，易動淫心。火喻六塵，如眼界之於色，耳界之於聲，無不見聞，最爲危險也。道人指修道之人也。

【講義】初三句喻，次二句合。略謂出家修道之人，未達欲愛乾枯，根境不偶之乾慧地時，即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故如乾草。男女淫欲，障道最深，亦最易染，故喻如火。語云乾柴烈火，一觸即發。未到心境兩空之時，必修遠離勝行，方免覆轍相尋，非故作拂情之警人語也。昔唐白樂天爲杭州太守時，問道於道林禪師。禪師常居高樹之上，恰如鳥巢，故又號爲鳥窠和尚。太守見之曰：「禪師居處，甚爲危險。」師答曰：「太守之危險更甚！」白公云：「弟子位鎮江山，何險之有？」禪師曰：「薪火相交，識情不止，非險而何？」此薪火識情之說，與本章之乾草與火，正異曲同工也。或問淨名有淫怒癡俱是梵行，今何以執著遠色，專說小乘耶？答維摩詰經所云：「雖處居家，不着三界。示有妻子，常有梵行。示有眷屬，常樂遠離。」此乃佛菩薩大乘境界，多劫熏成，故能入淨入穢，處處無礙。中下之人，豈能臻此？故以小乘法爲可恃耳。且佛所以說小乘法者，良以凡夫具縛，不能證到男女平等，而有恩愛。若度一時恩愛之人，得永久慈悲之果，其爲恩愛，豈可比擬耶？又問若盡離欲，人類不幾絕耶？答如果人人離欲，清淨自居，此界便是淨土。一切衆生，皆可蓮華化生，何憂人類之絕哉！況根性不一，勸雖如是，又安能人人出家，人人斷欲乎？汝慮及此，無異杞人之憂天矣！

佛言有人患姪不止欲自斷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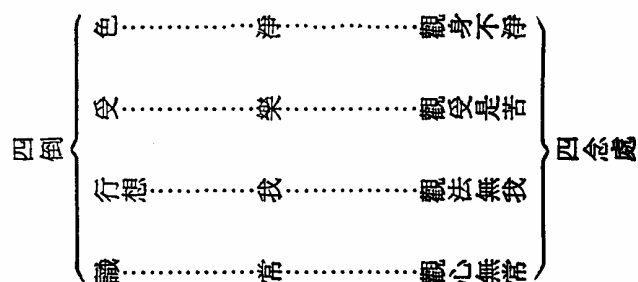
【科意】此明斷絕色欲之本須從心斷而非身斷也

【解字】陰謂男女根隱密處物今指男根 功曹漢代考功之官曹蕭何始補斯職略如今世戰時之總指揮或參謀長平時之警視總監 偈具稱偈陀或云伽陀大都四句為一偈猶韻文體之頌也 意即第六意識或云分別事識乃心王也 從謂隨從之屬官喻淫緣淫法淫具等皆因淫心而起也 思想思謂造作想謂取像或稱徧行心所或稱不定之尋伺心所要皆意識之作用乃心所也 二心指心王與心所 非

色觀有形之色法如鏡中像故為色蘊也 非行觀一切行為如泡沫等故為受等四蘊也 迦葉佛即過去七佛之一謂釋迦牟尼佛以前有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拘留孫佛俱那含牟尼佛迦葉佛此是第六佛於人壽二萬歲時出世者也

【講義】文分三段初二句述愚人斷陰之妄次八句示斷心為斷淫之本後引偈證明本章要旨重在斷心二字大乘起信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楞嚴經云「心着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可知萬法唯心不但色欲已也本章事實詳具法句經中略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為天人等說法時有一年少比丘質直頑愚急於求道陽氣盛與不克自制非常煩悶以為歷劫沉淪皆由色欲今既遇佛應入聖域而復被阻遂往檀越家借一利斧還房閉戶脫衣踞坐欲自斷陰佛告比丘卿何愚癡不解道理欲求道者先斷其癡然後制心心者善惡之根源也欲斷根者當先制其心心定意解然後得道佛又說偈比丘從之即證羅漢」大旨與本章相似或即同本異譯亦未可知迦葉偈意又與大寶積經文殊師利告善住天子全同若人一心專精自守貪欲心發即應覺知方便除散應作是念此是空也此不淨也求此欲心生處滅處來自何處去至何處是中誰樂

誰受染者，誰名染法。如是觀時，不見能染，不見所染，不見染事，以不見故，則無有取，以不取故，則無有捨，以不捨故，則無有受，不捨不受，則名離欲，寂滅涅槃。要之人能克己治心，則總機關止，屬官不動，斷心之要，無待詞費矣！然心非物質，如何可斷，但可不著，而推檢之，此秘要也。先推此欲，從意而生，復推此意，從思想生。但此思想二心，爲自生耶？爲他生耶？爲共生耶？爲無因生耶？又此思想二心，爲在內耶？在外耶？在中間耶？爲在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如是推檢，一一皆不可得，故思想寂靜。思想寂靜故，意即寂靜。意寂靜故，欲即寂靜。欲寂靜故，觀一切色，如鏡中像，卽是非色。觀一切行，如水中泡，卽是非行。無始迄今，佛佛相授，唯此調心秘要而已，斷云乎哉！



經文 正索分 第三十一章 心寂欲除

一六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六八

第三十二章 離愛忘憂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科意】人之憂怖，未有不由愛欲而生，此明欲忘憂怖，應先去愛欲也。

【解字】憂愁思也，與喜相反，其類有七。

怖怖畏也，其類有五。世間憂怖同屬於

苦，意義相似，種類如下。

- 七憂
- 一 身力
 - 二 壽命
 - 三 疾病
 - 四 罪惡
 - 五 殃禍
 - 六 別離
 - 七 死亡

- 五怖
- 一 不活
 - 二 惡名
 - 三 大眾威德
 - 四 死
 - 五 墮惡道

【講義】此章與大涅槃經聖行品同本異譯，內云：「迦葉云何菩薩住大涅槃，觀愛別離苦，愛別離苦，能為一切衆苦之根元。即說偈曰：『因愛生憂，由憂生怖。若離貪愛，何憂何怖。』」語意全同。文分二段，初二句以愛欲為本，本生則末生，次二句以憂怖為末，本滅則末滅。故本章要旨，在愛欲憂怖四字。初二句，謂欲從順情之境，最先發生。欲久貪戀，而後生愛，愛初別離而生憂，憂來樂去而苦至，苦至而生怖，此心理先後之次第也。次二句，謂愛欲即惑業，憂怖即苦報，如離愛欲，則憂怖自忘。今言離愛而不言欲者，因愛括欲耳。若以理言之，愛非物質，亦何可離。但須以四運觀之，即知無常矣。印度有捕猿風俗，可為此章之說明。獵者見猿，投以米團，猿遂捉之，由毛而手而掌，次第粘著，大為狼狽。更以兩足欲取去之，又被粘縛。獵者乃將棒穿其手足之間，擔荷而歸。凡夫種種貪愛衣食住行，男女妻子，是米團也。既而患得患失，無所不用其極，種種憂怖之情，猶猿之捉米團也。然非佛智慧，不易斷除愛欲，非仗佛力，不易啓發智慧。此四運觀心，乃台宗止觀法門，最為重要。即對其他，均可適用。言四運者，謂心念從始至終，分四時期，首為未生，二為欲生，三為正生，四為生已。未生欲生，均為未來時期，最宜著力觀照，正生正在貪愛之時，尤須觀察。生已即觀其過去，一一

了不可得，則愛欲自離。愛欲既離，憂怖亦滅。維摩詰云：「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不起愛見，絕於攀緣，憎愛情忘，離我我所。」我既空矣，復有何境起憂怖哉！

第三十三章 精進破魔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衆魔，而得道果。

【科意】此明學道之人，須具戒定慧，精進修持，以破魔障也。

【解字】一人喻專心學道之人。萬人喻天、死、五蘊、煩惱無量之魔軍。戰喻

以智慧滅惑也。挂鎧出門，謂披挂甲冑，出營攻守，喻受戒出家也。怯弱，膽怯畏敵。

喻學道者之志行薄弱，而不堅固也。半路而退，謂未至戰場，或已至而不戰自退，喻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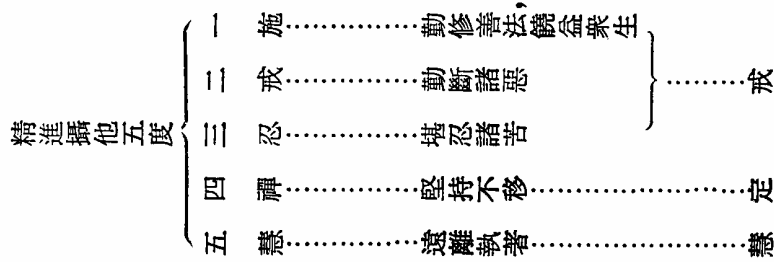
心修行者，尚未證果，遽行退轉也。格鬪而死，謂不畏強敵，血戰陣亡，喻修行漸進，身已

早故而未得聖果也。
乘之妙覺也。

得勝而還喻破滅衆魔，而得證果也。

這果即小乘之四果大

【講義】本章重在精進二字。前說精進無爲今說精進勇銳。蓋一係消極一係積極也。釋尊棄太子位，而出家求道，雪山苦行至六年之久，降魔說法，百折不撓，名爲大雄。爲佛子者，應以大無畏精神，打破一切，所謂勇將之下無弱卒也。精進之種類有二：一爲身精進，謂勤修善法，行道禮誦，卽布施持戒諸善是也。二爲心精進，謂勤行善道，心心相續，卽忍辱禪定智慧是也。相宗分爲三種：一曰弘誓精進，又云披甲精進，卽發起大願是也。二曰攝善精進，卽自修善行是也。三曰攝衆生精進，卽以善化他是也。不雜爲精，不退爲進。六度之一，通攝其他五度，而又兼具戒定慧三學者也。表示如下。



文分二段，先喻後合。喻中又二，初句總標，譬如一人加功用行，伏斷無始煩惱業障諸魔，譬如與萬人戰，身披緇衣，手握念珠，出家修行，譬如挂鎧出門。意或怯弱，喻志行薄弱也。半路而退，喻中道還俗也。格鬪而死，喻猛修病死也。得勝而還，喻學道有成也。沙門學道，下是合，謂當堅持其心，則無怯弱之意，此戒力也。精進勇銳，則無半路之退，此定力也。不畏前境，則無格鬪致死之患，此慧力也。魔最障道，有天魔、死魔、及煩惱魔、五蘊魔等，不一而足，故曰衆魔。然此衆魔，皆由心起，學者能合戒定慧三力，而持以精進，則魔障全消而證道果，人人皆可得勝而還矣。諺云：天下無難事，鐵可磨成針。又云：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世事尙非怠惰能致，安有出世大事，而可不精進哉！

第三十四章 適中證理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絃緩如何？對曰：不鳴矣。絃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

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既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科意】此恐行者聞上精進之義，遂起躁急之弊，過猶不及，均非中道，故特設喻，以垂炯戒，而示用心之善法也。

【解字】夜誦謂夜來背誦，不少懈怠也。悲緊謂悲痛緊切，以示根之不利，經之不熱也。思悔謂思量追悔，以示沙門之難爲也。欲退謂將欲還俗，以示佛道之難就也。愛彈琴愛動詞，猶好也。彈琴通二喻，一喻誦經，一喻學道也。絃緩謂琴絃太弛，喻學道怠惰也。絃急謂琴絃過張，喻學道太急也。緩急得中謂絃不太弛，亦不過張，適得其中也。諸音謂宮商諸音，猶今之調子也。調適謂調順和適，無過不及也。暴謂暴躁，過於急進而不自量力也。疲謂疲勞，即體力不支也。惱謂懊惱，即精神不滿也。

【講義】本章要旨，重在中字。儒曰中庸，釋云中道，即不偏之謂也。文分兩段，初三句序不善用心，佛問下，示以適中之道。文與阿含經同，義與圓覺經同。阿含經云：「有尊者名二十耳億，晝夜修行，精勤不捨，於欲漏心，不能解脫，而白佛言：沙門甚難，今欲捨服，還作白衣，持物廣施。」佛問在家善彈琴否？對曰能。佛問若絃太急，音可聽否？對曰不也。又問若絃稍緩，可採聽不？又對不也。復問不急不緩，可採聽不？對曰可聽。世尊告曰：此亦如是。極精進者，猶如調戲，若懈怠者，便墮邪見。若在中者，此則上行，如是不久，成無漏人。爾時二十耳億思維佛教，在閒靜處，修行其法，如實知之。證阿羅漢。按調戲如趕路之人，邪見如偷懶之人，以之對照本文，可不言而喻矣。又圓覺經云：「修證妙法，應離二病。一者作病，謂我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二者任病，謂我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世無自然，彌勤，亦無天生，釋迦，凡我同志，自應善調身心，緩急適中，方是真精進也。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科意】此明求清淨者，祇須除去垢染，即可得也。

【解字】鍛，燒煉之謂，喻行人之修斷也。

滓，謂渣滓，粗者見思，細者無明，喻人心

之垢染也。

精好，謂精純美好，喻行之清淨也。

器，以器具喻道行也。

垢染，垢謂

粗垢，喻見思或煩惱障。染，謂細染，喻無明塵沙惑，或所知障及一切習氣也。

清淨，即常

樂我淨之法身也。

【講義】上章調心適中，使得清淨，已極巧妙。此章去心垢染，即得清淨，尤屬簡捷，亦大乘之圓頓法門也。文分二段，先喻後合。喻中三句，謂世人鍛鐵，製作種種器具，但須提去鐵中渣滓，無論何器，一無不精美絕倫，故曰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也。合中三句，謂學道行人，亦如鐵匠，但須迴光返照，伏斷心中見思塵沙、無明垢染習氣，如去滓成器。成佛作祖，六度萬行，無不莊嚴性具，奚待外求，如器即精好，故曰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

淨。所謂但盡凡情，別無聖解，但有去翳法，別無與明法是也。佛教精神，全在明心見性，當體即是，而或索之虛玄，不啻千里矣！

第三十六章 學難再勸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科意】此章凡有九難，類似第十三章，而前通因果，今但論果，勸人機緣，不可坐失也。

【解字】六根，古稱六情，即眼耳鼻舌身意諸根，謂有情之五官四肢也。

中國，謂

中央之國家。然自歷史觀之，印度以中天竺為中國，我國以本部為中國，此外東西南北，名

蠻夷戎狄，或名邊地，無非自尊之意。今解作南洲開化國可也。佛世有廣狹二義，狹則專指釋尊在世，廣則通指佛法存在之時代國土，今以後說為宜。遇道謂會遇善知識也。信心謂篤信佛教，毫無二心也。菩提心梵語菩提，譯云覺，或云道，即上求下化，大乘證果之心也。無修無證解見第十一第十八章，要為修道最上之境界也。

【講義】本章凡有九難。後難於前，愈後愈難。約而言之，則前四難為世間果，後五難為出世間果。順逆二釋，均無不可。茲為明了易解，計先表次說。

- 世間果
- 一、離惡道得為人難
 - 二、去女即男難
 - 一、胎中變
 - 二、現世變
 - 三、來生變
 - 三、六根完具難
 - 四、生中國難
 - 生於邊地或北洲者
 - 不信因果不知仁義

經文 正宗分 第三十六章 舉難再勸

一七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七八

- 出世間果
- 一、值佛世難 法華頌云 世尊甚難見 過百二十劫 今乃得一見 如優曇鉢華
 - 二、遇道者難 生邪見家 世智辯聰
 - 三、與信心難
 - 一、信真如是諸法之本
 - 二、信佛有無量之德
 - 三、信法有大利益
 - 四、信僧能正修行兩利
 - 四、發菩提心難
 - 四弘誓願
 - 三心：直心：深心：大悲心
 - 六度等
 - 五、無修無證難

我等凡夫，不能免除三毒，因造五逆十惡之事，雖得人身，實與鬼畜地獄無別。如生修羅，以及天道，福報雖大，而不修行，終必墮落，故曰離三惡道得為人難也。既為人矣，而於胎中，或於現世來世，轉男為女。玉耶經云：「女有十惡，一者初生時，父母不喜，二者長養時，視無滋味，三者心常畏人，四者父母憂嫁，五者父母生離，六者畏夫喜怒，七者懷產甚難，八者少為

父母管束。九者中爲夫婦禁制。十者老爲兒孫所訶。《大涅槃經》云：「男有四行。一者近善知識。二者聽聞正法。三者思惟其義。四者如說修行。具此方名丈夫。」又云：「不問男女，若知佛性，雖女即男。不知佛性，雖男即女。」是知世間男女，不在肉體差別，而在定慧平等。至出世間，則非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不能有男無女，故曰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也。既爲男矣，而或聾盲瘡啞，僂僂侏儒，以及其他殘廢，觸目皆是，故曰既得爲男，六根完具難也。六根具矣，而或生於邊地，以及北俱盧洲，則不信因果，不知仁義，日唯幸福是求。欲求如南瞻部洲人之能正念斷淫，勇猛精進者，卒不可得，故曰六根既具，生中國難也。既生中國，而或生於佛前，或生於佛後，則五濁惡世，何可依止，故曰值佛世難也。既值佛世，而或生於邪見之家，世智辯聰，沾沾自喜，則人天眼目，如何可得，故曰遇道者難也。既得遇道，而或迷信外道，不辨真如，不仰三寶，則信如不信，同一闡提，故曰興信心難也。既興信心，而或馳求福報，或但自了生死，不肯啓發大心，則發如不發，仍屬焦敗二乘，故曰發菩提心難也。既發菩提心，而或偏於空，或局於有，四相未泯，一理隨緣，則修如不修，證如不證，故曰無修無證難也。以上九難，皆順釋也。若逆釋之，不達無修無證之性德，豈可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不發真正菩提

之大心，豈可名爲信心。不興信心，豈可名爲遇道。既不遇道，豈可名爲值佛。值猶不值，則中國無異邊地。中國既無異邊地，則六根具如未具。六根既具如未具，則男子亦非男子，男子既非男子，則人身何異惡道。是以佛弟子非先發菩提心，徹悟無修無證之性德不可。

第三十七章 持戒得果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科意】上述值佛遇道，恐人誤會，以爲必須親近佛身，方得悟道，故特明示佛子，當以持戒與否爲遠近，而不以形迹論也。

【解字】佛子具稱佛弟子，即學佛之人也。有事理二釋，理則發心修行，有始覺佛子，本覺佛子二種。始覺佛子，復有三位：初解法門，名相義理，名名字覺佛子。次與觀行相應，名相似覺佛子。後破無明，分證法身，名隨分覺佛子。經中不順戒者，是本覺佛子。雖名佛子，而

實具縛凡夫也。憶念戒者，是始覺佛子，雖或離佛而常在左右也。事則小乘限於出家沙門，大乘則通於出家在家，凡信奉佛教者，皆佛子也。憶念即明記不忘之謂，別境之念心所也。吾戒吾係佛自稱，戒義見上文。即指五、八、十具諸戒，為眾弟子防非止惡之佛門法律也。

【講義】文分二段，初四句，明持戒之得。次三句，明破戒之失。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名三無漏學。」蓋三界輪迴之身，無論善惡智愚男女老弱貧富貴賤，皆名有漏。一切科學哲學，不能脫離此苦者，皆有漏學。惟有戒定慧三學，能令我人離苦得樂，入於清淨安樂之淨土，不受生死輪迴，方得名為無漏學也。而戒學尤為入道之基，不可稍忽。故為佛子者，必先堅持淨戒也。大寶積經云：「若有眾生，見我色身，而不護其戒，有何所得？如提婆達多雖遇於我，猶墮地獄。」佛遺教經，開宗明義即曰：「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Pratipokṣa）。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金口諄諄，豈虛語哉！本章节僅七句，言簡意賅，指示心近則近，心遠則遠。而與形迹絕不相干。僧祇律文，詳載事實，尤足證明。謂：「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

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故彼復勸言，長老但飲，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遂便渴死，即生忉利天上，天身具足。是夜先到佛所，禮足聞法，得法眼淨。飲水比丘後日乃到佛所，佛知而故問，汝從何來，為有伴否？彼即以上事答。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於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要之戒如平地，萬善從生。又如良醫，能治眾病。又如船筏，能渡苦海。又如瓔珞莊嚴法身，是故佛在世時，以法為師。佛滅度後，以戒為師。不受而犯，與受而不持者，皆墮惡道。幸我緇素，當猛省焉！

第三十八章 無常迅速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

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科意】上述種種法門，猶恐聞者誣謗懈怠，故以人命無常，特爲警策也。

【解字】人命俗稱壽數，謂人之壽命，依主釋也。內典名爲命根，係不相應行法之一，而大小乘說不同，講義時容述其要。若欲詳究，請參閱《百法明門講義》、《七十五法略解》及相宗諸書可也。幾間猶言幾何之時間也。數日間謂數日之間，依主釋也。飯食間猶言一餐之時間。約世法言，遲則一點鐘，速則十餘分鐘。較前數日，已生短促，而猶未知剎那生滅之至理也。呼吸間呼謂出息，吸謂入息。一呼一吸，既出不可復入，即極促之時間也。

【講義】將解此文，必先講明人命之學說。此有大小乘二說，小乘有宗以煖壽識三，連持一期，果報不斷爲命，謂於色心外，別有命根（即壽）之實體也。大乘法相宗，則依第八阿賴耶識種子分位建立。梵語阿賴耶（*Alaya*），漢譯爲藏，或云種子識，即一切現象之種子，藏於此識之中。遇有因緣，隨時生起種種現象，如形之影，名曰現行，故《唯識論》云：依

經文 正察分 第三十八章 無常迅速

一八三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八四

親生第八識種子。此種子由先善惡業力之所引，而有持身久暫差別之功能。令色心等，決定任持，連續不斷，假立命根。謂第八識現行，劣於種子，但能保持已有之種子，而不能生起未有之種子，故不依現行，而立命根也。若此種子，而無此功能，身便爛壞而死矣！理致幽玄，頗難索解，具在專書，恕不詳述。

文分三段，皆以問答出之。初問沙門，人命幾何？對曰數日間。實較醉生夢死，視百年爲無量壽之庸俗，迥出萬萬。而佛斥之爲子未知道，是下根也。次問一沙門，人命幾何？對曰飯食間。其觀察更較前者爲優，而佛猶斥言子未知道，是中根也。最後復問一沙門，人命幾何？對曰呼吸間。佛方讚許言善哉！子知道矣！謹按《仁王經》云：「衆生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間，有九百生滅。」《楞嚴經》云：「波斯匿王答言：變化密移，我誠不覺。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楞伽經》云：「初生即有滅，不爲愚者說。」此皆大乘之說，以剎那爲單位。今乃小乘之說，故以呼吸爲單位。雖有遲速，大致相同。當知無常迅速，乃經驗事實，而非理想推測之詞。偈謂「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行者能將死字貼在額上，時時警惕。無論修何法門，必有成就之巴鼻，可無疑也。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科意】一切佛經，皆係世尊金口所宣之至教。為佛子者，只須依教奉行，即可受用無窮。不應聞有大小偏圓，頓漸權實之說，而妄生輕重分別之心也。

【解字】言說即佛所說法之言教，所謂聖言量是也。信順，信謂信仰不疑，順謂隨順不乖也。中邊，中謂中央，非有非空，悉皆中道。喻佛藏之別圓二教也。邊謂邊際，或有或空，皆屬一邊。喻佛藏之藏通二教也。

【講義】本章要旨，在信順二字，更簡言之，祇一信字。華嚴云：「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又云：「佛法大海，唯信能入。」是以大乘有起信之論，淨土有信心之行。不論何教，皆應絕待信順，不可妄生分別之心，畸輕畸重於其間也。文分三段，初三句法，次

二句，喻末一句，合法有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本極奧衍精微，一定不易。而今以三句括之，次序雖略參差，其義無不具，可謂簡矣。茲為初機，試拈示之。法中第二句之言說，即教法也。蓋佛之自證聖境，思尚不可，何況言說。所以施設大小偏圓，頓漸權實之教者，亦曰對機說法而已。豈真有法可說哉！今以四教配之，則藏教對於藏人，有生滅之諦緣度言說。通教對於通人，有無生之諦緣度言說。別教對於別人，有無量法門之言說，如一心、二門，乃至五位百法，八十一科等。圓教對於圓人，有無作法門之言說，如念佛持咒，以及舉手低頭，運水搬柴等，一一無非即空即假即中也。第三句之信順，即理法也。教是能詮，理是所詮，若有教無理，即難信順矣。今謂藏教言說，詮生滅之我空真諦；通教言說，詮無生之我空真諦；別教言說，詮無量之法空俗諦；圓教言說，詮無作之俱空中諦，故曰皆應信順也。初句之學，即行法也。以四教配之，則藏教學生滅之析空觀，通教學無生之體空觀，別教學無量之假觀，圓教學無作之中道第一義觀。又佛道即果法也，藏教證生滅之四果辟支佛果，通教證無生之三乘等果，別教證無量之三賢十地等果，圓教證無作之初住乃至妙覺等果是也。譬如二句，喻即食喻行法，蜜喻教法，中邊喻理法，甜喻果法是也。吾經句合，謂三藏教經，如四阿含

等。通教諸經，如金剛、維摩等。別教諸經，如解深密、楞伽等。圓教諸經，如法華、涅槃等。皆從一眞法界三諦流出，故曰亦爾也。要之一代時教，雖曰無量無邊，若以化法而言，不外藏通別圓四教。藏通別三教是權，而爲實方施，決非實外之權。圓教是實，而開權卽顯，亦非權外之實。四教各有有空雙亦雙非四門。四門各具世界爲人對治第一義四悉，凡六十四悉，一一皆是無上甘露普度衆生之妙藥，奈何後世不察，性相顯密出主入奴，互相攻擊，自是非他，迄今未已耶！明蓮池大師竹窗隨筆云：「執者皆非，不執皆是。譬之一身，身雖爲主，而耳目口鼻等，亦皆身也。是身，乃耳目口鼻之身，耳目口鼻，乃身之耳目口鼻也。又如一室，室爲主，而梁棟門牆等，亦皆室也。是室，乃梁棟門牆之室，梁棟門牆，乃室之梁棟門牆也。豈判然有二哉！不唯不當爭，而亦無可爭也。」透切精闢，堪爲學佛者之棒喝矣！願我緇素，依教信行，勿再自誤誤人可耳。

第四十章 修行在心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

經文 正宗分 第四十章 修行在心

一八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八八

用行道。

【科意】上述依教無差恐或舍本逐末，泥於儀式，則徬徨門外，必至格格不入，故更示以修行在心，方不徒勞無益也。

【解字】行道或稱經行，此乃印度教之特別儀式，所以表示敬意者也。例如繞佛禮塔，必先從左至右，環行三匝七匝乃至無數，率皆以三七爲單位。佛爲從俗從宜計，特採用之，非始自釋尊也。若作爲修行佛道解，則不通矣！以修行佛道，無不注重唯心故。磨牛卽磨坊之牛，謂古時榨油磨粉，尙無機器，每於室中置備兩大石齒盤，上下相合，其上盤兩端各鑿一孔，中穿一棒，繫縛牛頭，人從牛後執鞭驅策，使之旋繞環盤而行，不得自由。此亦印度之習俗，我國鄉僻今或見之。

【講義】文分二段，初二句，戒沙門經行修道之勿如磨牛，次四句，示明所以。蓋萬事之進退成就皆在精神，而不在形式。何況學佛之出世大事哉！雖曰形式乃精神所寄，必有一分精神，方有一分形式，亦必有一分形式，卽見一分精神。然而精神爲本，形式爲末，是以

心爲身主，身爲心役，若果有心，則身之動靜行止無適不可，否則徒事外儀，不免磨牛之謂矣！明代有一年少禪和子，出家求道，忽聞禪宗，不立文字，教外別傳。於是閱經念佛，持咒禮拜，供養等一切儀軌，概不之顧，專事打坐，參究話頭，以期悟見本來面目。如是數年，最後坐一茅蓬，默然不動，身如枯木，死灰，自謂入無心定。一日王陽明遊山見之，喞曰：「汝入無心定中，目不絕視，耳不斷聽，意中充滿妄情雜念，如是安得謂真禪定耶？」僧卽開眼應之曰：「吾入如此禪定，拋棄塵緣，旣已三年，日夜不見諸色，不聞諸聲，萬念休止，何物外道，敢以暴言妨吾道行？」陽明笑曰：「勿言！勿言！汝非真入禪定者，試問汝有雙親否？」答：「有一母，年已七十，吾日夜憂其安否，我母待我早日悟道，衣錦還鄉，我思及此，益復專心，用功辦道，汝勿妨我。」陽明曰：「然則汝雖言萬念休止，實則日夜繫念於老母，亟欲還鄉，形如入定，心難入定，不如一省老親，更出而爲雲水行脚。」僧悅服稱謝，遂匆匆還俗。此事可作本章之注脚，無煩詞費矣！

第四十一章 直心出塵

經文 正宗分 第四十一章 直心出塵

一八九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九〇

佛言：夫爲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科意】上述修行在心，實已括盡學佛者之唯心秘訣，猶恐弟子習染甚深，雖經再四叮嚀，難免情欲復生，終至障道。故最後誠以遠離一切情欲，敦勸直心念道，圓斷諸苦。苦口婆心，此其慈悲爲何如耶！

【解字】淤泥俗稱爛汚泥，言其易於粘着，而性甚污穢也。蘇息蘇猶甦也。息謂呼吸。故蘇息卽喘息稍舒之意。直心質直無曲之平常心也。經云：「直心爲道場。」凡學佛者，不論修何法門，習何宗派，必須有此心地，方與佛道有少分相應。

【講義】此章要旨重在直心二字。蓋入道之門，莫如信心，而信心之本，莫如直心。大乘起信論所謂直心正念真如是也。文分二段，初六句喻，次四句合。喻中首句是標，次句喻

行人。惟上韋磨牛，乃取以喻不善用心之威儀沙門。今此負重之牛，乃以喻善用心之真實沙門。同是牛也，而優劣迥不相侔耳。第三句之深泥，與第五句之淤泥，喻行人之情欲，同一泥也。而深言其程度，淤言其性質，雖曰行文用字之精審，亦見情欲之無孔不入，極易沾染矣。第四句中疲極二字，喻世間生死諸苦，不敢左右顧視六字，喻世間順逆諸境。第六句蘇息，喻出世大涅槃。合中沙門合牛，觀合行直心，合不顧左右，念道合負重，免苦合蘇息，比照可知。而有二要點，須更特別注意者，一為情欲甚於淤泥句，一為直心念道句。前者可以十二因緣法證之，最為適切。蓋十二因緣，通途雖認為辟支佛之悟道法門，實乃三世諸佛，無不適用。其中無明愛取三支是惑行，有二支是業，餘七是苦。我人自生至老，而病而死，厥苦無邊。由苦生惑，由惑起業，由業受苦，苦復生惑，惑復起業，業復受苦，生死死生，輪迴不息。如是流轉，殆無已時，而溯厥原由，皆由於無明愛取之情欲而後生起，故曰甚於淤泥也。若能返觀還滅，即得出世，故曰直心念道，可免苦矣。後者直心念道，雖可以十二因緣之還滅觀釋之。然行者根鈍障深，未必人人皆能信解取證。甚或反致僂侷，真有損無益。試更引雜譬喻經之一故事，介紹於學者，藉資借鏡，當必興趣盎然，直截了當矣！

昔有甲乙兩國大戰，甲國軍強，深入乙國，乙國乃徵集老幼男子以抗禦之。中有老翁，居恆織呢，年已六旬，後妻尙少而美，懼內頗甚，亦奉命出征焉。臨行時，妻將乾餼，納於容量五升之大飯桶，外加一梭，授而告之曰：飯桶若壞，請保此梭。如並梭而失，則與妾之緣，由是斷絕。老翁謹遵閻令，畏縮而別。迨兩軍肉搏決戰，乙國大敗，奉令總退却。而老翁始終護持其妻所授之二物，狼狽迷途，誤入敵陣。甲國見此勇士，值大軍崩潰之際，頭上高舉飯桶與梭，毅然獨自突進，以為必有奇計，來此誘敵，亦未可知。於是戰勝之氣，為之稍挫，而乙國乘機，收拾餘燼，鼓勇反攻，遂得轉敗而大勝利。事後乙國國王，論功行賞，以此老翁，殊勳第一，傳見優詔。老翁素性正直，面奏護持二物，出於妻命，今之轉敗為勝，或係敵人誤會所致，決非己功，遜謝再三。國王以其破敵有功，且又正直無欺，賞賚優加，並擢為重臣云。

此一故事，近似滑稽。然此老翁，須臾不忘妻命，卒至臨陣交鋒，生死關頭，猶能護持二物，始終唯謹。事後謙遜，又不肯自居其功，雖未念道，以云直心，庶無愧焉！我等信奉佛教，果能如是直心，護念悲智光明之梭，與法身慧命之飯桶，以奮鬪於五欲六塵之大戰場中，勇往直前，有進無退，必建安心立命之殊勳，自他俱利，可斷言也。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科意】上來各章，我執已破。最後圓明佛眼等，觀一切諸法，悉皆如幻，以破衆生之法執。蓋世出世間，不外我法二執。二執既破，則學佛之能事畢矣！

【解字】過隙塵，窗戶之隙，日光映射，見有無數塵埃飛舞，轉瞬即過，言其為時甚促也。瓦礫，搏土為瓦，碎石為礫，皆由色、香、味、觸四微集合而成，言其不足貴也。紈素，謂輕薄精美之白色絲織品，即衣料之最優者也。敝帛，謂破敗之綿織品，即衣料之最

劣者也。大千界乃三千大千世界之略稱，即以四大洲為一小世界，猶今之地球，千倍之為一小千世界，又千倍之為一中千世界，又千倍之為一大千世界。別名三千大千世界者，謂此一大千世界，由一小千、一中千、一大千三次相乘而成，通稱佛國，或云佛土。是一佛所化之境界，蓋包有無數地球之大宇宙也。訶子，即訶黎勒藥樹果子之略稱，形量如棗，言其極小也。阿耨池，具稱阿耨達池，或阿那婆答多，意譯無熱。在印度香山之南，雪山之北，周圍八百里，即今西藏阿里部之瑪珀達賴池，乃西域最大之池也。塗足油，印度地處熱帶，氣候頗熱，習俗以油塗足，謂可散毒而得清涼，蓋言其極少之量也。方便門，梵語溫和，此譯方便，而又云門者，謂一切權乘佛法，乃行人入手之門徑，猶今學校之設有豫科也。化寶聚，化謂幻化，寶聚謂金銀珍寶之積聚，俗稱聚寶盆，即幻化之寶，而非真實之寶也。如以楊葉誑言黃金，藉止小兒之啼，等皆方便說法也。無上乘，又名一實乘，即大乘佛法之異名也。須彌柱，梵語須彌，唐譯蘇迷盧 (Suhiro)，此云妙高，即今之喜馬拉耶山，乃支撐世界之柱，言其兀然不動也。晝夕寤，謂日夜覺醒也。倒正，倒謂顛倒，有四倒等，正謂正當，有八正等，猶言邪正也。六龍舞，六龍謂日輪，舞謂旋轉。

醉人目迷，每見日出以爲正，日入以爲倒，或以日出爲倒，日入爲正。實唯首尾相換而已。

一真地謂一真法界之理地。是諸法平等法身，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內無外，無自無他，遠離一切名相之一大總相法門也。四時木卽四時之花木，春生夏榮，秋實冬落，生生不已，周而復始也。

【講義】本章要旨，全在視字。惟此視，非肉眼之視，而是佛眼之視，所謂觀照般若。是也。文凡二十六句，都十三視，卽應有十三段。而以三觀分之，約有三大段，先表次說。

- | | | | |
|-------------|---|----|----|
| 一、空觀
世間法 | 五 | 一、 | 名位 |
| | | 二、 | 財富 |
| | | 三、 | 衣食 |
| | | 四、 | 世界 |
| | | 五、 | 河海 |

經文 正宗分 第四十二章 一切如幻

一九五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

一九六

- | | | | |
|--------------|---|----|---------|
| 二、假觀
出世法 | 五 | 一、 | 方便 |
| | | 二、 | 大乘 |
| | | 三、 | 佛道 |
| | | 四、 | 禪定 |
| | | 五、 | 涅槃 |
| 三、中觀
世出世法 | 三 | 一、 | 倒正……圓中諦 |
| | | 二、 | 平等……大真諦 |
| | | 三、 | 興化……大俗諦 |

第一段，世間名位，貴至王侯，可謂極矣！凡人視之，必以爲萬世之業，天長地久，子子孫孫，享受無盡。而佛眼觀之，則人間一百年，不過切利天一晝夜，娑婆一大劫，不過極樂世界一晝夜。王侯雖貴，興廢存亡，直與白駒過隙何異！故曰：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也。彼不及王侯者，更當廢然，知所返矣！楊升庵有詠史詩云：「富貴一場鴛枕夢，是非千載馬蹄塵。殘山剩水年年在，不見圖王霸業人。」感慨激昂，可作此經注脚。

第二段，黃金白玉，世人以爲寶，患得患失，無所不用其極，而佛眼觀之，諸天宮殿，純是七寶，極樂國土，黃金所成，彌勒成佛，此地亦皆琉璃，世間金玉，與瓦礫之質，同一四微而已，何足貴哉！故曰視金玉之寶，如瓦礫也。

第三段，輕紈素綺，華服章身，紅男綠女，可謂豪矣！而佛眼觀之，以爲衣食，雖人生日用所必需，一日不可缺乏，而衣僅禦寒蔽形，遠不如飲食之資生，尤爲密切。飲食但求解渴療饑，於願已足，豈有踵事增華，徒事衣飾之必要。何況紈素敝帛，同一保溫作用，如仲由之敝緼袍，與迦葉之糞掃衣，且於進修，有百利而無一害。其自性實無貴賤之殊哉！故曰視紈素之服，如敝帛也。

第四、第五兩段，意味略同。蓋前破尊卑貴賤之迷情，此破大小多少之妄想也。萬法唯一心，心外無別法。凡人以大千界爲大，一訶子爲小。又以阿耨池水爲多，塗足油爲少矣！而佛眼觀之，大千界與訶子，同是唯心所造。阿耨池水與塗足油，亦是唯心所造。其相雖有大小多少之假名，其性則大千之心非大，訶子之心非小。阿耨池之心非多，塗足油之心非少。故曰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也。以上五段，皆世間法之空觀也。

第六段，出世間法之初步，卽三乘五乘之種種方便門也。凡夫依此法門，一一循序漸修，自必隨分證果，功不唐捐。然佛眼觀之，不過對機說法，爲實施權，直與幻人變化種種珍寶，掩人耳目無異。故曰視方便門，如化寶聚也。

第七段，無上乘能至寶所，非復方便門之僅止化城可比。是實至高無上之果法矣！然佛眼觀之，不過究竟圓滿，顯其所隱。所謂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亦如夢中，得有金帛，意出望外。迨至覺來，全屬固有，別無所得。故曰視無上乘，如夢金帛也。

第八段，佛法無邊，窮劫莫盡，芸芸衆生，悉作舟航。博大精深，自不待言。然佛眼觀之，則佛道雖高，不過爲衆生解粘去縛，返妄歸真而已。若轉凡情，卽無聖道。譬如空中，花花絮絮，燦爛奪目，實皆根塵交偶，而後現前。若脫根塵，花亦寂滅。故曰視佛道，如眼前華也。

第九段，禪定能令浮動心絃，靜止一境。順逆利鈍，苦樂喜憂，一切煩惱，無復搖惑。誠屬不可思議之妙法，凡出世者，無不適用之矣！然佛眼觀之，禪定雖妙，不過諸心心所之相，見自證，證自證，四分合成。譬如須彌出海，狂風駭浪，屹然不動，亦唯四寶四微合成而已。豈真別有實法哉！故曰視禪定，如須彌柱也。

第十段涅槃能令生死脫離，超登彼岸，常樂我淨，四德俱全，不生不滅，二邊不着，尤屬出世第一之理想勝境。修證至此，歎觀止矣！然佛眼觀之，則涅槃雖勝，亦對生死而言，惟生死爲無明所纏，則長夜漫漫，晝夕咸寐，涅槃乃智慧已開，則永日朗朗，晝夕咸寤，亦非生死之外，別有涅槃實法，故曰視涅槃，如晝夕寤也。以上五段，皆出世法之假觀也。

第十一段至第十三段，乃世出世法之中觀，最極圓融無礙，能將一切法執，掃蕩無遺矣！若以圓教之三諦配之，則第十一觀所顯者，是圓中諦，亦云大中諦。第十二觀所顯者，是圓真諦，亦云大真諦。第十三觀所顯者，是圓俗諦，亦云大俗諦。何也？圓教之中觀，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而不中。能觀所觀，各顯性具事造兩重三千性相，而一一無不絕對融通故也。視倒正如六龍舞者，倒謂世間邪知邪見。如不淨謂淨，受苦謂樂，無常謂常，無我謂我。三倒四倒，悉皆是倒也。正謂出世正知正見。如自身不淨，諸受是苦，心行無常，諸法無我，以及正命、正業、正語、正見、正思維、正定、正念、正精進、四念、八道無不是正也。實則倒之與正，不過轉移方向，本無二物。如生滅故事，無生故理。情有故俗，理無故真。緣生故有爲，無性故無爲。偏計故邊，依圓故中。局一故偏，含融故圓。有着故卽，無住故離。一切諸法，皆屬相對。覺之卽正。

而不增，不覺卽倒而不滅。故如六龍之舞，但換首尾而無實法也。視平等如一真地者，平等謂世出世間諸法，各住本位，雖有種種差別，而其法性，實皆平等。是以隨舉一微塵法，不獨出世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出世與世間之法。色心不二，內外不二，因果不二，修性不二，染淨不二，依正不二，自他不二，三業不二，權實不二，受潤不二，一切無有高下。抑且世間與世間相互之法，小自一色一香，大至山海天地，顯則一家一國，幽則魔鬼神祇，上而三綱五常，下迄五逆十惡，一切皆屬止觀之妙境，相入相卽，無非中道實相。故如一真法界之理地，同一不受纖塵，而別無實法也。視興化如四時木者，興化謂佛之本懷，志在普利羣倫，不以自利爲限。由前一觀，降魔成道，已得自受用三昧，而今復以已所證悟之法，轉以化他，令皆受用，猶父母之偶獲餅餌，必思授於子女，而不自私也。然其施化之法，雖有頓漸秘密不定之儀式，要皆隨其根器樂欲，不厭不倦，循循善誘，以還其固有而已。是以爲情欲熾然之凡夫外道計，教以善惡因果之理法，使入人天乘。則如春風之洋溢，而桃李盈門。爲信行法行之聲聞緣覺計，教以四諦十二因緣之理法，使入二乘。則如夏雨之滋膏，而梓桐拔地。爲循序漸進之通別菩薩計，教以六度萬行之理法，使入權大乘。則如秋霜之肅殺，而杞菊頽

以延年。爲頓超直入之圓菩薩計，教以觀心念佛之理法，使入實大乘，則如冬雪之凋殘，而松梅資以競美。或由本垂迹，或開迹顯本，或廢迹立本。或爲實施權，或開權顯實，或廢權立實。純任自然，不加造作，故與四時之草木，同受風雨霜雪之栽成化育，而各自榮悴，生生不已也。佛之智慧慈悲，如是廣大，爲弟子者，可不深信力行，以仰答鴻恩於萬一哉！

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終